

丽华（广州）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CITYFLOWER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注册资本增加

2015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定向发行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定向发行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增发股份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5.00%、即7,500,000股，发行单价为4.00元/股，增发对象不超过35人。

2015年11月9日，公司与广州裕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晟投资”）共同签署了《增发股份认购合同》，就本次增发股份认购事项予以约定：由裕晟投资以1,800.00万元认购公司本次增发的全部股份4,500,000股，其中450.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余额1,350.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19日，丽华股份取得广州市商务委出具的《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丽华（广州）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编号为穗商务资批【2015】11号），同意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2015年11月24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24日，丽华股份已收到裕晟投资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共计1,800.00万元，丽华股份实收资本由3,000.00万元变更为3,450.0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8日，丽华股份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并取得编号为外 S01020140076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450.00 万元。

上述更正内容已在更正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以楷体加粗标示。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香料香精行业发展持续迅速，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国内已涌现出广东、上海、浙江等香料香精工业较为发达、生产企业较为集中的产业集群地。同时，众多国际知名香料香精生产企业纷纷在中国投资建厂，国内香料香精企业将直接面对激烈的国际化竞争。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如不能尽快提升研发能力，提高产品品质、品牌知名度以及其他竞争优势，将面临市场占有率逐步下降的风险。

三、政策风险

目前，我国香料香精制造行业涉及的法律、法规及标准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食品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查通则》等。与此同时，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食品法典委员会（CAC）、食品香料工业国际组织（IOFI）等国际性组织制定并颁布的产品标准及行业规范，为改进国内香料香精行业管理制度、制定行业标准提供了相应依据。

上述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的颁布与执行，对国内香料香精行业的未来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同时也对我国近几年香料香精行业的市场容量、收益水平和发展速度产生了较大影响。若上述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发生变化，而公司未能针对上述变化及时在产品结构、生产技术及产品性能等方面做出相应调整与完善，则将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较为负面的影响。

四、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香料香精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的作用。尽管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人才管理体系，采取了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技术人员的措施，包括提高技术人员福利待遇、提供员工持股计划、增加培训机会、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文化氛围等，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避免公司技术人员的流失风险。如果公司技术人员发生较大规模的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较大的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香料香精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合成香料、天然香料及溶剂等，主要有两种来源：其一是通过石油分解和合成而得到的一系列合成香料；其二是由自然界动植物提取而得到的天然香料。尽管公司采取了多种有效措施，以防范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风险，但由于石油化工品和众多天然动植物原料受国际或国内宏观经济变化、气候、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较大，加之香精从产品的设计、研发到配方的确定和批量化生产需要一定的周期，故原材料价格在上述期间变动的不确定性将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税收优惠到期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344000081），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5 日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00% 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准备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申请材料，但不排除申请未获通过、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的风险。

七、公司治理风险

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长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卢健、张海燕夫妇间接持有公司 **56.08%** 的股份。2015 年 7 月 23 日，张海燕与卢健签署《授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董事（含独立董事）及监事提名权、提案权、质询权、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等股东权利委托给卢健行使。因此，卢健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卢健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可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如卢健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认识、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利益受损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注册资本增加	2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2
三、政策风险.....	3
四、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4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4
六、税收优惠到期风险.....	4
七、公司治理风险.....	5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5
目 录	6
释 义	1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6
一、公司概况.....	16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17
（一）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17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7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8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18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9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00%以上股东情况	25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31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六）股权代持情况说明.....	39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3
（一）公司董事.....	43

(二) 公司监事.....	44
(三) 高级管理人员.....	45
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6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48
(一) 主办券商.....	48
(二) 律师事务所.....	48
(三) 会计师事务所.....	48
(四) 资产评估机构.....	49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0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50
(一) 主营业务.....	50
(二)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50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3
(一) 公司组织结构.....	53
(二) 控股子公司业务分工情况.....	54
(三) 公司业务流程.....	55
(四) 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57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58
(一) 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58
(二) 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 ^注	61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62
(四) 公司的主要设备及固定资产.....	64
(五) 房屋情况.....	65
(六) 环保情况.....	65
(七) 员工情况.....	67
(八) 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情况.....	69
四、公司业务经营的情况.....	72

(一)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72
(二)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72
(三)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73
(四)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74
五、公司商业模式.....	79
(一) 采购模式.....	79
(二) 生产模式.....	80
(三) 销售模式.....	81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82
(一) 所处行业概况.....	82
(二) 行业的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85
(三) 行业价值链的构成与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	86
(四) 行业进入壁垒.....	93
(五) 行业的风险特征.....	94
(六) 行业竞争格局.....	95
(七)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8
(八) 公司业务的发展空间.....	101
(九)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不利因素.....	10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4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4
(二) 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10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8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09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09
(一) 业务独立性.....	109

(二) 资产独立性.....	109
(三) 人员独立性.....	110
(四) 财务独立性.....	110
(五) 机构独立性.....	110
五、同业竞争情况.....	111
(一)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	111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12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13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113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113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1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114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114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115
(三) 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115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15
(五) 对外投资情况.....	116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117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11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119
(一) 董事的变化情况.....	119
(二) 监事的变化情况.....	119
(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1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0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20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120
（二）经审计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2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48
（四）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48
二、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6
（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66
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78
四、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95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01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201
（二）关联交易.....	210
（三）关联往来余额.....	213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4
（一）或有事项.....	214
（二）承诺事项.....	214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14
（四）其他重要事项.....	214
七、资产评估情况.....	214
八、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15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215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利润分配情况.....	216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16
九、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17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217

(二) 政策风险.....	217
(三) 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218
(四)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18
(五) 税收优惠到期风险.....	218
(六) 公司治理风险.....	218
(七)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21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0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0
二、申请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声明.....	221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声明.....	222
四、申请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3
五、申请挂牌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4
第六节 附件	225
一、推荐报告.....	22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25
三、法律意见书.....	225
四、公司章程.....	22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25
六、其他与公司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25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丽华股份有限公司/丽华有限	指	丽华（广州）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耀昇公司	指	耀昇有限公司/SHINE MAX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东
海众贸易	指	广州海众贸易有限公司
朗群集团	指	朗群集团有限公司/SUCCESS TEA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东之一
丽承投资	指	广州丽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之一
丽华（澳门）	指	丽华（澳门）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一
丽华生物	指	广州丽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一
丽华科技	指	广州丽华香精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一
凯奇瑞伯	指	广州丽华凯奇瑞伯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一
裕晟投资	指	广州裕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丽华香港	指	丽华香港有限公司/CITY FLOWER HONG KONG LIMITED
SHINEWAY	指	SHINEWAY PACIFIC LIMITED（BVI）
悦明公司	指	悦明企业有限公司/SUNJOY ENTERPRISE LIMITED
千睦贸易	指	广东千睦贸易有限公司
丽悦香精	指	广州丽悦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丽华（泰国）	指	丽华（泰国）香精有限公司
凯奇（中国）	指	凯奇瑞伯（中国）有限公司/KH ROBRRTS（CHINA） LIMITED，曾用名：凯奇瑞伯（香港）有限公司/KH ROBERT（HONG KONG） LIMITED
乐尔福（广州）	指	乐尔福（广州）香精有限公司
乐尔福（中国）	指	乐尔福（中国）有限公司/TECHNICO FLOR（CHINA） LIMITED
丽华亚太	指	丽华亚太有限公司/CITY FLOWER ASIA PACIFIC LIMITED
丽华（亚洲）	指	丽华（亚洲）有限公司/CITY FLOWER（ASIA） COMPANY LIMITED

方丽公司	指	方丽有限公司
世团贸易	指	广州市世团贸易有限公司
FONA	指	FONA International Inc.
华宝国际	指	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336.HK
爱普股份	指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020.SH
中国香精香料	指	中国香精香料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3318.HK
百润股份	指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568.SZ
琥珀股份	指	厦门琥珀日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3164.OC
推荐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股份转让平台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CAFFCI	指	China Association of Fragrance Flavour and Cosmetic Industries，中国香精香料化妆品工业协会的英文缩写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份
香料	指	一种能被嗅觉嗅出香气或被味觉尝出香味的物质。绝大多数香料在组成上是单一的，但也有一部分香料是成分不很复杂的混合体
日化香精	指	用于香水、化妆品、盥洗用品等日化用品的香精
食用香精	指	起香味作用的浓缩配制品（只产生咸味、甜味或酸味的配制品除外），产生、改变或提高食品的风味，通常不直接用于消费
烟用香精	指	用于烟草制品加香的香精
甜味香精	指	由热反应香料、食品香料化合物、香辛料（或其提取物）等香味成分中的一种或多种与食用载体和/或其他食品添加剂构成的混合物，用于甜味食品的加香，一般而言，甜味香精包括：糖果类、饮料类和烘培类香精

咸味香精	指	由热反应香料、食品香料化合物、香辛料（或其提取物）等香味成分中的一种或多种与食用载体和/或其他食品添加剂构成的混合物，用于咸味食品的加香，一般而言，咸味香精包括：肉制品、膨化食品、快食面、调味品等香精
加香量	指	单位质量的基体中所使用的香精占比
焙烤食品	指	以面粉、酵母、盐、糖等为基本原料，添加适量油脂、乳品、添加剂等，经一系列复杂工艺手段烘焙而成的食品
软饮料	指	酒精含量低于 0.50% 的天然的或人工配制的饮料，又称无醇饮料
气相色谱法（GC）	指	Gas Chromatography 的简称，是色谱法的一种。色谱法中有两个相，一个相是流动相，另一个相是固定相。如果用液体作流动相，就叫液相色谱，用气体作流动相，就叫气相色谱
气相色谱-质谱法（GC/MS）	指	Gas Chromatography Mass Spectrometry，用气相色谱法分离并定性与用质谱法定性相联用的分析方法
固相微萃取（SPME）	指	Solid-phase Microextraction，20 世纪 90 年代兴起的一项新颖的样品前处理与富集技术，属于非溶剂型选择性萃取法
液液萃取法	指	又称溶剂萃取或抽提。用溶剂分离和提取液体混合物中的组分的过程
调香师	指	使用香料及辅料，进行香精或香水配方设计和调配的人员。调香师要具有丰富的香料香精知识、灵敏的辨香嗅觉、良好的艺术修养、丰富的想象能力及扎实的香精配备理论基础和合成工艺技术
头香	指	嗅闻某种香精或加香制品时所得到的最初的香气印象，就是人们首先能嗅感到的香气特征，也可以称为顶香。头香通常由香精中香气扩散力最强或易挥发的组分形成。
尾香	指	香精的头香与体香挥发后，留下的最后的香气。一般以挥发性较小和留香力很强的香料和某些定香剂组成，又称基香。
IOFI	指	国际香料工业组织（IOFI），成立于 1969 年 8 月，成员为世界上食品香料香精主要生产国的国家级食品香料香精工业协会
IFRA	指	国际香精组织（IFRA），成立于 1973 年
ISO22716：2007（E）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2007 年 11 月制定发布的针对化妆品行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即 ISO22716：2007
GMPC	指	化妆品良好生产规范，由 FDA 于 1992 年颁布化妆品 GMP 指引（GMPC），以引导化妆品生产企业规范其化妆品的生产，从而保证化妆品的卫生和安全
FSSC 22000	指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由食品安全认证基金会（FFSC）推出，由全球食品安全倡议组织（GFSI）于 2009 年 5 月作为食品安全管理的全球基准而通过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HKD/港元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货币港元

USD/美元	指	美元
--------	---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的尾数与各分项合计数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丽华（广州）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9月3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3,45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兴路19号

邮政编码：510540

联系电话：020-37312020

传真号码：020-37314337

网址：www.city-flower.com

董事会秘书：茅京方

电子邮箱：info@city-flower.com

组织机构代码：76614472-9

经营范围：香料、香精制造；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学工程研究服务；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食品添加剂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预包装食品批发。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香料、香精制造业（分类代码C2684）；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香料、香精制造（C2684）；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26）。

主营业务：香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丽华股份

股票种类：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34,5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转让限制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未满一年，因此公司无可以报价转让的股份。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可以流通及限制流通的股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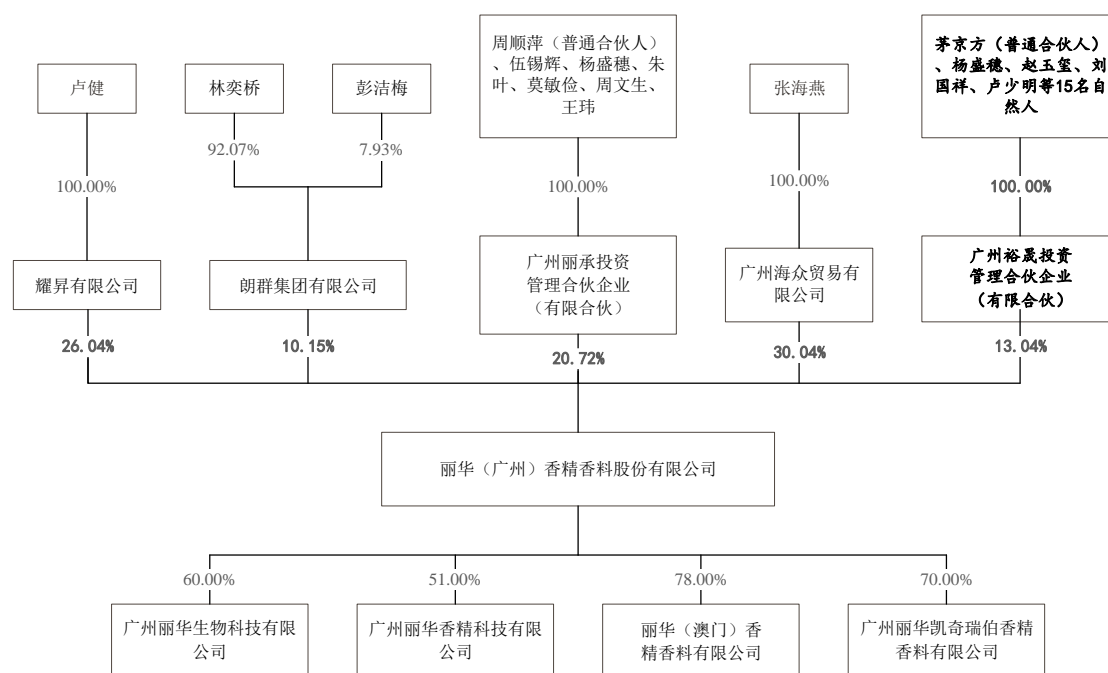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截至本说明书 出具日所持股数	可流通股份数	限制流通股份数量
1	海众贸易	10,365,000	-	10,365,000
2	耀昇公司	8,985,000	-	8,985,000
3	丽承投资	7,149,000	-	7,149,000
4	朗群集团	3,501,000	-	3,501,000
5	裕晟投资	4,500,000	4,500,000	-
	合计	34,500,000	4,500,000	30,00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卢健先生与张海燕女士为夫妻关系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耀昇公司，认定依据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卢健通过耀昇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6.04%** 的股份，张海燕通过海众贸易间接持有公司 **30.04%** 的股份，卢健与张海燕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56.08%** 的股份。

2015年7月23日，海众贸易与耀昇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授权耀昇公司代为行使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投票权、表决权等权利。

卢健通过耀昇公司、海众贸易，合计持有公司 **56.08%** 的表决权，比例高于 **50.00%**，具有绝对控制权。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耀昇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卢健，认定依据如下：

报告期内卢健、张海燕夫妇一直合计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卢健通过耀昇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8,985,000 股，张海燕通过海众贸易间接持有公司 10,365,000 股，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20,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08%**，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具有绝对控制权。

经核查，卢健、张海燕夫妇系夫妻关系，依据婚姻法形成共同共有关系，两人不存在任何涉及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个人财产确认的协议和相关安排。卢健、张海燕夫妇对公司及公司股份的所有权，在其婚姻存续期间将是稳定、有效的。

2015年7月23日，张海燕与卢健签署《授权协议》，授权卢健先生代为行使其持有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股东大会的投票权、提案权、提名权、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授权协议的有效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双方另行签署新的协议或达成补充协议之日，且不以双方婚姻存续为要件。

卢健为公司的主要创始人，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履行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起到关键作用，能够决定董事会的多数席位，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均具有实质性影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的状况近两年及一期来未发生变更。

综上，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耀昇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卢健。

（1）海众贸易

公司名称	广州海众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A608-02房（仅作办公用途）
法人代表	张海燕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海众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海燕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2）耀昇有限公司

耀昇有限公司系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在香港设立的企业，持有注册号为 2243776 的《公司注册证书》和编号为 64820795-000-05-15-6 的《商业登记证》，注册资本为 1.00 港元，注册地址为 22/F, PUNFET BUILDING, 701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KONG。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耀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卢健	1.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	100.00	-

（3）卢健

卢健先生，1968 年 3 月出生，香港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9 月就职于南顺香港集团，任采购主管；1995 年 9 月至 1997 年 12 月就职于广州南顺清洁用品有限公司，任经理助理；1997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0 月就职于丽华香港，任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悦明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丽华有限，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丽华香港董事，丽华（亚洲）董事，丽华亚太董事，方丽公司董事，凯奇（中国）董事、总经理，乐尔福（中国）董事，乐尔福（广州）董事，丽华（澳门）行政管理人，凯奇瑞伯董事，丽华生物董事，丽华科技经理，耀昇公司董事。

（4）张海燕

张海燕女士，1970 年 10 月出生，香港籍^註，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就职于夏晖食品（广州）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及行政副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6 月就职于艾默生机械设备（深圳）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就职于利亚华南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09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海众贸易，任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兼职于本公司，任总经理助理。

注：张海燕于 2014 年 12 月，取得香港居留权。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3 日，悦明公司持有公司的 100.00% 股份^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注：海众贸易、千睦贸易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系股权代持，悦明公司实际持有公司 100.00% 股权。关于海众贸易、千睦贸易与公司之间的股权代持情况，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六）股权代持情况说明”之“1、代持的形成及变更”。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今，公司控股股东为耀昇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以及“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1、有限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4）2015 年 7 月 20 日，丽华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卢健，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3 日，悦明公司持有公司 100.00% 的股权^注，SHINEWAY 持有悦明公司 100.00% 的股权，卢健持有 SHINEWAY 46.80% 的股权^注，为 SHINEWAY 的控股股东。

注：报告期内，悦明公司、SHINEWAY 均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关于悦明公司、SHINEWAY 的股权代持情况，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六）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之“1、代持的形成及变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3 日，卢健先生通过 SHINEWAY、悦明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6.80% 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卢健为公司的主要

创始人，自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履行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起到关键作用，能够决定董事会的多数席位，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均具有实质性影响。因此，在这一期间内，卢健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5年7月23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卢健。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以及“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1、有限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4）2015年7月20日，丽华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① 悦明企业有限公司

悦明公司系于2006年5月9日在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1043579的《公司注册证书》及号码为36946365-000-05-15-8的《商业登记证》，地址为香港新界沙田山尾街37-41号华乐工业中心A座7楼20室。

悦明公司历史沿革如下：

2006年7月12日，周康年与GNL06LIMITIED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1.00港元价格收购其所持悦明公司100.00%的股份，即1股。

2007年9月28日，悦明公司第一次增资扩股，总股本由1股增加为10,000.00股，注册资本由1.00港元增加为10,000.00港元。其中，SHINEWAY出资9,999.00港元，共持有悦明公司9,999股；周康年出资1.00港元，共持有公司1股。

2007年10月26日，SHINEWAY与周康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1.00港元价格收购周康年所持悦明公司的1股。

② SHINEWAY PACIFIC LIMITED (BVI)

SHINEWAY系由卢健于2007年7月3日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特殊目的公司（BVI），公司编号为1414544。

SHINEWAY 自成立以来，先后经历两次增资扩股及三次信托代持，具体情况参见本章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六）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之“1、代持的形成及变更”。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本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控制人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1	丽华香港	香港	卢健	10.00 (万港元)	62.38
2	丽华亚太	香港	卢健	1.00 (港元)	100.00
3	丽华（亚洲）	澳门	卢健	10.00 (万港元)	99.00
4	方丽公司	香港	卢健	1.00 (万港元)	50.00
5	乐尔福（中国）	香港	卢健	10.00 (万港元)	47.00

（1）丽华香港有限公司

丽华香港系于 1996 年 12 月 11 日在香港设立的企业，持有注册号为 580061 的《公司注册证书》和编号为 20703804-000-12-03-3 的《商业登记证》，注册资本为 10.00 万港元。

（2）丽华亚太有限公司

丽华亚太系卢健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在香港设立，持有注册号为 1843197 的《公司注册证书》和编号为 60791712-000-12-12-0 的《商业登记证》，注册资本 1.00 港元。

（3）丽华（亚洲）有限公司

丽华（亚洲）系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在澳门设立的企业，住所为澳门慕拉士大马路 231 号南方工业大厦第 1 座 4 楼 A1 室，公司登记编号为 45466 (SO)，注册资本为 10.00 万港元，英文名称为 CITY FLOWER (ASIA) COMPANY LIMITED。

（4）方丽有限公司

方丽公司系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在香港设立的企业，持有注册号为 898562 的《公司注册证书》及编号为 34668967-000-04-14-6 的《商业登记证》，注册资本为 1.00 万港元。

（5）乐尔福（中国）有限公司

乐尔福（中国）系于 2001 年 11 月 28 日在香港设立的企业，持有注册号为 777677 的《公司注册证书》和编号为 20703804-000-12-03-3 的《商业登记证》，注册资本为 10.00 万港元。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00%以上股东情况

1、直接持股 5.00%以上股东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股 5.00%以上股东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海众贸易	10,365,000	30.04	法人	否
2	耀昇公司	8,985,000	26.04	法人	否
3	丽承投资	7,149,000	20.72	合伙企业	否
4	朗群集团	3,501,000	10.15	法人	否
5	裕晟投资	4,500,000	13.04	合伙企业	否
	合计	34,500,000	100.00	-	-

（1）海众贸易

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相关内容。

（2）耀昇公司

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相关内容。

（3）丽承投资

公司名称	广州丽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兴路19号 ^注
法人代表	周顺萍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注：丽承投资承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变更注册地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丽承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身份
1	周顺萍	3.828	38.28	普通合伙人
2	伍锡辉	1.796	17.96	有限合伙人
3	杨盛穗	1.193	11.93	有限合伙人
4	朱叶	1.123	11.23	有限合伙人
5	莫俭敏	1.117	11.17	有限合伙人
6	周文生	0.555	5.55	有限合伙人
7	王玮	0.388	3.8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00	-

（4）朗群集团

朗群集团有限公司系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在香港设立的企业，持有注册号为 2241472 的《公司注册证书》和编号为 64797550-000-05-15-6 的《商业登记证》，注册资本为 1.00 万港元，注册地址为 22/F, PUNFET BUILDING, 701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KONG。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朗群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奕桥	9,207.00	92.07	货币
2	彭洁梅	793.00	7.93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5）裕晟投资

公司名称	广州裕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1日
认缴出资额	1,80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8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兴路1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茅京方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裕晟投资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2015年10月21日，裕晟投资由自然人茅京方、杨盛穗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出资额为10.00万元，其中，茅京方出资3.50万元，杨盛穗出资6.50万元，由茅京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11月17日，裕晟投资完成增资工商变更，有限合伙人由1名自然人增加至18名自然人，出资额由10.00万元增加至1,800.00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裕晟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现任公司职务
1	茅京方	货币	720.00	40.00	普通合伙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
2	杨盛穗	货币	400.00	22.22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3	张祥鹏	货币	268.00	14.89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主管 (行政人事部)
4	张岩巍	货币	40.00	2.22	有限合伙人	技术工程师 (丽华生物)
5	刘国祥	货币	40.00	2.22	有限合伙人	核心技术人员、 调香部经理 (调香技术部)

6	仵露露	货币	40.00	2.22	有限合伙人	评香部经理 (市场部)
7	卢少明	货币	40.00	2.22	有限合伙人	核心技术人员、 品管部经理 (品质保障部)
8	杨志铭	货币	40.00	2.22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经理 (生产部)
9	王天平	货币	40.00	2.22	有限合伙人	大客户经理 (销售部)
10	陈静	货币	20.00	1.11	有限合伙人	食品部经理 (销售部)
11	赵玉玺	货币	20.00	1.11	有限合伙人	职工代表监事、 行政部经理 (行政人事部)
12	伍蓉梅	货币	20.00	1.11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财务部)
13	桑磊	货币	20.00	1.11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销售部)
14	卢燕	货币	20.00	1.11	有限合伙人	采购经理 (原料采购部)
15	谢耘	货币	20.00	1.11	有限合伙人	进出口经理 (市场部)
16	刘彦敏	货币	20.00	1.11	有限合伙人	评香部主管 (市场部)
17	张燕	货币	12.00	0.67	有限合伙人	调香师 (调香技术部)
18	梁静怡	货币	10.00	0.56	有限合伙人	大客户经理 (销售部)
19	程艳虹	货币	10.00	0.56	有限合伙人	客服部经理 (客户服务部)

裕晟投资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需要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间接持股 5.00%以上股东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间接持股 5.00%以上股东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	---------	--------	---------	------	---------------

1	卢健	8,985,000	26.04	自然人	否
2	张海燕	10,365,000	30.04	自然人	否
3	林奕桥	3,223,371	9.34	自然人	否
4	周顺萍	2,736,637	7.93	自然人	否
5	杨盛穗	1,852,876	5.37	自然人	否
6	茅京方	1,800,000	5.22	自然人	否
7	伍锡辉	1,283,960	3.72	自然人	否
8	朱叶	802,833	2.33	自然人	否
9	莫敏俭	798,543	2.31	自然人	否
10	张禅鹏	670,000	1.94	自然人	否
合计		32,518,220	94.26	-	-

（1）卢健

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相关内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卢健通过耀昇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6.04%** 的股份。

（2）张海燕

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相关内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海燕共计通过海众贸易间接持有公司 **30.04%** 的股份。

（3）林奕桥

林奕桥先生，1958年8月出生，香港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79年1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南顺香港有限公司，任工程部技术员；2001年1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广州润安香精有限公司，任厂

长；2006年7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丽华有限，任董事；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任朗群集团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林奕桥通过朗群集团间接持有公司**9.34%**的股份。

（4）周顺萍

周顺萍女士，196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9年8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广州友谊劳动服务公司，任常驻办事员；2005年6月至今就职于千睦贸易，任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丽华有限，任董事；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任丽承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周顺萍通过丽承投资间接持有公司**7.93%**的股份。

（5）杨盛穗

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8年7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中国人寿广东省分公司，任分区经理；2001年9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奇华顿（上海）香精有限公司，任客户经理；2006年5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芬美意（中国）有限公司，任客户经理；2010年7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丽华有限，任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6）茅京方

茅京方先生，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0年7月至1998年9月就职于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任科技部职员；1998年10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广发银行，任科技部职员；2006年4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广州柏芬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丽华有限，任董事会秘书；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兼任裕晟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卢健、张海燕系夫妻关系，卢健持有耀昇公司 100.00% 的股份，张海燕持有海众贸易 100.00% 的股权。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4 年 9 月 30 日，丽华有限设立

丽华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由境外法人股东丽华香港以货币资金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外商独资企业。

2004 年 9 月 23 日，广州市白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穗云外经贸业【2004】257 号文件《关于建立外资企业“丽华（广州）香精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了公司的设立。

2004 年 9 月 24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丽华有限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穗云外证字【2004】0053 号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9 月 30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丽华有限的设立并颁发了注册号为企独粤穗总字第 0079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后，丽华有限分别于 2004 年 12 月、2005 年 6 月、2005 年 12 月以及 2006 年 7 月进行出资，丽华有限各期具体出资情况如下表：

期数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形式	验资报告号	验资报告日期
第一期	33.00	货币	【2004】东外验字第 357 号	2004-12-13
第二期	21.00	货币	【2005】东外验字第 121 号	2005-06-15
第三期	30.80	货币	穗诚泰验字【2005】第 0122 号	2005-12-21

第四期	15.20	货币	穗诚泰验字【2006】第 0062 号	2006-08-07
合计	100.00	-	-	-

截至 2006 年 7 月 25 日，丽华有限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丽华香港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 2007 年 9 月 30 日，丽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8 月 20 日，丽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丽华香港将其持有公司 100.00% 的股权以 100.0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在香港注册的悦明公司。

2007 年 9 月 17 日，广州市白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穗云外经贸业【2007】154 号文件《关于外资企业“丽华（广州）香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董事会人数的批复》，核准了公司的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20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为丽华有限换发了新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穗云合资证字【2004】0053 号。

2007 年 9 月 30 日，丽华有限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企合粤穗总字第 0079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悦明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悦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康年	1.00	0.01	货币
2	SHINEWAY	9,999.00	99.99	货币
合计		1.00	100.00	-

(3) 2009 年 7 月 22 日，丽华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3日，丽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悦明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丽华有限15.00%的股权以15.0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千睦贸易。

2009年6月25日，广州市白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穗云外经贸业【2009】53号文件《关于外资企业“丽华（广州）香精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股权转让变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核准了丽华有限的股权变更。

2009年7月1日，丽华有限取得了广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准号为商外资穗云合资证字【2009】0007号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7月22日，丽华有限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企合粤穗总字第0079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丽华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丽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悦明公司	85.00	85.00	货币
2	千睦贸易	15.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截至2009年7月22日，悦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SHINEWAY	1.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	100.00	-

截至2009年7月22日，千睦贸易^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顺萍	153.00	51.00	货币
2	周康研	147.00	49.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注：千睦贸易系周顺萍与周康研于2005年6月2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永福路42号之四106房，法定代表人为周顺萍，

经营范围为：“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纺织品，五金、交电，塑料，化妆品，洗涤用品，灯具；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租赁通信器材、通信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开发；商品展览、推广及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010年2月11日，丽华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13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悦明公司将其在丽华有限的37.00%股权以37.0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海众贸易，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千睦贸易作出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的声明。

2010年1月27日，广州市白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穗云外经贸业【2010】7号文件，核准了丽华有限的变更。

2010年1月29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为丽华有限换发了新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穗云合资证字【2009】0007号。

2010年2月11日，丽华有限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4401014000323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丽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悦明公司	48.00	48.00	货币
2	海众贸易	37.00	37.00	货币
3	千睦贸易	15.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截至2010年2月11日，悦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SHINEWAY	1.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	100.00	-

截至 2010 年 2 月 11 日，千睦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顺萍	153.00	51.00	货币
2	周康研	147.00	49.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截至 2010 年 2 月 11 日，海众贸易^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海燕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注：关于海众贸易的基本情况，参见本章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5）2015 年 7 月 23 日，丽华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20 日，丽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悦明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45.30%的股权以 45.3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耀昇有限公司；同意悦明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2.70%的股权以美元 2.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丽承投资；同意海众贸易将其持有公司 17.65%的股权以 17.65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朗群集团；同意海众贸易将其持有公司 18.35%的股权以美元 18.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丽承投资；同意千睦贸易将其持有公司 15.00%的股权以美元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丽承投资。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时，丽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海众贸易对丽华有限以货币方式增资 51.27 万美元，将丽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美元变更为 151.27 万美元，各股东持股比例按照实际出资额确定，海众贸易的持股比例由 1.00% 增加为 34.55%。

2015 年 7 月 1 日，广州市白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穗外经贸云资批【2015】98 号文件《广州市商务委关于中外合资企业丽华（广州）香精有限公

司股权变更的批复》、穗外经贸云资批【2015】99号文件《广州市商务委关于中外合资企业丽华（广州）香精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分别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

2015年7月3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为丽华有限换发了新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穗云合资证字【2012】0005号。

2015年7月23日，丽华有限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4401014000323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7月27日，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5GZA1006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7月27日，公司申请增加的51.27万美元注册资本已经认缴完毕，丽华有限实收资本由100.00万美元变更为151.27万美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丽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众贸易	52.27	34.55	货币
2	耀昇公司	45.30	29.95	货币
3	丽承投资	36.05	23.83	货币
4	朗群集团	17.65	11.67	货币
合计		151.27	100.00	-

（6）2015年10月27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9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015年9月6日，有限公司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5GZA10102号）确认的净资产值7,011.79万元为基准，按1:0.4279的比例折合成股本30,000,000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4,011.79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股份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总股数为 30,000,000 股。

2015 年 9 月 11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 A0546 号的《评估报告》，经审验股份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7,011.79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8,026.35 万元，增幅 14.47%。

2015 年 9 月 15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15GZA10085 号的《验资报告》，股份公司（筹）收到的与投入股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11,812.33 万元，净资产为 7,011.79 万元，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净资产 4,011.7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17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

2015 年 10 月 16 日，广州市对外经贸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丽华（广州）香精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商务资批【2015】4 号），同意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丽华（广州）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0 月 16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为丽华有限换发了新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穗股份证字【2015】0007 号。

2015 年 10 月 27 日，股份公司于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编号为外 S01020140076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众贸易	10,365,000	34.55	净资产折股
2	耀昇公司	8,985,000	29.95	净资产折股
3	丽承投资	7,149,000	23.83	净资产折股
4	朗群集团	3,501,000	11.6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	30,000,000	-

(7) 2015 年 12 月 8 日，丽华股份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定向发行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定向发行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增发股份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5.00%、即7,500,000股，发行单价为4.00元/股，增发对象不超过35人。

2015年11月9日，公司与广州裕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晟投资”）共同签署了《增发股份认购合同》，就本次增发股份认购事项予以约定：由裕晟投资以1,800.00万元认购公司本次增发的全部股份4,500,000股，其中450.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余额1,350.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19日，丽华股份取得广州市商务委出具的《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丽华（广州）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编号为穗商务资批【2015】11号），同意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2015年11月24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24日，丽华股份已收到裕晟投资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共计1,800.00万元，丽华股份实收资本由3,000.00万元变更为3,450.0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8日，丽华股份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编号为外S010201400765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450.00万元。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海众贸易	10,365,000	30.04	法人	否
2	耀昇公司	8,985,000	26.04	法人	否
3	丽承投资	7,149,000	20.72	合伙企业	否

4	朗群集团	3,501,000	10.15	法人	否
5	裕晟投资	4,500,000	13.04	合伙企业	否
合计		34,500,000	100.00	-	-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六）股权代持情况说明

丽华有限期间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1）2009年6月3日至2015年7月23日，千睦贸易代悦明公司持有丽华有限15.00%的股权；（2）2010年1月13日至2015年7月23日，海众贸易代悦明公司持有丽华有限36.00%的股权；（3）2007年11月29日至2015年7月23日，SHINEWAY 股东卢健与林奕桥、周顺萍、伍锡辉、朱叶、莫俭敏、周文生、王玮、彭洁梅、杨盛穗等9名自然人的信托代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并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确认声明。

1、代持的形成及变更

（1）2007年11月29日，SHINEWAY 第一次信托代持

2007年11月29日，SHINEWAY 第一次信托代持，卢健与林奕桥、周顺萍、伍锡辉分别签署了《信托声明书》，声明其所持有的SHINEWAY 之20股、17股、8股分别系代林奕桥、周顺萍、伍锡辉持有，并于香港缴纳印花税。

（2）2007年11月29日，SHINEWAY 第一次增资扩股

2007年11月29日，SHINEWAY 于注册处进行了增资扩股变更，SHINEWAY 注册资本由100.00美元增加至2,000.00美元，卢健所持股份数由55股增加至1,955股。本次增资扩股系SHINEWAY 第二次信托代持的过渡环节。

（3）2008年1月8日，SHINEWAY 第二次信托代持

2008年1月8日，SHINEWAY 第二次信托代持，卢健与林奕桥、周顺萍、

伍锡辉、杨盛穗、朱叶分别签署了《信托声明书》，声明其所持有 SHINEWAY 之 360 股、306 股、144 股、100 股、95 股分别系代林奕桥、周顺萍、伍锡辉、杨盛穗、朱叶持有，并于香港缴纳印花税。

(4) 2009 年 6 月 3 日，悦明公司第一次股权代持

2009 年 6 月 3 日，丽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悦明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丽华有限 15.00% 的股权以 15.0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千睦贸易，双方于当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代持协议》，其中，《委托持股协议》约定“千睦贸易所持丽华（广州）香精有限公司 15.00% 的股权系代悦明公司持有”。

(5) 2010 年 1 月 13 日，悦明公司第二次股权代持

2010 年 1 月 13 日，丽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悦明公司将其持有的丽华有限 37.00% 的股权以 37.0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海众贸易，千睦贸易作出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的声明。悦明公司与海众贸易于当日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和《委托持股协议》，其中，《委托持股协议》约定“海众贸易所持丽华（广州）香精有限公司 36.00% 的股份系代悦明公司持有”。

(6) 2010 年 12 月 31 日，SHINEWAY 第二次增资扩股

2010 年 12 月 31 日，SHINEWAY 于注册处进行了增资扩股变更，SHINEWAY 注册资本由 2,000.00 美元增加至 4,000.00 美元，卢健持股数由 950 股增加至 2,950 股。本次增资扩股系 SHINEWAY 第三次信托代持的过渡环节。

(7) 2011 年 5 月 19 日，SHINEWAY 第三次信托代持

2011 年 5 月 19 日，SHINEWAY 第三次信托代持，卢健与林奕桥、周顺萍、伍锡辉、杨盛穗、朱叶、莫俭敏、周文生、彭洁梅、王玮分别签署了《信托声明书》，声明其所持有的 SHINEWAY 之 270 股、229 股、107 股、72 股、67 股、161 股、80 股、56 股、56 股分别系代林奕桥、周顺萍、伍锡辉、杨盛穗、朱叶、莫俭敏、周文生、彭洁梅、王玮持有，并于香港缴纳印花税。

SHINEWAY 历次信托代持后的真实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姓名	2007-07-03	2007-11-29	2008-01-08	2008-01-22	2010-12-31	2011-05-19
	持股数	持股数	持股数	持股数	持股数	持股数
卢健	100	55	1,955	950	2,950	1,852
林奕桥	-	20	20	380	380	650
周顺萍	-	17	17	323	323	552
伍锡辉	-	8	8	152	152	259
杨盛穗	-	-	-	100	100	172
朱叶	-	-	-	95	95	162
莫敏俭	-	-	-	-	-	161
周文生	-	-	-	-	-	80
彭洁梅	-	-	-	-	-	56
王玮	-	-	-	-	-	56
合计	100	100	2,000	2,000	4,000	4,000

SHINEWAY 历次信托代持后的真实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表：

2007-07-03		2007-11-29		2008-1-22		2011-5-19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卢健	100.00	卢健	55.00	卢健	47.50	卢健	46.30
-	-	林奕桥	20.00	林奕桥	19.00	林奕桥	16.25
-	-	周顺萍	17.00	周顺萍	16.15	周顺萍	13.80
-	-	伍锡辉	8.00	伍锡辉	7.60	伍锡辉	6.48
-	-	-	-	杨盛穗	5.00	杨盛穗	4.30
-	-	-	-	朱叶	4.75	朱叶	4.05
-	-	-	-	-	-	莫敏俭	4.03
-	-	-	-	-	-	周文生	2.00
-	-	-	-	-	-	彭洁梅	1.40
-	-	-	-	-	-	王玮	1.40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2、代持的还原及确认

2015年7月23日，丽华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具体还原情况如

下：

2015年6月20日，丽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悦明公司将其持有丽华有限45.30%的股权以45.3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耀昇有限公司；同意悦明公司将其持有丽华有限2.70%的股权以2.7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丽承投资；同意海众贸易将其持有的丽华有限17.65%的股权以17.65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朗群集团；同意海众贸易将其持有的丽华有限18.35%的股权以18.35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丽承投资；同意千睦贸易将其持有的丽华有限15.00%的股权以15.0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丽承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各方于当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7月23日，丽华有限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4401014000323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7月23日，悦明公司与海众贸易、千睦贸易共同签署了《委托持股解除协议》及《确认声明》，截至2015年7月23日，海众贸易、千睦贸易代悦明公司所持丽华（广州）香精有限公司之股权已经全部解除，双方确认，在委托持股期间及委托持股解除后，双方未因委托持股产生任何纠纷，亦未因解除委托持股而产生任何纠纷。

2015年7月31日，卢健、林奕桥、周顺萍、伍锡辉、杨盛穗、朱叶、莫俭敏、周文生、王玮、彭洁梅等10名自然人签署了《信托代持解除声明》，截至2015年7月31日，卢健通过SHINEWAY代林奕桥、周顺萍、伍锡辉、杨盛穗、朱叶、莫俭敏、周文生、王玮、彭洁梅等9名自然人所持丽华（广州）香精有限公司之股权已全部解除，信托代持期间，受托人与委托人不存在损害他方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因代持股权而产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追溯至最终持股自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2015年7月23日 SHINEWAY 信托代持情况		2015年7月23日 公司第四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卢健	45.30	卢健	45.30
张海燕	1.00	张海燕	1.00

林奕桥	16.25	林奕桥	16.25
周顺萍	13.80	周顺萍	13.80
伍锡辉	6.48	伍锡辉	6.48
杨盛穗	4.30	杨盛穗	4.30
朱叶	4.05	朱叶	4.05
莫敏俭	4.03	莫敏俭	4.03
周文生	2.00	周文生	2.00
彭洁梅	1.40	彭洁梅	1.40
王玮	1.40	王玮	1.40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1、本届董事会基本情况

董事姓名	董事会任职	产生办法	董事任职期间
卢健	董事长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选举	2015.09.17-2018.09.16
茅京方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5.09.17-2018.09.16
杨盛穗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5.09.17-2018.09.16
林奕桥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5.09.17-2018.09.16
周顺萍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5.09.17-2018.09.16

2、本届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卢健，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相关内容。

茅京方先生，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00%以上股东情况”之“2、间接持股 5.00%以上股东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之“（6）茅京方”相关内容。

杨盛穗先生，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00%以上股东情况”之“2、间接持股 5.00%以上股东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之“（5）杨盛穗”相关内容。

林奕桥，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00%以上股东情况”之“2、间接持股 5.00%以上股东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之“（3）林奕桥”相关内容。

周顺萍，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00%以上股东情况”之“2、间接持股 5.00%以上股东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之“（4）周顺萍”相关内容。

（二）公司监事

1、本届监事会基本情况

监事姓名	监事会任职	产生办法	监事任职时间
伍锡辉	监事会主席	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选举	2015.09.17-2018.09.16
赵玉玺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5.09.17-2018.09.16
朱叶	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5.09.17-2018.09.16

2、本届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伍锡辉先生，195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71年1月至1983年7月就职于广州市百货公司，任副经理；1983年7月至1993年10月就职于广州市第一商业局，任副局长；1993年10月至2001年7月就职于南方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丽华有限，任董事；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

赵玉玺女士，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主要工作经历：1998年7月至1999年6月就职于兰州龙图科贸有限公司，任业务助理；1999年7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兰州海尔工贸有限

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5年9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丽华有限，任职员；2011年9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丽华有限，任人事行政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职工代表监事、人事行政经理。

朱叶女士，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级经济师。主要工作经历：1990年7月至1992年8月就职于广州无线电研究所，任助理工程师；1992年8月至1993年12月就职于广发银行总行，任职员；1993年12月至1999年3月就职于广发实业投资公司，任职员；1999年3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广东广控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任职员；2011年4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丽华有限，任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本届高管团队基本情况

高管姓名	本公司任职	产生办法	任职起始时间
卢健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2015.09.17-2018.09.16
杨盛穗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2015.09.17-2018.09.16
茅京方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聘任	2015.09.17-2018.09.16
伍蓉梅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聘任	2015.09.17-2018.09.16

2、本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

（1）卢健

卢健，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相关内容。

（2）杨盛穗

杨盛穗，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之“2、本届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3）茅京方

茅京方，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之“2、本届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4）伍蓉梅

伍蓉梅女士，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2000年7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广州市乐尔康贸易有限公司，任会计；2002年8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中油BP江门石油销售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6年8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广州热尔热工设备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1年11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广州市玛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丽华有限，任财务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财务总监。

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8月31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5GZA10102号），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具体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11,788.27	10,906.14	10,998.42
股东权益	6,938.33	5,982.84	4,998.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合计	6,891.59	5,927.41	4,938.72
每股净资产（股/元）	6.13	7.32	6.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股/元）	6.09	7.25	6.04
资产负债率（%）	40.64	44.96	54.52
流动比率（倍）	1.49	1.66	1.39
速动比率（倍）	1.17	1.33	1.11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087.39	6,734.01	6,451.96
净利润	641.85	973.94	868.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0.53	988.69	882.78
非经常性损益	0.17	47.29	136.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41.68	926.65	732.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0.36	941.40	746.57
毛利率（%）	41.04	46.02	43.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5	18.20	17.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5	17.33	15.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1.19	1.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1.19	1.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2	2.25	2.49
存货周转率（次）	1.50	2.19	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3.70	1,060.17	-1,064.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67	1.30	-1.30

注：1、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的财务数据计算，其它数据按照合并数据计算。

2、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5、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股本”计算。

6、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股本”计算。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计算。

8、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9、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10、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12、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计算。

14、为保持数据的可比性，上表每股指标均以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作为模拟股本数进行计算。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联系电话：010-58670438

传真：010-58670448

项目小组负责人：孔燕亭

项目小组成员：郭定、石廷杰、武昊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住所：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2-23 楼

联系电话：755-83025555

传真：755-83025068

经办律师：张鑫、刘从珍、郭鹏、侯陆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叶韶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廖朝理、叶东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喜佟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北路 222 号越良大厦 16 楼

电话：020-83642123

传真：020-8364210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缪远峰、李迟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香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目前拥有日化香精和食品香精两大类近两千余种产品，且已被广泛应用于香水、个人洗护、织物洗护和空气护理等日用化学制品以及饮料、糖果、烘焙和肉制品等食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日化香精及食用香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2015年1-7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64%、99.61%和99.46%。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香精，即以天然香料和合成香料为原料，通过分析技术、生物工程技术、新型分离和深加工技术等现代高科技手段萃取或混合而成的芳香类混合物。香精具有掩盖异味，给人嗅觉以美好享受，为生活增添美妙而独特香氛体验的功能，其产品广泛应用于日用化工行业、食品行业、烟草行业等各个行业，素有“工业味精”之称。

公司的香精产品目前主要分为日化香精和食品香精两大类，其中，日化香精是公司目前的主导产品，其占公司2014年主营业务比为94.48%，占比较高；食用香精为公司近年来新拓展的产品，目前收入占比相对较小。公司日化香精和食品香精产品的具体分类及应用情况如下：

类别	产品类别	主要用途
日化香精	香水类	香水/古龙水/身体喷雾
	个人洗护类	洁肤品/护肤品/洗发用品/护发用品
	家居护理类	香皂/肥皂/洗衣粉/洗衣液/柔顺剂
	空气护理类	消杀驱避/芳香除臭剂/藤条香薰

食用香精	甜味	液体饮料、固体饮料/调味酒、果味粉/三合一咖啡/谷物粉/果汁粉/奶茶明胶糖/硬糖/胶基糖、饼干/面包、
	咸味	熟肉制品/冷肉制品

1、香水类

公司的香水香精主要用于香水和身体喷雾，香水的加香量约为 3.00-20.00%，身体喷雾的加香量约为 1.00-3.00%。香水香精是香精最高的艺术体现，无论从工艺难度还是原料选择上均代表着香精最高的标准，具有较高的产品附加值。

当一款香水盛行之后，其香气往往会下沉到各种日化产品，经过一定调整便可应用到其他日化香精领域。因此香水香精生产企业能够较快研制出同香型的其他香精产品，与其他类型的香精生产商相比，可缩短相关香精产品的研发时间，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

目前，公司香水类香精的主要香型包括：2880708 紫罗兰、2880678 太阳花、2880703E 古龙王、2880740 贵夫人、2880006 摩登可可。

2、个人洗护类

公司的个人洗护类香精主要应用于洁护肤品和洗护发用品，加香量通常为 0.20%-1.00%。个人洗护香精以国内外流行的香气趋势为导向，清新爽朗，亲切自然。

近年来，消费者对个人洗护类产品的香气倾向个性化需求与真实的体验感。公司针对这种市场趋势，相继研发出多种产品，如 2810406D 丝质顺滑、2810672G 多效水润、2880180 荷塘月色、2880577 男人魅力、6910218D 魅力樱花等。

3、织物洗护类

公司的织物洗护类香精主要应用于肥皂类和合成洗涤剂类产品，加香量通常为 0.10%-0.50%。衣物洗涤剂香精具有清新、透发、干净等特点，香皂香精要求香气浓郁醇厚，洗衣皂香精因皂基异味重，香气较为粗犷。

结合织物护理市场上浓缩化、环境友好、节能节水等新趋势，公司研发出以

下在同类市场上占有一定市场份额的香型：（1）浓缩化香型：2820119 洁净如新、6820009 洁雅茉莉、2820342G 柔软薰衣草等产品；（2）环境友好香型：2820410 樱之彩、2820369V 愉悦柠檬、2820458E 海洋活力等产品；（3）节能节水型：2820118F 绿色动力、7590059 快乐柠檬、2220005 沙丘天使等。

4、空气护理类

公司空气护理类香精主要应用于消杀类和芳香喷剂类产品，加香量通常为0.10%-0.50%。一般以花香、果香、复合花香为主，香气透发持久，清新怡人。近年来，电动家居香氛产品、香熏散发器、居家香薰油和香油加热器等多种家居香氛产品逐渐走入人们的生活，空气护理产品的原料方面也越来越环保，使用藤条、大豆蜡、晶体盐等原料。

公司空气护理类香精的主要香型包括：（1）天然香氛：6960017 保加利亚玫瑰、3270021 香蕉树、7590084 薰衣草田、3270053 鸢尾草、2870117 樱花时节；（2）水感花卉：3270053 雪绒花、2860408 纯净粉莲、6960160B 山茶花；（3）清新柑橘：2860048 柠檬、6960040 柠檬草、7570023 香茅；（4）美食佐料：6860148 白茉莉&蔓越莓、7860016G 椰子香草、2870143 香草；（5）海洋风：6960037 北冰洋、6960069 神秘水、2870147 海洋、3270048 龙涎安息香；（6）逃离现实：6960069 椰子芒果、3270072 无花果蜜、3270099 棉花云。

5、甜味类

公司的甜味类香精主要应用于饮料、糖果和烘焙类产品。

（1）饮料类

应用于饮料类的香精又可细分为应用于液体饮料和固体饮料两种，饮料类香精可增加饮料风味，液体饮料的加香量通常为0.05%-0.10%，固体饮料的加香量通常为0.50%-1.00%。固体饮料是公司目前主要拓展领域，其主打产品为微胶囊香精，微胶囊香精具有载香量高、使用成本低、香气稳定等特点。

公司饮料类香精产品的主要香型包括：谷物类、水果类、褐色类等。

（2）糖果类

公司的糖果类香精主要应用于硬糖、软糖、压片糖、胶基糖等糖果产品，可增加产品风味，丰富产品口感，加香量通常为 0.15%-0.20%。公司主打的糖果香精主要应用于硬糖、压片糖、胶基糖。

公司糖果类香精产品的主要香型包括：莓类、水果类、薄荷类等。

（3）烘培类

公司烘培类香精主要用于饼干、蛋糕、面包等烘焙产品，可使产品的香气更加浓郁、逼真，通常对产品的耐热性要求较高，加香量通常为 0.05%-0.20%。公司产品的优势在于口味逼真，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和耐热性。此外，公司在部分烘焙香精产品中添加了天然提取物，使产品的香味更加自然、在口腔中更加醇厚饱满。

公司烘培类香精的主要香型包括：牛奶味、牛油味、鸡蛋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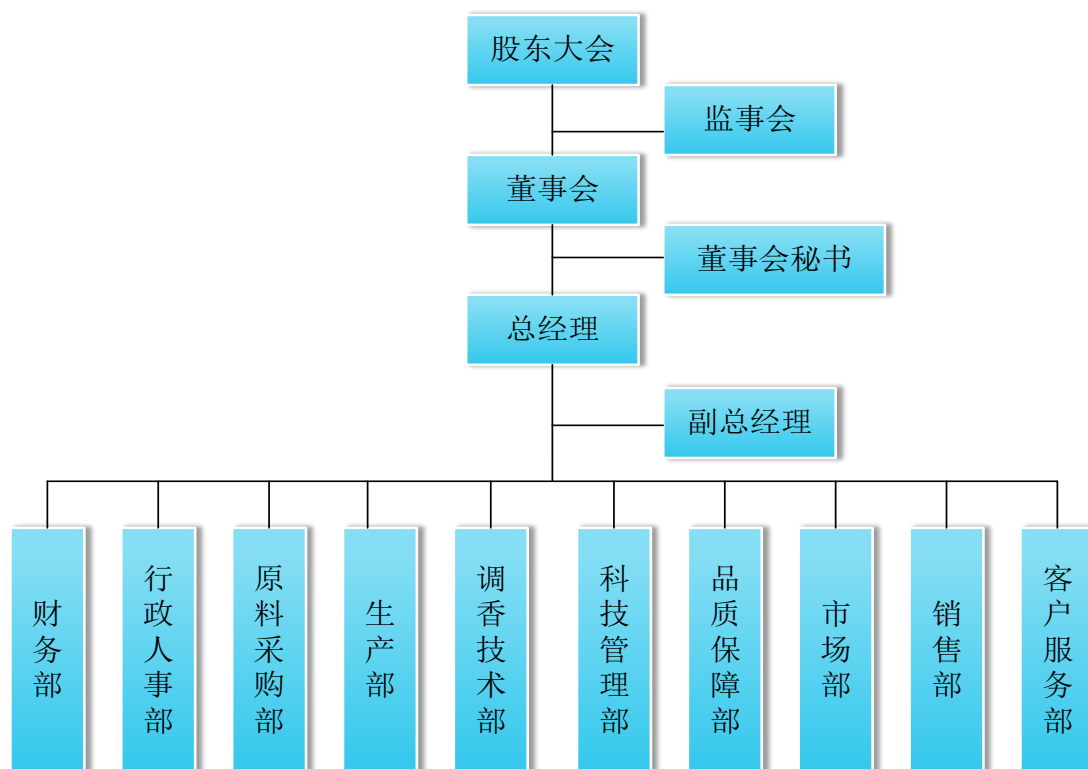
2、咸味类

目前，公司的咸味类香精产品主要为肉制品香精，主要用于熟肉制品、冷肉制品等产品，可赋予食品不同的肉香，对产品的耐热性有较高的要求，加香量通常为 0.01%-0.10%。公司产品的优势在于口味逼真，口味丰富，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和耐热性。

公司肉制品类香精的主要香型包括：牛肉味，鸡肉味，猪肉味等。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二）控股子公司业务分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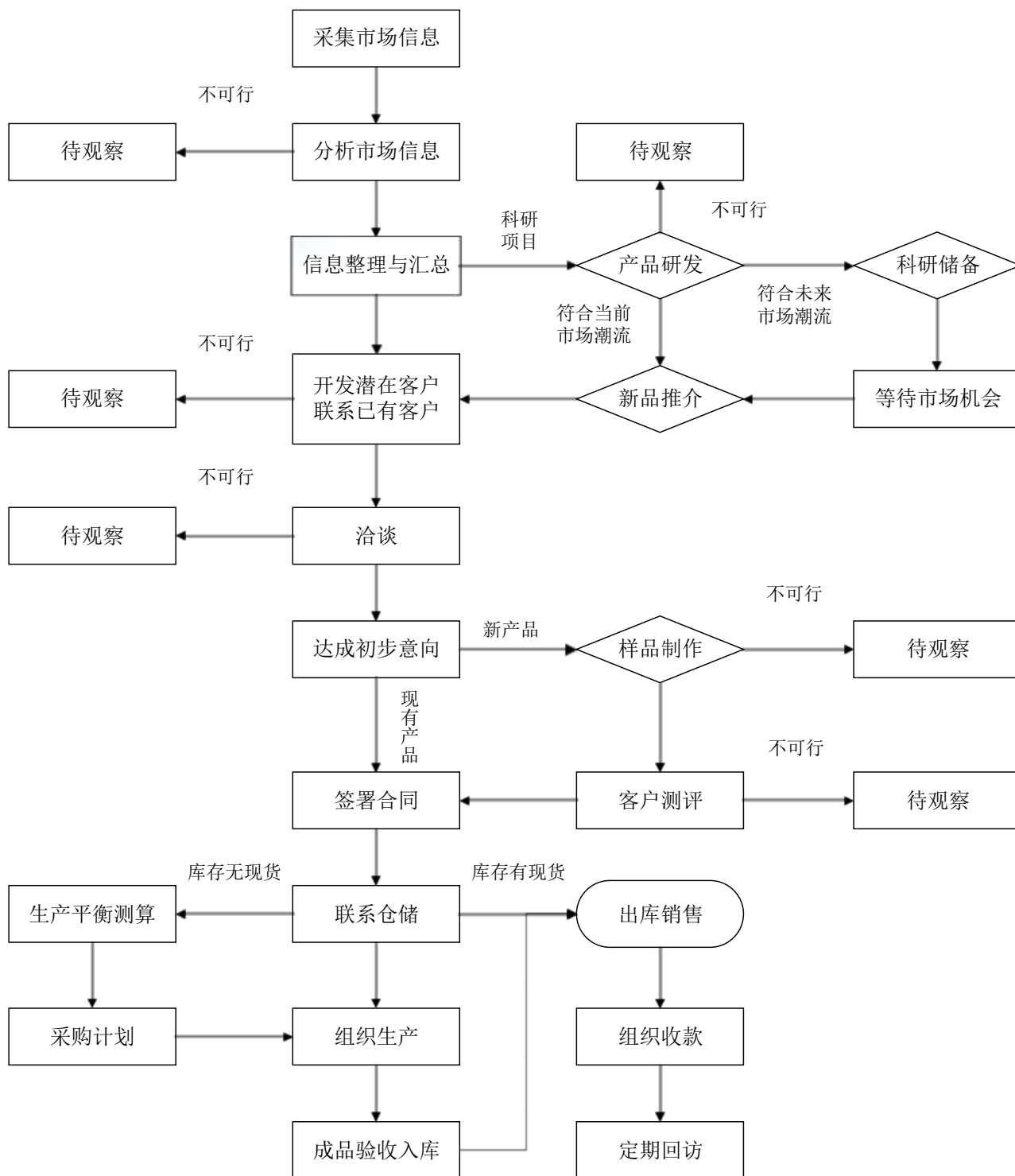
名称	股权关系	主营业务
丽华（澳门）	控股子公司	香料、香精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丽华生物	控股子公司	食品香精研发
丽华科技	控股子公司	烟用香精研发、生产及销售
凯奇瑞伯	控股子公司	香料、香精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注：1、丽华生物、丽华科技、凯奇瑞伯自设立以来并未实际经营；
2、由于项目进展不及预期，公司拟将凯奇瑞伯注销。

关于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三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三）公司业务流程

1、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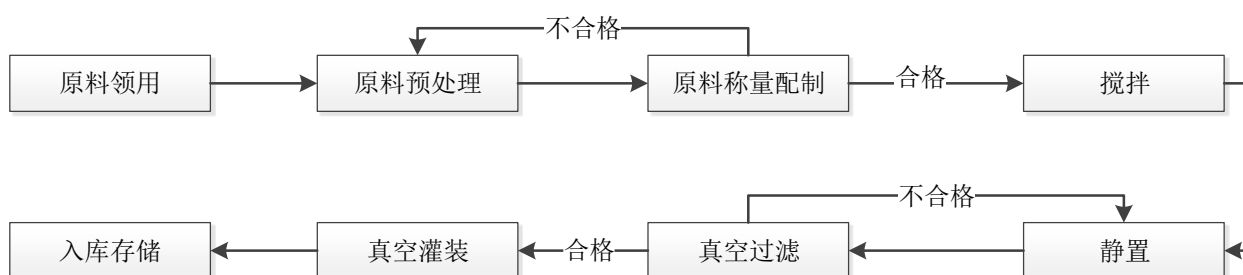


2、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的香精产品按形态可分为液体香精、粉末香精，生产工艺相应划分为液体香精工艺、包裹型粉末香精工艺、拌和型粉末香精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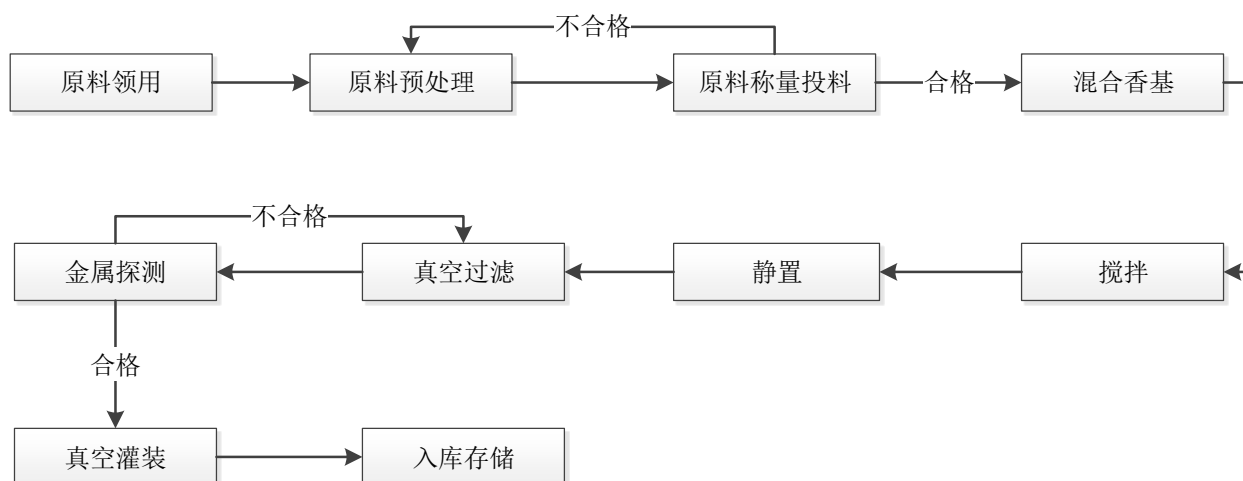
（1）液体香精

液体香精生产主要经过原料预处理、搅拌、静置、检验、过滤、灌装等工序。



（2）拌和型粉末香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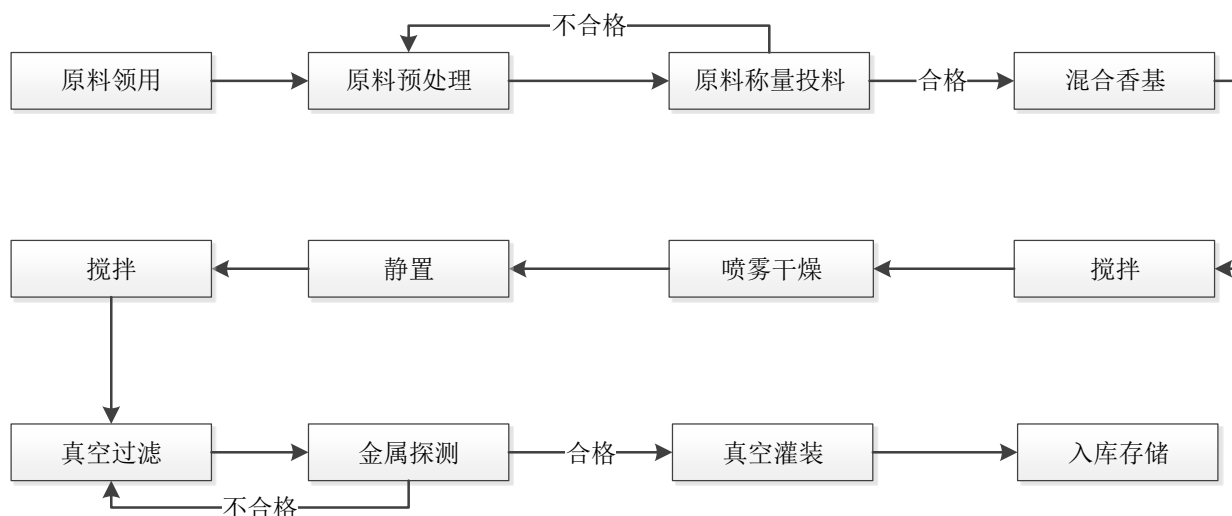
拌和型粉末香精生产主要经过称量配制、拌和、过筛、检验、灌装、异物探测等工序。



（3）包裹型粉末香精

包裹型粉末香精生产主要经过称量配制、搅拌、干燥、拌和、过筛、检验、

灌装等工序。



（四）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日化香精、食用香精，执行 2009 年 8 月 1 日实施的 GB/T22731-2008 国家标准以及 2014 年 11 月 1 日实施的 GB30616-2014 国家标准。公司以《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为两大体系，建立并执行了全面的流程管理制度和操作指导制度，全面的覆盖了公司的全部业务流程和操作细节。

公司持有编号为粤 XK13-217-00297 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添加剂）》，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18 日。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取得 Intertek 颁发的《ISO 22716：化妆品-质量体系认证》、《GMPC 质量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为生产日用香精，符合 ISO 22716：2007（E）化妆品-良好操作规范（GMP）指南，符合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颁布的《化妆品良好操作规范指南》（2008），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9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不存在批量退货、重大问题反馈或客户投诉等情形，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或生产活动违规等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11月4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记录。

2015年11月4日，广州市白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期间遵守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11月12日，广州市白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期间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在该局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罚记录。

2015年11月18日，广州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期间，未发现因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一）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1、分析鉴定技术

目前，公司的香料香精分析鉴定技术主要包括一般的化学分析技术和香料香精所独有的分析鉴定技术两大类。其中，一般的化学分析技术主要包括光谱、色谱、质谱、色质连用、核磁共振等分析方法；香料香精所独有的分析鉴定技术主要包括顶空分析、电子鼻等分析方法。

（1）质谱检测器（MS）与气相色谱仪（GC）联用技术通过气相色谱仪对香料香精样品进行预分离，然后采用质谱检测器对组分进行检测分析，并能在较短时间内完成复杂混合物相关结构分析的高效检测分析技术。

（2）气相色谱仪（GC）或液相色谱仪（LC）与变换红外光谱仪（FTIR）及二维核磁共振联用技术是目前香精成分分析中常用方法，能够对香精等复杂混

合物进行较为准确的分析鉴定。

(3) 顶空香气分析技术分析结合静态固相微萃取技术 (SPME) 和动态热脱附 (TD) 在线捕集分析与实际生活闻香状态接近的香气进行对比分析等, 应用范围十分广泛。利用该结果进行调香可开发新鲜、天然感强的食用香精。

2、香料制备技术

公司的香料制备技术主要包括香料的提取技术和香料的化学合成技术。其中, 香料的提取技术主要包括: 溶剂提取技术、水蒸气蒸馏技术、升华技术、超临界流体萃取技术、微波提取技术、超声波提取技术、酶提取技术、半仿生提取技术、破碎提取技术等; 香料的化学合成技术, 主要包括各种化学合成、分离、纯化等技术。

(1) 美拉德反应 (Maillard)

美拉德反应 (Maillard) 又称为“非酶棕色化反应”, 是广泛存在于食品工业的一种非酶褐变, 即羰基化合物 (还原糖类) 和氨基化合物 (氨基酸和蛋白质) 间的反应, 经过复杂的历程最终生成棕色甚至是黑色的大分子物质类黑精或称拟黑素, 所以又称“羰胺反应”。

(2) 超声波提取技术

超声波可以在溶剂和样品之间产生声波空化作用, 导致溶液内气泡的形成、增长和爆破压缩, 从而使固体样品分散, 增大样品与萃取溶剂之间的接触面积, 提高目标物从固相转移到液相的传质速率。在香料提取方面, 主要通过压电换能器产生的快速机械振动波来减少目标萃取物与样品基体之间的作用力从而实现固-液萃取分离。

3、香精调配技术

天然香料及合成香料单独使用时, 常得不到满意的香味, 因此应调合使之成为香气稳定、香味令人满意的香精。调香的原理在于如何取得香气的平衡和表达, 它要求调香师们必须掌握和熟悉调香的基本技能、各个香料的基本特性和各种加

香技术，具备较好的嗅觉和记忆力，并有丰富的想象力和创造力。

经过多年的培养和努力，公司已打造出一支具有较高研发水准的调香技术团队。香精产品需要根据最终加香的目标产品和客户对香味的独特要求进行个性化设计，要经过香型确定、配方设计、小样试配、专家和客户评香、市场认可和推广、入方生产等诸多环节。配方是一款香精产品的技术核心所在，也是调香师经验和创意的成果，存档配方的多少体现了公司的研发和竞争实力。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拥有有效香精配方 14,000 余份。

4、香精制备技术

（1）自动化调配技术

自动化调配技术主要指采用计算机控制技术对整条生产线的生产全过程进行自动化管理的生产技术，通过自动化调配技术可以实现整条生产线的 24 小时无人作业，同时，产品调配的准确性和稳定性也能得到进一步提高。自动化调配技术改变了采用传统的人工配料出现的操作麻烦、准确度不高、配方数量不易控制、生产效率低、生产成本高、产品质量不稳定等问题。

公司拥有自主设计、组装的半自动化生产线，该生产线已于 2012 年正式投产使用，目前正在进行全自动化升级。由于公司掌握了自动化生产线的设计、组装的关键技术，因此相对于直接引进整套自动化生产线而言，能够节约大量的设备采购成本，提高设备对公司香精产品的适用性，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

（2）微胶囊技术

微胶囊技术是把分散均匀的固体物质颗粒、液滴或气体完全包封在一层膜中形成微胶囊的一种技术，应用于香精产品具有改变香精的物态、保护香精的敏感成分、降低产品的挥发性、控制香气的释放、遮掩不良风味等多种功能。香精微胶囊是微胶囊技术中的一个重要分支，也是微胶囊技术的典型应用，高温喷雾干燥是最常见的香精微胶囊制备方法。

公司的微胶囊技术主要应用于食品领域，目前正在积极研发微胶囊在日化领域的应用技术。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去美国、新加坡等技术先进的国家学习最

新的发展成果等方式来推动公司微胶囊技术。

目前，公司的微胶囊技术在国内处于一流水平，同时具备水溶性和非水溶性微胶囊的制备技术，并成功应用于公司的多种产品。其中，非水溶性微胶囊技术目前在国内则较为稀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二）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所有人均为丽华有限，上述所有（使用）权正在办理变更登记。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位置	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权利终止日期	他项权
1	丽华有限	穗府国用(2012)第 01100102 号	白云区太和镇大沥村太和庄东侧地段	工业用地	11,059.45	2062-7-19	抵押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5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商标使用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1	丽华有限	CITYFLOWER	10161408	2012-12-28 至 2022-12-27	第三类
2	丽华有限		10161408	2010-02-21 至 2020-02-20	第三类
3	丽华有限		6943757	2010-07-21 至 2020-07-20	第五类
4	丽华有限		6189913	2010-02-21 至 2020-02-20	第三类
5	丽华有限		6943756	2010-07-21 至 2020-07-20	第五类

3、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专利权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香精自动化生产系统	发明	ZL201310565589.5	丽华有限	原始取得	2013-11-13	2015-09-30
2	一种纳米香精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80004463.X	丽华有限	原始取得	2011-07-04	2014-07-02
3	一种咖啡香精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754476.X	丽华有限	原始取得	2013-12-31	2015-04-22
4	一种多功能周期式树脂柱组	实用新型	ZL201220233394.1	丽华有限	原始取得	2012-05-22	2012-12-19
5	一种新型U型管	实用新型	ZL201220423187.2	丽华有限	原始取得	2012-08-23	2013-03-20
6	一种物料桶放置架	实用新型	ZL201220423196.1	丽华有限	原始取得	2012-08-23	2013-03-20
7	一种新型闻香架	实用新型	ZL201220423250.2	丽华有限	原始取得	2012-08-23	2013-03-20
8	一种物料泵移动架	实用新型	ZL201220423253.6	丽华有限	原始取得	2012-08-23	2013-03-20
9	香液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423199.5	丽华有限	原始取得	2012-08-23	2013-03-20
10	一种电子称架	实用新型	ZL201220423232.4	丽华有限	原始取得	2012-08-23	2013-03-20
11	一种快速安装阀门	实用新型	ZL201220423246.6	丽华有限	原始取得	2012-08-23	2013-03-2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1	一种奶味香精基料的制备方法及其产品	发明	201310752341.X	2013-12-31
2	一种纳米级微胶囊甜橙香精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101829.6	2013-03-27
3	一种甜橙日化香精	发明	201310101830.9	2013-03-27
4	一种甜橙芳香型纺织品整理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101830.9	2013-03-27

4、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号
1	丽华ERP管理系统	丽华有限	2013年6月30日	2014SR013142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国家对食品添加剂实行生产许

可制度，企业生产食品添加剂（包括食品用香精），应依法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销售和使用；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质检总局【2010】第90号）规定，已经取消了工业用香精的生产许可证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编号为粤 XK13-217-00297 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添加剂）》，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18 日。公司已依法取得主管部门审批，业务开展、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组织生产，并通过了 FSSC 22000、GMPC、ISO 22716 等国际质量认证体系。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符合《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查通则》（质检总局 2010 年第 81 号公告）规定，不存在无法续期风险。

1、主要资质和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添加剂）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粤 XK13-217-00297	2013-6-19	2018-6-18
2	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GF201344000081	2013-10-16	2016-10-15
3	Food Safety System Certification 22000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161405001	2014-7-8	2017-7-7
4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Cosmetic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CZ1412C1	2014-12-30	2017-12-29
5	ISO 22716:2007(E) 化妆品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CZ1412B9	2014-12-30	2017-12-29

2、主要荣誉情况

序号	荣誉名称	发证单位	项目名称	获奖对象	获奖时间
1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	纳米香精及关键技术材	丽华有限	2012-09-13

	科学技术奖	区人民政府	料的联合研制		
2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	上海市人民政府	高品质香精制备与品质控制关键技术的应用	丽华有限	2013-03-19

3、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四）公司的主要设备及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匹配，并且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正常使用。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61.67%，暂无面临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

项目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848.22	535.39	1,312.83	71.03%
专用设备	551.69	291.99	259.70	47.07%
办公设备及其他	388.90	220.74	168.16	43.24%
运输设备	40.12	36.11	4.01	10.00%
合计	2,828.93	1,084.23	1,744.70	61.67%

2、主要设备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研发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成新率（%）
1	自动化生产系统	1	88.09	58.33
2	排风扇系统	1	52.45	58.33
3	三合一多功能自动进样器	1	38.46	48.33
4	离心喷雾干燥机	1	20.09	83.33
5	双道环保原子荧光光谱仪	1	13.61	72.22
6	自动控制装置	1	13.53	74.00
7	自动密度仪	1	13.01	46.67
8	日化车间垂直循环柜	1	11.54	88.33
9	生产线系统不锈钢罐 700L	13	10.58	27.78

10	精馏控制系统	1	10.26	60.00
----	--------	---	-------	-------

3、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7,720.54 平方米，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1	丽华有限 ^注	穗字第 0150182063 号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兴路 19 号	6,807.82	自建
2	丽华 (澳门)	澳字第 21611-AI4 号	澳门慕拉士大马路 231 号南方工业大厦第 1 座 4 楼 A1 座	238.73	购买
3	丽华 (澳门)	澳字第 21611-BI4 号	澳门慕拉士大马路 231 号南方工业大厦第 1 座 4 楼 B1 座	189.70	购买
4	丽华 (澳门)	澳字第 21611-CI4 号	澳门慕拉士大马路 231 号南方工业大厦第 1 座 4 楼 C1 座	258.24	购买
5	丽华 (澳门)	澳字第 21611-DI4 号	澳门慕拉士大马路 231 号南方工业大厦第 1 座 4 楼 D1 座	226.05	购买

注：公司正在办理该房屋所有权的变更登记。

(五) 房屋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所有办公用及生产用厂房均为自有建筑物。

(六) 环保情况

公司的生产所用主要原料为香料（包含天然香料和合称香料）、酒精、二丙二醇等，公司主要产品为日化香精和食品香精，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列示的危险化学品，公司生产过程中未涉及危险化学品，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公司主营产品香精按形态可分为液体香精、粉末香精，生产工艺相应划分为液体香精工艺、包裹型粉末香精工艺、拌和型粉末香精工艺，各生产工艺主要包含原料预处理、称量配置、混合香基、搅拌、过滤、罐装等工序，固体罐

装容器经清洁回收使用；除经许可排放的废水、噪声外，不存在其他污染物排放。

根据环保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及《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并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年修订），第L大类86项为日用化学品制造，其中，单纯混合或分装的为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日用香精香料产品的生产过程为多种香料的混合搅拌，无化学反应，产品的最终形式为多种香料的混合物。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环境影响报告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2005年9月出具的《丽华（广州）香精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主要污染源为生产设备及场地的清洗废水、发电机燃油尾气、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等；项目周围没有明显的电磁波辐射污染源，不受电磁波辐射污染。污染物经处理后，对生态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2005年10月25日，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云府环保建字【2005】232号”的《关于丽华（广州）香精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丽华有限报送的《丽华（广州）香精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8年，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云府环保建字【2008】111号”的《关于对丽华（广州）香精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批复中指出“按竣工验收申请表所述，项目位于太和镇广州民营科技园内B16，生产香精和日化香精。占地面积11,072.80平方米，建筑面积6,742.00平方米，年产量4,968.00吨”、“验收后，若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改变，应提前向有审批权限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公司相关人员确认，公司的厂房、产品、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工艺自成立以来均未发生重大改变，生产规模低于规定的标准，废水、废弃、噪音均按照批复中要求执行。公司的《广州市排放污染物排污许可证》（编号：4401112014002488）自 2008 年申领以来，污染物排放未超过许可证规定的浓度或总量控制指标，并不存在环保问题。

2、环境检测报告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环保局的要求，公司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需每年委托法定环境检测部门对进行符合频次要求的废水、废气、噪声等项目的检测（检测数据为排污申报的依据）。

2015 年 8 月 13 日广州市白云区环境监测站出具了编号为（建研）环监【2015】第（08020）号《监测报告》，公司的废水、废气、废声样品经监测均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污标准。

（七）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有职工 89 人。公司员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9	10.59
研发人员	18	21.18
销售人员	18	20.00
生产人员	19	21.18
财务人员	7	5.88
行政人员	18	21.18
合计	89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2	2.35
本科、大专	52	58.82
大专以下	35	38.82
合计	89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45 岁以上	13	15.29
36-45 岁	25	29.41
26-35 岁	46	49.41
25 岁及以下	5	5.88
合 计	89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现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1）刘国祥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98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调香师助理；2003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丽华有限，任调香部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调香部经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刘国祥持有公司 0.29% 的股份。

（2）卢少明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98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0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雅迪香料有限公司，担任品控部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丽华有限，任品控技术部总监。2015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品控技术总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卢少明持有公司 0.29% 的股份。

3、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有职工 89 人。其中，77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5 名退休人员未缴纳，7 名员工未缴纳（其中，2 名员工为香港籍、1

名员工持有美国绿卡,4名员工16年1月开始缴纳);84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5名退休人员未缴纳。

公司已经取得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健承诺:“若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保证将连带地代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公司为稳定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为稳定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采取或拟采取一系列激励措施:第一,公司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并给予充分的发展空间和提升能力的机会,以激发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工作热情;第二,公司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创造和谐的工作环境,提升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企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第三,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员工持股平台,在适当的条件下,吸收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成为公司股东,鼓励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共同成长、共同发展、共享利益。

5、核心技术团队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并未发生变化。

(八) 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建有研发中心,设有香料开发实验室、气质分析实验室、红外分析实验室、微生物检测实验室、日化调香实验室、食品调香实验室、日化应用实验室、食品应用实验室、生物工程实验室、微胶囊实验室和质检实验室,拥有十余台专业从事香料香精研发和分析的实验设备,包括气质联用仪、自动密度仪、双道环保原子荧光光谱仪、自动折光仪等精密仪器。

2、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0 人，占公司人员总数的 23.53%。经过多年的不断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支年龄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具有较强研发能力的研发团队。

由于香精调制都是经验性的、非标准化的，并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现代科学，因此学历并非评价调香师专业水平的主要标准。此外，我国目前设置调香师专业的高等院校较少，因此，调香师的学历水平也受到了一定程度的限制。

公司研发人员按年龄分布情况如下表：

年龄分布	人数（人）	所占比例（%）
21-30 岁（含）	9	45.00
31-40 岁（含）	8	40.00
41 岁及以上	3	15.00
总计	20	100.00

公司研发人员按按学历分布情况如下表：

学历分布	人数（人）	所占比例（%）
本科	8	40.00
大专	7	35.00
大专以下	5	25.00
总计	20	100.00

3、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新产品的开发和技术的更新换代，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在当年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保持在 8.00% 以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时间	研发费用总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 1-7 月	362.51	8.87%
2014 年度	700.83	10.41%
2013 年度	691.70	10.72%

2015年1-7月、2014年及2013年研发费用主要投向明细及研发成果如下：

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			研发情况
	2015年 1-7月	2014年	2013年	
香精自动化生产系统的高效、节能技改方案研究	42.35			尚在研制阶段
甜橙香精及其日化洗涤产品一整套方案的研究	40.66			尚在研制阶段
香料合成技术研究及香料实验室建设项目	40.57			尚在研制阶段
空气清新剂、香水配方及其饱和蒸气压值研究	39.14			尚在研制阶段
ERP系统应用于香精制造业全面解决方案	38.65			尚在研制阶段
热反应技术制备食品风味香气反应液技术研究	36.74			尚在研制阶段
固体香精香料指纹图谱分析研究	18.40			尚在研制阶段
香精挥发气体的治理技改方案研究	17.16			尚在研制阶段
香料产品久置陈化过程中一些化学现象研究	45.66	41.14		尚在研制阶段
多功能微胶囊咸味香精的开发及应用	43.17	39.72		尚在研制阶段
香料植物酊剂与浓缩提取物的制备研究		99.69		研发成功，可进行生产
食品香精在实验室条件下的应用加香技术研究（糖果）		77.85		研发成功，可进行生产
原子荧光光谱法测定香精香料化妆品产品中砷、铅、汞等有害物质研究		70.24		研发成功，可进行生产
超声波酶促反应在制备天然乳制品风味香料中的产业化		120.62	210.31	研发成功，可进行生产
化学合成法制备单乙酰和双乙酰工艺开发		99.65	14.46	研发成功，可进行生产
超声波处理技术制备天然食物香料-美拉德反应		83.25	104.09	研发成功，可进行生产
超声波处理技术制备天然食物香料-美拉德		68.66	97.55	研发成功，可进行生产

生物发酵法制取 β-苯乙醇关键技术研发			183.97	研发成功，可进行生产
多基因载体技术生产若干天然香料的联合研究			55.36	研发成功，可进行生产
常用香料在香精体系的留香性能研究			23.00	研发成功，可进行生产
纳米甜橙香精的产业化实施			2.95	研发成功，可进行生产
合计	362.51	700.83	691.70	-

四、公司业务经营的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日化香精	3,872.10	95.25%	6,362.41	94.85%	6,113.50	95.10%
其中：香水类	1,150.77	28.31%	1,637.08	24.41%	1,711.95	26.63%
个人洗护类	1,242.71	30.57%	2,541.09	37.88%	2,359.68	36.71%
织物洗护类	1,030.80	25.36%	1,445.00	21.54%	1,129.18	17.56%
空气护理类	447.82	11.02%	739.24	11.02%	912.69	14.20%
食用香精	193.29	4.75%	345.39	5.15%	315.2	4.90%
其中：甜味产品	185.92	4.57%	329.53	4.91%	315.2	4.90%
咸味产品	7.37	0.18%	15.86	0.24%	-	-
合计	4,065.39	100.00%	6,707.80	100.00%	6,428.70	100%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2015年	1	中山市美日洁宝有限公司	334.47	8.18

1-7 月	2	广州南顺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245.11	6.00
	3	深圳市凯龙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31.75	5.67
	4	临沂市兰山区盼莹化工有限公司	217.42	5.32
	5	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	213.27	5.22
	合计		1,242.02	30.39
2014 年	1	中山市美日洁宝有限公司	552.92	8.21
	2	广州南顺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455.77	6.77
	3	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	453.97	6.74
	4	冰希黎（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8.66	6.07
	5	HONG HUAT CO.LTD	377.82	5.61
	合计		2,249.14	33.40
2013 年	1	广东美宝化妆品有限公司	640.55	9.93
	2	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	556.98	8.63
	3	冰希黎（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2.01	6.23
	4	广州南顺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372.80	5.78
	5	HONG HUAT CO.LTD	346.00	5.36
	合计		2,318.34	35.93

（三）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15 年 1-7 月	1	北京北大正元科技有限公司	414.44	18.36
	2	广州启得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99.11	8.82
	3	宜佳(上海)香料有限公司	173.26	7.67
	4	上海典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7.10	6.96
	5	杭州锐天香料有限公司	146.53	6.49
	合计		1,090.44	48.30
2014 年	1	北京北大正元科技有限公司	876.63	24.13
	2	广州启得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338.52	9.32
	3	宜佳(上海)香料有限公司	313.56	8.63
	4	上海典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6.47	7.61

	5	昆山奎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191.43	5.27
	合计		1,996.61	54.96
2013年	1	北京北大正元科技有限公司	827.69	23.03
	2	广州启得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339.34	9.44
	3	上海典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9.92	8.35
	4	宜佳(上海)香料有限公司	290.75	8.09
	5	昆山奎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209.22	5.82
	合计		1,966.92	54.73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比例维持在 50.00%左右的水平，主要系现有前五名供应商供货及时稳定，品种丰富，因此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合计占比较高。但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市场基本处于完全竞争的状态，且不存在重要原材料被某家供应商独家垄断的情形，因此公司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1、购销合同

（1）产品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近三年的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2015年前10大产品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5-01-02	香水香精/个人洗护香精/玫瑰香精/织物洗护香精	中山市美日洁宝有限公司	37.825	完成
2	2015-09-28	香水香精/个人洗护香精/玫瑰香精/织物洗护香精	中山市美日洁宝有限公司	38.975	完成
3	2015-08-07	个人洗护香精/青木瓜香精	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	36.3575	完成

4	2015-08-28	香水香精/个人洗护香精/玫瑰香精/织物洗护香精	中山市美日洁宝有限公司	33.88	完成
5	2015-03-13	柠檬香精/个人洗护香精	广州南顺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30.98	完成
6	2015-01-22	柠檬香精	广州南顺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30.40	完成
7	2015-01-05	柠檬香精/织物洗护香精	广州南顺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29.05	完成
8	2015-03-09	个人洗护香精/青木瓜香精	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	28.31	完成
9	2015-01-02	香水香精/个人洗护香精/玫瑰香精/织物洗护香精	中山市美日洁宝有限公司	27.825	完成
10	2015-01-28	香水香精/个人洗护香精/玫瑰香精/织物洗护香精	中山市美日洁宝有限公司	27.83	完成
2014 年前 10 大产品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4-09-09	青木瓜香精/织物洗护香精/多效水润香精	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	57.51	完成
2	2014-03-06	香水香精	冰希黎（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6.35	完成
3	2014-03-13	个人洗护香精/青木瓜香精/织物洗护香精	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	40.31	完成
4	2014-12-12	个人洗护香精/青木瓜香精	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	34.32	完成
5	2014-10-10	织物洗护香精/个人洗护香精/青木瓜香精	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	33.00	完成
6	2014-10-11	柠檬香精 /茉莉柔顺剂香精/水仙柔香精 /百合柔顺剂香精	广州南顺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31.86	完成
7	2014-08-08	个人洗护香精/青木瓜香精等	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	30.30	完成

8	2014-11-05	柠檬香精/自然柔顺剂香精/个人洗护香精	广州南顺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29.86	完成
9	2014-01-16	青木瓜香精/多效水润香精/个人洗护香精	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	27.95	完成
10	2014-04-30	薰衣草柔顺剂香精/百合柔顺剂香精/自然柔顺剂香精	广州南顺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27.12	完成
2013 年前 10 大产品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3-03-21	香水香精	冰希黎（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9.68	完成
2	2013-11-08	青木瓜香精/香水香精/个人洗护香精	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	58.35	完成
3	2013-12-10	牛奶香精/海马香精/兰花香香精	广东美宝化妆品有限公司	44.25	完成
4	2013-03-13	大地男香皂基/丹桂皂基	冰希黎（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81	完成
5	2013-03-13	香水香精/大地男香皂基/丹桂皂基	冰希黎（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81	完成
6	2013-12-10	香水香精	广东美宝化妆品有限公司	33.60	完成
7	2013-01-18	香水香精/个人洗护香精	扬州特尔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28.62	完成
8	2013-12-30	柠檬香精/柠檬去污粉香精/茉莉柔顺剂香精/香兰香精	广州南顺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26.58	完成
9	2013-01-11	织物洗护香精/柠檬香精/百合柔顺剂香精	广州南顺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25.15	完成
10	2013-05-28	大地男香皂基/丹桂皂基	冰希黎（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30	完成

(2) 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近三年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2015 年前 10 大产品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供货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5-03-24	二丙二醇	广州启得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81.53	完成
2	2015-6-24	二丙二醇	广州启得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78.95	完成
3	2015-9-24	二丙二醇	广州启得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74.82	完成
4	2015-01-20	二氢茉莉酮酸甲酯	宜佳（上海）香料有限公司	62.10	完成
5	2015-05-05	甲位己基桂醛、超级龙涎醚等	北京北大正元科技有限公司	60.98	完成
6	2015-1-19	二丙二醇	广州启得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56.42	完成
7	2015-5-22	铃兰醛（超级）	万朵斯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54.26	完成
8	2015-7-24	二氢茉莉酮酸甲酯	宜佳（上海）香料有限公司	52.00	完成
9	2015-01-22	香草醇 950、橙花醇 900 等	柯诗潘（上海）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49.05	完成
10	2015-4-28	藿香油（印尼-无铁）	杭州锐天香料有限公司	36.00	完成

2014 年前 10 大产品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供货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4-03-25	二丙二醇	广州启得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45.34	完成
2	2014-08-20	二丙二醇	广州启得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12.83	完成
3	2014-01-21	乙酸芳樟酯、香草醇 950	柯诗潘（上海）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75.62	完成
4	2014-04-12	铃兰醛（超级）	北京北大正元科技有限公司	73.51	完成
5	2014-11-24	二丙二醇、二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广州启得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61.18	完成
6	2014-09-18	二氢茉莉酮酸甲酯	宜佳（上海）香料有限公司	56.00	完成
7	2014-03-12	二氢茉莉酮酸甲酯	宜佳（上海）香料有限公司	43.20	完成
8	2014-09-18	环己基丙酸烯内酯（B）、异丁香酚等	杭州锐天香料有限公司	42.36	完成
9	2014-06-12	合成芳樟醇	北京北大正元科技有限公司	39.69	完成

10	2014-10-14	藿香油（印尼-无铁）	宜佳（上海）香料有限公司	38.40	完成
2013年前10大产品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供货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3-01-24	超级龙涎醚、海佛麝香等	万朵斯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78.10	完成
2	2013-12-02	降龙涎香醚、麝香烯酮、聚檀香醇等	北京北大正元科技有限公司	58.89	完成
3	2013-11-05	二丙二醇	广州启得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57.45	完成
4	2013-08-28	超级龙涎醚	北京北大正元科技有限公司	56.25	完成
5	2013-06-06	二氢茉莉酮酸甲酯、柳酸叶醇酯	宜佳（上海）香料有限公司	49.90	完成
6	2013-03-12	二氢茉莉酮酸甲酯	宜佳（上海）香料有限公司	48.00	完成
7	2013-09-29	二氢茉莉酮酸甲酯	宜佳（上海）香料有限公司	45.00	完成
8	2013-07-18	香草醇 950、香叶醇 980 等	柯诗潘（上海）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44.08	完成
9	2013-04-03	二丙二醇	广州启得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43.34	完成
10	2013-01-14	乙酸芳樟酯	柯诗潘（上海）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34.97	完成

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相关合同。

2、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万元)	开始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545.00	2015-12-10	2016-12-10	固定利率，按月付息，月利率 4.35%，
2	工商银行广州增城支行	700.00	2014-11-18	2016-05-13	浮动利率，借款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00%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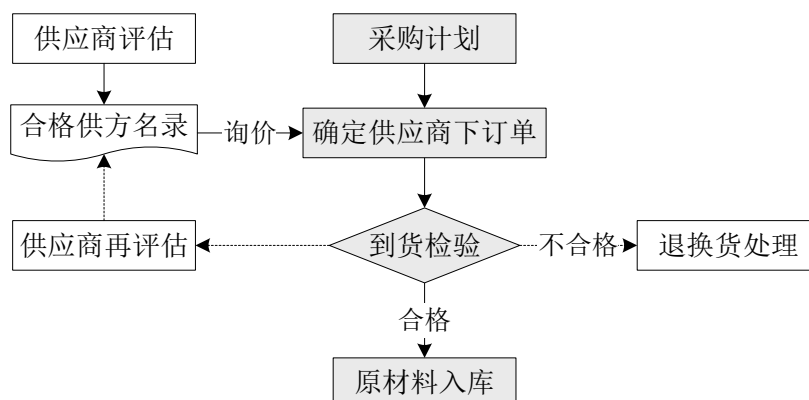
注：该笔为循环借款，借款金额上限为 7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提款日当天与该笔借款相同期限的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30.00%。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香精产品的供应商，拥有纳米香精生产技术、微胶囊技术等多项香精生产核心技术及多种先进的香精生产设备，为香水生产商、个人洗护类产品生产商、家居护理类产品生产商等日化企业和食品生产企业提供香精产品。公司通过直销的方式开拓业务，收入来源为销售香精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料为合成香料和天然香料，由采购部负责统一采购。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由生产计划员根据生产计划制订相应的采购计划，交由采购部从合格供应商中进行筛选、询价、确定并最终实施采购，采购计划及订单都需经过内部审核。订单下达后由采购部负责跟单，待供应商交货时，由品质部负责检验，合格原材料入库原料仓，不合格原材料由采购部联系供应商实施退换货处理，各部门根据采购情况对供应商进行再评估。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1、制定采购计划

生产计划员根据月度生产计划结合原材料安全库存、实际库存及销售订单情况制定月度采购计划，明确所需原材料名称、规格、数量及期限。采购计划经内部审核批准后交由采购部实施采购。

2、供应商管理

公司在引入新供应商前会对其资质、产品质量、价格、交货期及付款条件等进行全面的考察与评估，经小批量生产并取得客户确认后，由品质部、采购部、研发部、财务部评审，评审合格即列入合格供方名录，并定期根据后续交货的质量、交期、服务对供应商进行再评估，不断更新合格供方名录，保证公司优质、稳定的供货来源。

3、确定价格及实施采购

采购部根据月度采购计划，经向合格供应商询价议价后，确定各类物料采购的供应商、采购数量、价格及交期，相应订单经内部审核后方可向供应商下达，由采购人员负责跟催。

4、物料验收及结算

公司收到原材料之后，由品质部负责对到货原材料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由原料仓办理入库手续，不合格原材料单独存放，由采购部联系供应商办理退换货，并要求供应商提供长期预防改善措施。财务部门核对入库单据和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按照约定的付款期限和结算方式向供应商付款。

5、防范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香料香精行业的主要原料为化工产品和农副产品，价格波动性较大，存在一定的价格风险。采购部需要根据原料的价格走势，预先做好主要材料的采购规划，尽量降低原料价格波动导致的价格风险。为此，公司分别在每年的6月份和12月，组织两次大规模的市场预测，分析原材料的市场行情及对市场的预期，并结合实际的订单情况灵活调整采购规模、采购方式，降低采购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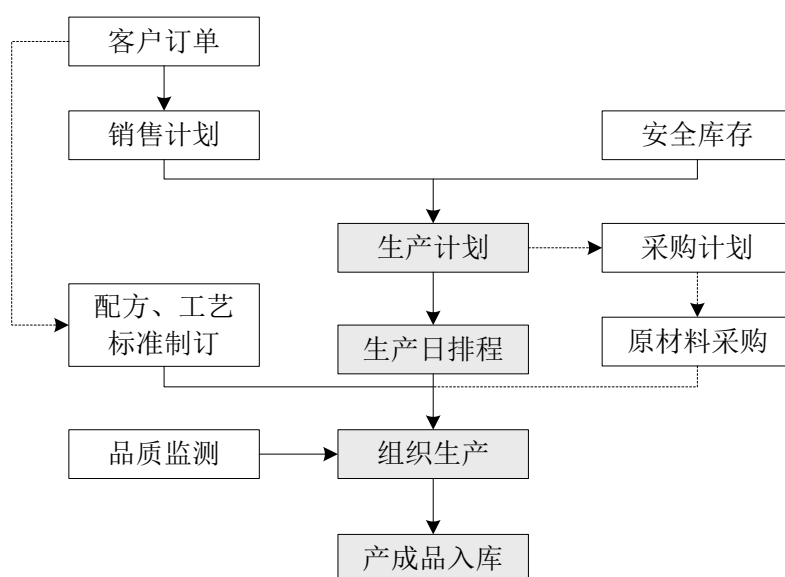
（二）生产模式

针对香精行业“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严格根据销售订单组织生产。

公司主要采取“订单生产”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经过多年发

展，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订单持续且稳定。公司主要以客户订单作为安排生产的依据，最大限度控制原材料及成品库存，生产计划也会兼顾常规产品的安全库存，以保证及时供货并充分发挥生产能力。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生产过程管理程序，通过批号管理和条形码扫描相结合的方式，实现生产流程的全流程可追溯，生产计划员负责生产计划的制定、下达及跟进，研发部负责生产工艺标准制订及配方调整，生产部组织生产，保证产品的质量及计划的执行，品质部负责生产过程的监控及成品、半成品的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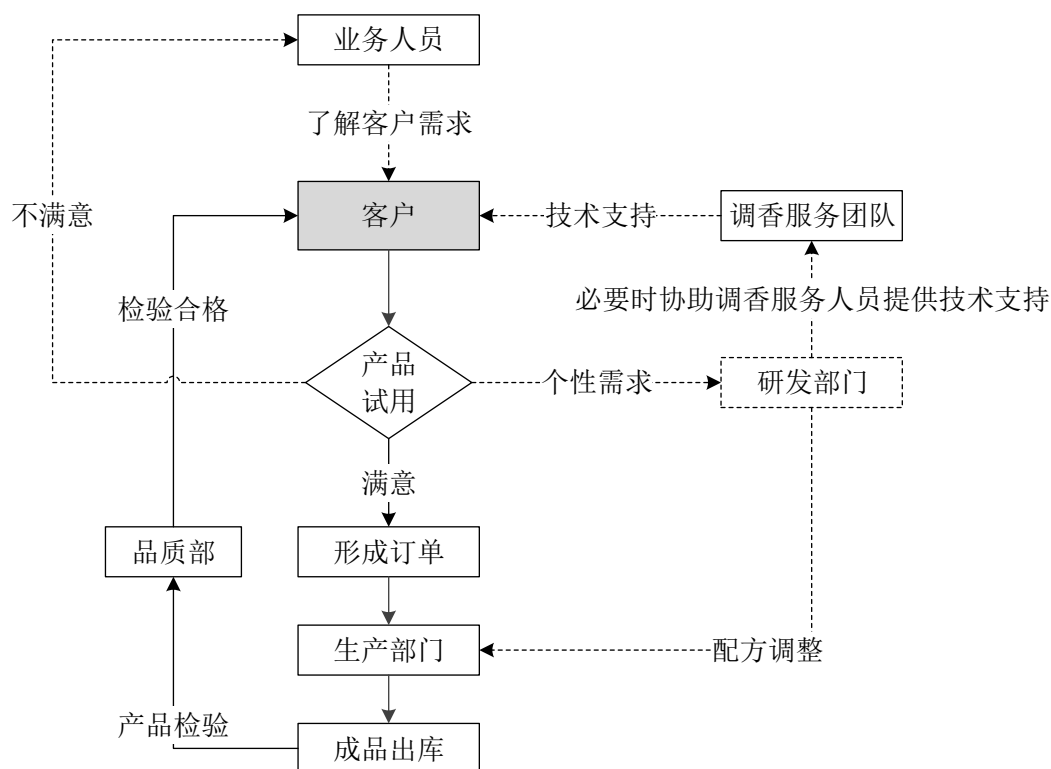
在生产过程中，配制、拌和、过筛等环节具有较强的技术密集性，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操作流程并配备了专业的技术人员，通过规范操作方式、优化操作流程、控制生产环境等方式提高合格率；公司还应用了批号管理和条形码扫描技术，实现了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全流程可追溯。

在生产完成后，品质保障部将在规定时间内按公司质量检验标准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对于不合格产品，客户服务部应及时与生产部、品质保障部等部门取得联系，分析原因，妥善处理。产品经验收合格后，由车间办理入库手续，仓库人员依据入库单和检验报告进行验收。

（三）销售模式

公司生产经营的香精产品是日化、食品企业重要的生产辅料，公司产品需与下游客户的生产工艺有较好的契合度，公司在为客户提供产品的同时也会根据客户需要提供技术支持。为了更好地发挥公司的产品、技术及服务优势，基于香料香精及下游行业的特点，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公司在销售过程中由业务人员、调香服务人员、研发人员共同为客户提供服务，其中业务人员负责了解客户需求和维护客户关系，并将客户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至公司技术服务团队和研发团队；调香服务人员负责向客户提供香精使用过程的技术服务；研发人员负责调整生产配方，使产品能够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的分类

按照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

司行业属于香料、香精制造（分类代码为 C2684）；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香料、香精制造（分类代码为 C2684）；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特种化学制品（分类代码为 11101014）。

2、香料、香精概述

香料是一种能被嗅觉嗅出香气或被味觉尝出香味的物质，是配制香精的原料。由于香料的香气和（或）香味比较单调、或者较弱、或者持久性差，需经过调和配制成香精后使用。香料按来源分为天然香料和合成香料，前者是指以植物、动物（或微生物）为原料，经物理方法、生物技术法或传统的食品工艺法加工所得的香料，后者是指以天然动植物原料或煤炭石油原料经化学方法加工所得的香料。

香精是以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和辅料为原料按相应配方混合而成的产品，具有特定香气和（或）香味。按用途划分，香精为日化香精、食用香精、烟用香精和其他香精。具体的分类及用途如下：

项目	类别		用途
香料	天然香料	植物性香料	调配香精、也可直接使用
		动物性香料	
	合成香料		
香精	日化香精		应用于化妆品（即美容和个人护理用品）、洗涤用品、口腔清洁用品等日用化学制品，如护肤品、护发品、香水、肥皂及合成洗涤剂。
	食用香精	食品用香精	专门用于人类各类食品加香的食用香精。
		饲料用香精	专门用于各类动物饲料加香的食用香精。
	烟用香精	表香香精	以挥发性香料混合物对各种原料烟叶经加湿、混合、切细、干燥后加香，目的是使制品的烟味或香气多样化，显出制品的特色，修正原料的不良性质，加强其良好性质。

	加料香精	是调和烟味或发挥某种香味特殊性的水溶性混合物，可含多种不挥发成份（如糖、甘草、可可、巧克力、天然提取物等），大多在切细原料烟叶前使用。
	其他香精	用于塑料、橡胶、皮革、纸张、油墨、除臭剂、薰香、昆虫引诱剂等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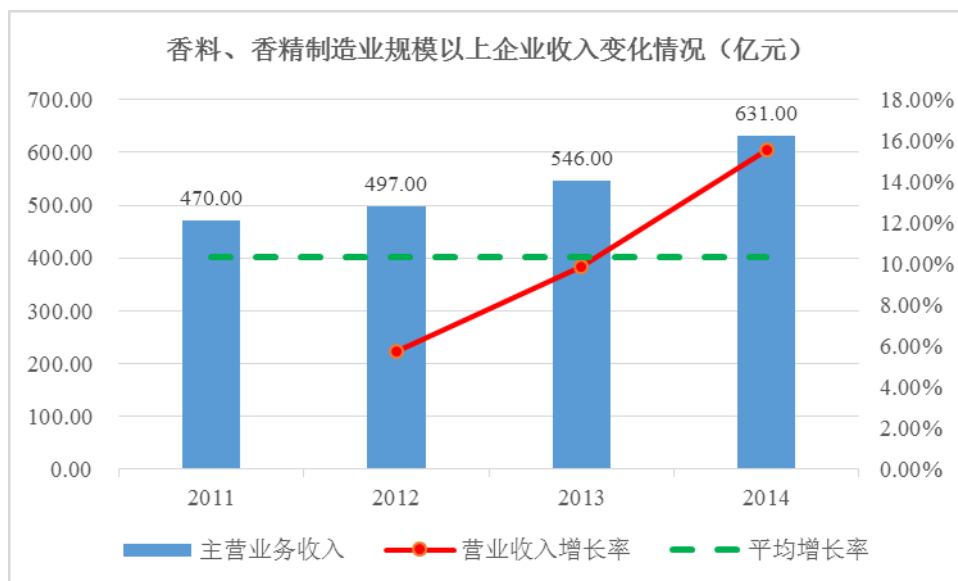
3、行业发展现状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全球香料香精工业的跨国转移，我国香料香精需求和供给双向增长，香料香精行业发展较快、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国内香料香精行业也逐步完成了从小作坊式生产到工业化生产、从产品仿制到自主研发、从进口设备到专业设备的自主设计制造、从感官评价到使用高精仪器检测、从技术人员的引进到专业人才的自主培养、从野生资源采集到引种栽培和建立基地等多方面的转变，国内香料香精制造行业已逐步发展成一个较完整的工业体系。

2014 年底，全国规模以上香料香精企业共 344 家，当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31.48 亿元，实现净利润 79.02 亿元，近 4 年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收入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0.32%。根据 CAFFCI 预测，随着下游食品饮料行业、日用行业和烟草行业的持续稳步增长，香料香精市场需求总额将保持年均 10.00-15.00% 的增长。

近年来，我国规模以上香料香精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注：2011年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起点标准由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00 万元调整为 2,000.00 万元。下文中所提及的规模以上企业均按照本标准执行，不再赘述。

（二）行业的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香料香精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属协会为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与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起草食品（含食品添加剂）安全、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制定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使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制定行业规划，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与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是行业自律组织，主要开展全行业基本情况的调查、收集和整理工作，相关行业法规和政策建议。

2、行业主要标准及技术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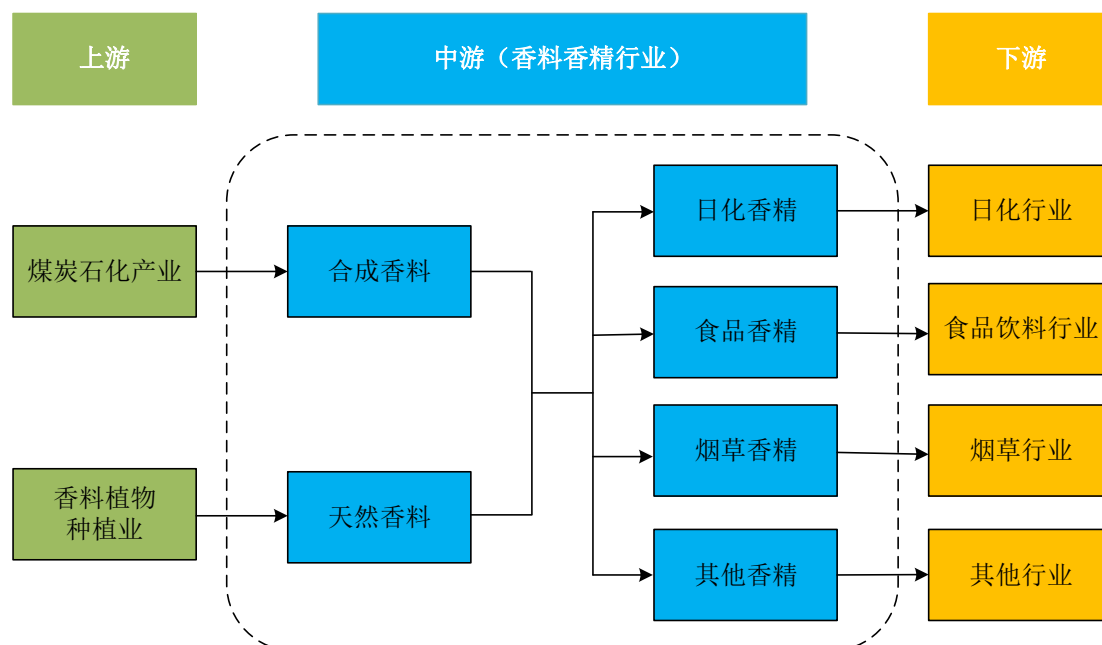
名称	发布单位	文号
日用香精标准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委会	GB/T 22731-2008
烟用香精	国家工信部	QB/T 1506-2012
食用香精	国家发改委	GB/T 1505-2007
香料香精术语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委会	GB/T 21171-2007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 委员会	GB 2760-2014
食品用香料通则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 委员会	GB 29938-2013
食品用香精标准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 委员会	GB 30616-2014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文号/年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主席令第9号 /200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主席令第21号 /201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令440号 /2005年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查通则》	国家质检总局	国质检第81号 /2010年
《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质检总局	总局令第127号 /2010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年本) (2013修订)	国家发改委	发改委令第21号 /2013年
《香料香精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2010年12月

(三) 行业价值链的构成与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

本公司主要从事日化香精和食用香精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处行业为香料香精行业。香料香精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煤炭石化产业和香料植物种植业，下游行业主要为日化行业、食品行业、烟草行业，具体的产业链情况如下：



1、香料香精的行业上游产业

香料香精行业的上游主要为煤炭石化产业和香料植物种植业。

香料是香精的主要原料，分为合成香料和天然香料两大类。合成香料多为基础化工产品，来源于上游石化行业、煤化工行业和盐化工行业。合成香料的上游供应量较为充分，但受资源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原材料价格直接受到国际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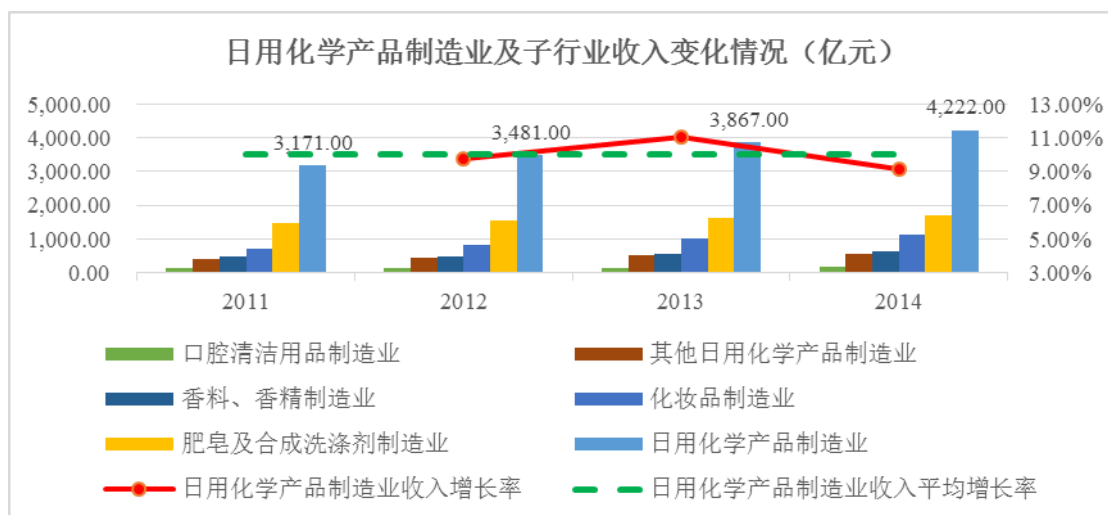
天然香料（主要指天然植物性香料）来源于上游香料植物种植业，产出情况受气候、地域等自然条件影响，原材料收购价格也存在一定的波动。中国是天然香料植物资源大国，有分属 62 个科的 400 余种香料植物（国际市场有名录的天然香料约 500 种），已工业化生产天然香料 120 多种（国际市场已工业化生产的天然香料不超过 200 种），在香料植物资源和天然香料品种及数量方面均已在国际上占有重要地位，为国内香料香精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有效的资源保障。

2、香料香精行业的下游产业

香料香精行业的下游行业包括日化行业、食品饮料行业和烟草行业，这些行业均与人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大部分属于生活的必需品，具有良好的抗通胀性和抗周期性。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稳定增长，上述行业均呈现良性发展态势。

（1）国内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业

近年来，日用化学品制造业（含化妆品制造业、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业、口腔清洁制造业、香料香精制造业、其他日用化学品制造业等五个二级子行业），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1 年，我国规模以上日化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3,171.00 亿元，2014 年则达到 4,221.97 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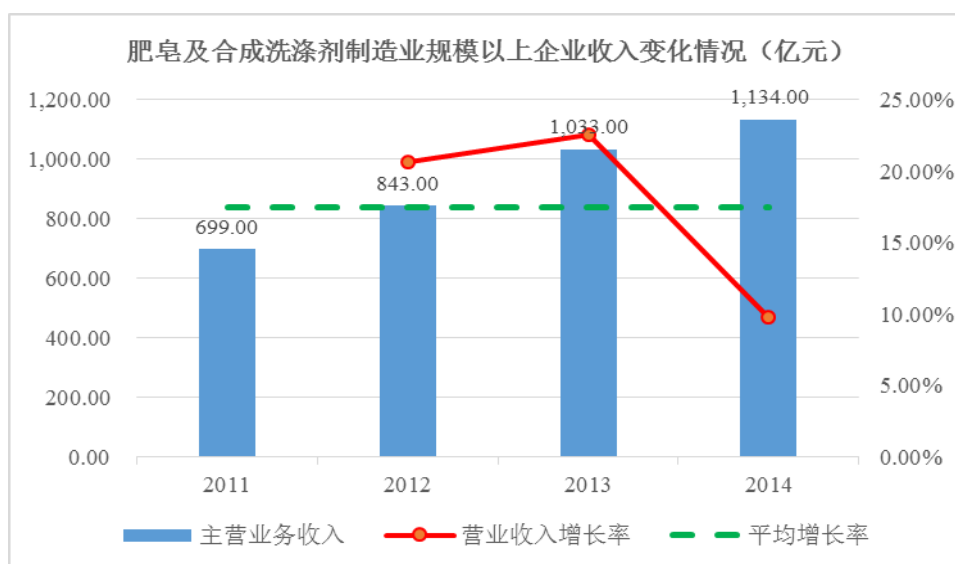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化妆品制造业、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业。

① 化妆品制造业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化妆品销售额近年呈现持续增长态势，2010-2014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50%，2015 年销售额有望突破 1,300.00 亿元。据 APCO 的统计数据显示，2012 年我国化妆品市场规模已经排名全球第三，仅次于美国和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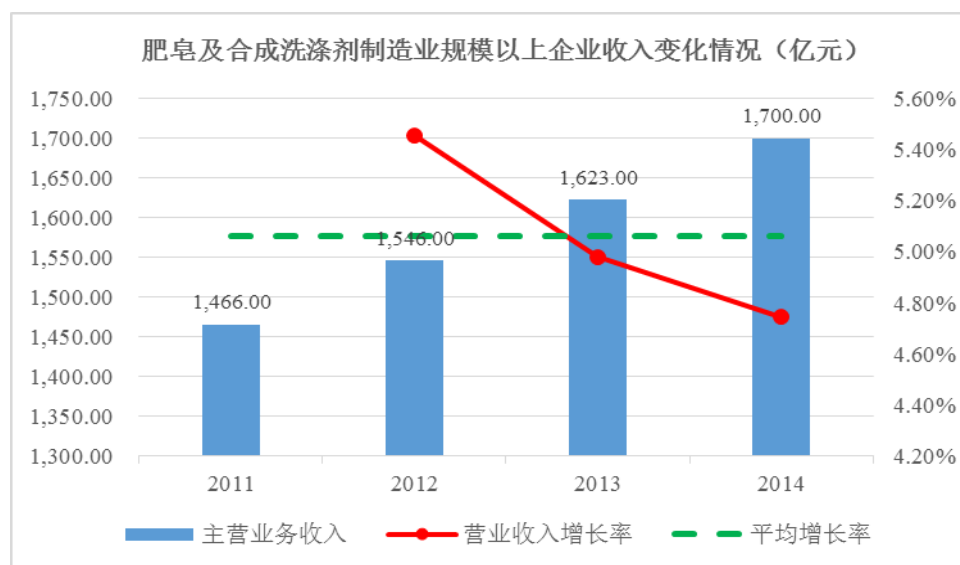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 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业

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行业是日用化学品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 10 余年的发展，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行业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高附加值的液体洗涤剂逐步替代洗衣粉已经成为市场发展的必然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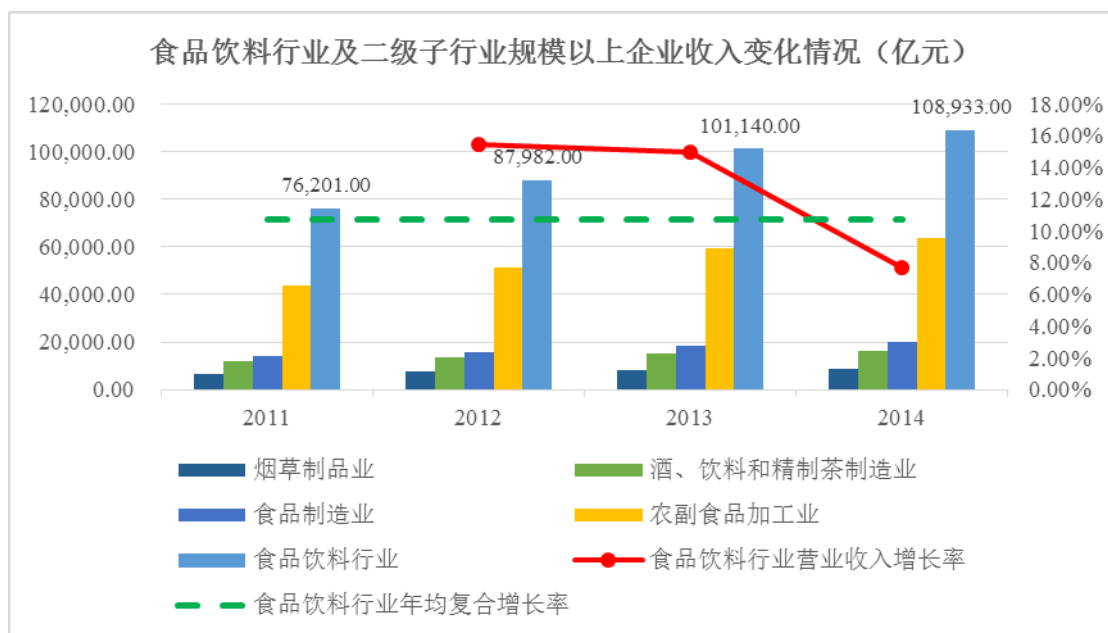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1 年我国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约为 1,466.00 亿元，2014 年则达到约 1,700.00 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5.06%。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国内食品饮料行业

中国食品饮料制造行业是万亿规模的大行业。近年来，随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食品饮料行业连同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饮料制造和烟草制造四个二级子行业均呈快速增长态势。2011 年，我国规模以上食品饮料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约为 7.62 万亿元，2014 年已达 10.89 万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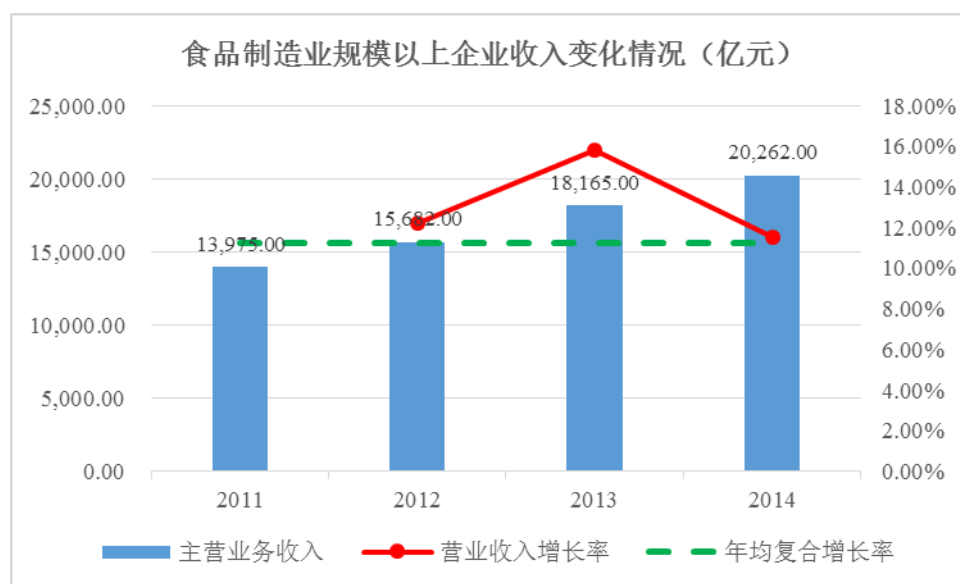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食品制造业、饮料制造业^注和烟草制造业。

注：饮料制造业为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的子行业，因公司业务于酒和精制茶制品关联性较小，故仅选用饮料制造业数据。

① 食品制造业

食品制造业和宏观经济具有较高的相关性，在经济增长的减速阶段，行业基本同步于宏观经济减速，随着国内经济企稳，食品制造业有望继续保持增长。2011年，我国规模以上食品制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约为 13,975.00 亿元，2014 年销售额已达 20,262.00 亿元，2011-2014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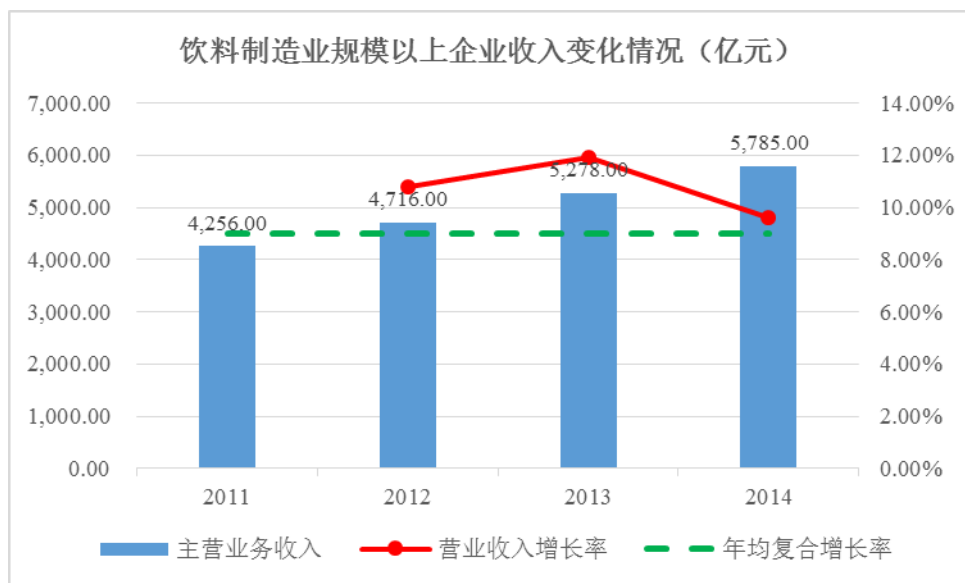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 饮料制造业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饮料制造业销售额近年呈现持续增长态势，2011年，我国规模以上饮料制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约为 3,020.00 亿元，2014 年销售额为 5,785.00 亿元，2011-2014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8.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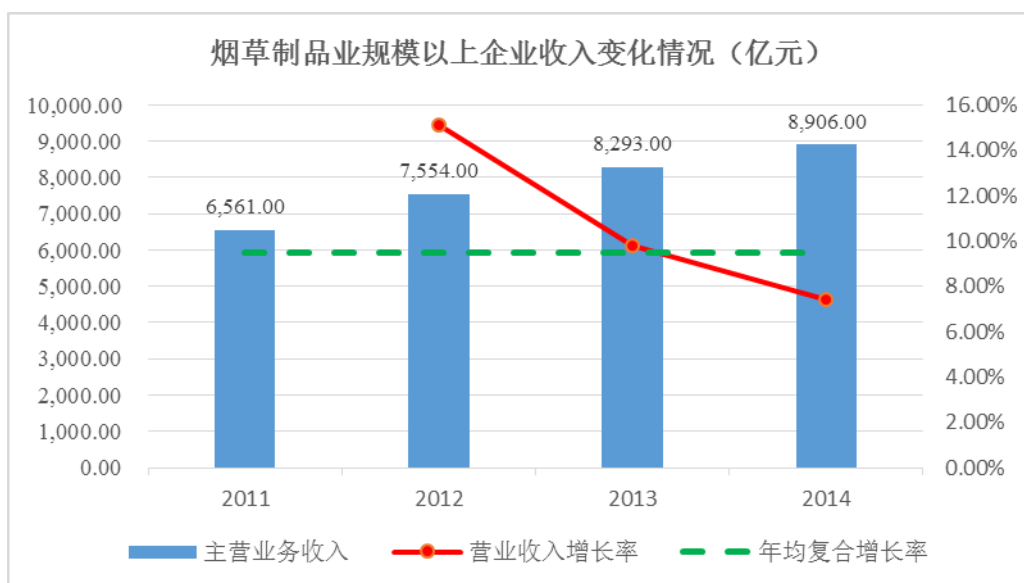
自 2012 年以来，饮料制造业增速相对放缓，传统果汁、茶饮及碳酸饮料皆走势疲软，市场趋势转向健康化与品质化的中高端产品，消费升级和渠道下沉也将进入加速阶段，广大的县乡市场为饮料制造业提供了规模扩张的空间，原有的核心城市市场将成为产品升级的平台，这将为饮料制造业带来新的成长空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 烟草制造业

近年来，中国烟草行业经历一段较快发展以后逐步走向缓慢增长，烟草销售总量趋于稳定。随着低焦油量、中高档香烟占比逐步扩大，以及品牌卷烟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提升，烟草制造业有望继续保持稳定的增长。2011年，我国规模以上烟草制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约为 6,561.00 亿元，2014 年销售额已达 8,906.00 亿元，2011-2014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9.48%。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四）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香精的混合技术被称为艺术，各厂商对此投入巨额资金进行应用研究，积累了数十万种配方，并不断的推陈出新。为了生存和发展，香精企业既要紧跟消费者对新香型不断追求，也要通过创造新的香型来引领消费，不断开发新的香精配方。一款香精产品的推出要经过香型的确定、配方的设计、小样的试配、专家和客户的评香、市场的认可和推广等诸多环节，需要消耗企业大量资源和时间。因此，本行业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

2、人才壁垒

香料香精属于非标准化产品，同一香型的香料香精产品所采用的配方和技术工艺均有所不同，且存在较大差异。香料香精的配方及技术工艺大多由各企业自身和专业技术人员所掌握，而目前这些专业技术人员又多为国内外大型香料香精企业所垄断。除需要与一般生产企业相似的各类专业人才之外，香料香精企业还需要特殊的调香师人才。

日化类调香师工作相对抽象、难度较高，需要调香师的艺术气质，研究出该用什么原料、多少含量，如何调配出头香（香精中最易挥发组分产生的香气）、体香（香精中中等挥发组分产生的香气，是香精的主体香气，代表了香精的特征，其香气能在相当长时间中保持稳定和一致）和尾香（香精中低挥发性组分或某些定香剂产生的香气，留香时间长，有些香气可保持几天、几周甚至几个月）等层次的味道。因此，调香师工作是技术和艺术的结合。

我国的调香师，尤其是优秀的调香师目前无法满足市场需求，主要原因在于：其一，国内香料精行业起步较晚，人才培养没跟上发展需求；其二，即使经过专业学习，要成为一个好的调香师也需要经过七八年的实践训练，最重要的是在日积月累的学习与实践培养关键的想象力和创造力。

3、市场壁垒

香料香精是根据下游日化、食品、烟草等生产企业的要求进行特定调配后进

行生产的，通常情况下为了达到下游企业在香气、口感等方面的要求，香精生产企业会与下游企业在香料香精的研发和试制上进行协作，并在此基础上确定长期供求关系。因此，日化、食品、烟草等生产企业为能长期保持产品特有的香气和口感，维持产品口味的稳定性，通常不会对上游香料香精供应商进行大范围的调整和更换，致使香料香精企业在各自的产品细分市场中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壁垒。

4、下游企业的认证壁垒

香精的下游企业，特别是国际国内大型企业对手的生产商有较为严格的认证体系，需要良好的产品品质、完善的服务体系、良好的业内口碑等，并且经过较长时间的考察和认证过程，才能赢得客户的认可，而一旦确定后在较长时间内将会保持稳定。因此，本行业存在一定的下游企业认证壁垒。

5、生产经营许可

我国对食品用香精实施严格的生产经营许可制度。食品用香精生产企业应按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按照《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查通则》，一般均需经过相对严格的材料审核和现场核查后方可取得生产经营许可。

（五）行业的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行业内使用的合成香料的原材料是基础石化产品，原材料价格直接受到国际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近年来石油价格波动频繁，月度收盘价格大幅波动，产生了一定的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此外，行业目前生产所需原材料一部分为天然香料，这些原材料基本为天然生长或者人工种植，受自然因素的影响较大，若出现不可预料的大面积的自然灾害和气候异常，以及其他原因导致大幅减产，势必会造成原材料价格的剧烈波动，从而对本行业的原材料供应带来影响。

2、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香料香精行业是国民经济中日化、食品、烟草等行业的重要原料配套产业，与居民生活水平提高、食品饮料行业发展、促进内需和消费密切相关。国家出台了多项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为国内香料香精行业的未来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同时也对我国近几年香料香精行业的市场容量、发展速度、收益水平产生了较大影响。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发生变化，则会对行业的产品结构、生产技术及产品性能等方面产生影响，进而对企业的未来发展产生直接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我国香料香精行业发展迅速，已发展成为一个完全竞争性的行业。目前，国内香料香精生产企业约 1,000 余家，并已涌现出广东、上海、浙江等香料香精工业较为发达、生产企业较为集中的产业集群地，行业竞争日益激烈。此外，众多国际知名香料香精生产企业纷纷在中国投资建厂，随着国际知名香料香精生产企业的逐渐入驻，国内香料香精市场已逐渐形成国内市场国际化的竞争格局，将导致国内香料香精行业竞争愈发激烈。

（六）行业竞争格局

1、全球竞争格局

总体来看，全球香料香精市场呈现高度垄断、高额投入的“双高”格局，同时，产业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安全与天然理念日益深化也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从全球前十大香料香精公司的销售数据看，其 1997 年总销售额为 76.12 亿美元，占全球总销售额的 76.00%，2013 年达到 79.80%。尤其是奇华顿、芬美意、IFF 和德之馨四家公司，近年来其合计市场份额均保持在 50.00% 以上。全球香料香精市场呈现高度垄断态势并且短期很难改变。

全球主要香料香精公司 2011 -2013 年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美元

排名	名称	国别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1	奇华顿 (Givaudan)	瑞士	49.05	20.50	46.49	20.30	41.71	19.10
2	芬美意 (Firmenich)	瑞士	33.74	14.10	30.25	13.20	28.09	12.90
3	国际香料 (IFF)	美国	29.53	12.40	28.21	12.30	27.88	12.80
4	德之馨 (Symrise)	德国	25.22	10.50	22.87	10.00	20.52	9.40
5	威尔德 (WILD Flavors)	瑞士	12.33	5.20	11.05	4.80	8.42	3.90
6	高砂 (Takasago)	日本	12.32	5.20	13.74	6.00	14.74	6.80
7	曼氏 (Mane)	法国	9.96	4.20	8.42	3.70	6.87	3.20
8	花臣 (Frutarom)	以色列	6.74	2.80	6.18	2.70	5.18	2.40
9	森馨 (Sensient)	美国	6.43	2.70	7.25	3.20	6.20	2.80
10	罗伯特 (Robertet)	法国	5.37	2.20	5.22	2.30	4.84	2.20
11	长谷川 (T.Hasegawa)	日本	4.28	1.80	5.13	2.20	5.74	2.60
合计			194.97	81.6	179.68	78.50	165.35	75.90
全球总销量			239.00	100.00	229.00	100.00	218.00	100.00

资料来源：Leffingwell & Associates

2、国内竞争格局

中国香料香精市场拥有巨大的发展潜力与市场空间，国际著名香料香精公司纷纷在中国本土投资建厂，占据了大部分国内香料香精中高档市场的份额，我国香料香精市场已形成“国内市场、国际化竞争”的局面。由于国有企业已基本退出本行业，外资企和民营企业是市场中的主要参与者。

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民营香料香精制造企业涌现出一批如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宝国际等行业领先企业，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合理的产品价格、周到的技术服务，赢得了客户的认可和青睐，市场份额和品牌知名度日渐提高，迅速发展成为国内香料香精行业的骨干力量。其中，具有代表性的上市公司主要

有：

（1）华宝国际

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华宝国际，是一家在香港上市（股票代码：00336 HK）的香精公司，业务涵盖烟用、食用和日用香料香精三大领域，总部位于香港，2014 年销售额为 42.37 亿港元，多年以来其销售额一直在同行业中名列前茅，在中国香精市场占有重要份额，并在上海、云南、广东、江苏、福建等地设有制造基地，为国内香料香精产品的领导者之一。

（2）爱普股份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爱普股份（股票代码：602030.SH），成立于 1995 年，总部位于上海，公司主营业务为香料、香精和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食品配料经营，在食用香精领域中的领先地位，2014 年销售额为 16.6 亿元。

（3）中国香精香料

中国香精香料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香精香料，是一家在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3318.HK）的香精公司，主要从事香料香精的生产及销售，2014 年销售额为 7.04 亿港元。子公司深圳波顿香料有限公司系中国化工 500 强企业之一，位列 2012 年度中国轻工业行业十强企业香料香精行业第二名。

（4）百润股份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百润股份（股票代码：002568.SZ），成立于 1997 年，总部位于上海，主要从事食用香精和烟用香精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业务，2014 年销售额为 1.57 亿元。

（5）琥珀股份

厦门琥珀日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琥珀股份（股票代码：833164.OC），成立于年，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综合性日用香料香精产品的企业。产品属于非食用香精。公司目前的香料香精产品分为熏香消杀类、洗涤

用品类、个人洗护化妆类和其他工业制品类等四大领域，2014 年销售额为 0.66 亿元。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香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广州南顺清洁用品有限公司、广东名臣有限公司^注、中山市美日洁宝有限公司^注等国内大型日化企业的供货商。

注：“蒂花之秀”系广东名臣有限公司旗下的日化品牌；“樱雪”系中山市美日洁宝有限公司旗下的日化品牌。

公司最早从事香水香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后逐渐发展至个人洗护、织物洗护、空气护理等领域，经过多年的不断完善，已经建立了完整的日化香精生产体系。香水香精是香精最高的艺术表现形式，代表着香精最高的制造水平，不仅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还具有引领潮流的先发优势，即经过一定调整后可以下沉到其他日化香精领域，因此公司在日化香精领域具有鲜明的产品优势。

公司的食品香精业务发展时间较晚，但自成立之初便积极与国际知名香精企业展开业务合作，先后与瑞士芬美意、新加坡凯奇瑞伯、美国 FONA 等多家企业合作。在食品香精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始终坚持研发投入，参与了多项省级技术课题，并积极与国内外高校开展技术合作，目前公司的非水溶性微胶囊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具有较大的市场发展潜力。

未来公司仍将努力保持并巩固公司在香水、化妆品、个人护理产品和织物护理产品的领先地位，并加大对食品香精、烟草香精的资金投入，通过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扩大提取物的使用领域、加强产品开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食品香精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寻找新的增长机会。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贯彻以产品质量为生命的经营管理原则，执行严格

的原料采购标准，配备先进的生产设备，建立完备的质量管理制度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以确保公司产品到达客户的要求。目前，公司产品已成功成为箭牌、可口可乐等国际食品品牌的供应商以及蒂花之秀、樱雪等国内大型日化品牌的供应商。与国内其他香精生产商相比，公司产品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在原料采购方面，公司始终坚持选用高标准的原料。目前，公司不仅要原料求符合国家标准，还参照欧洲 IFRA 发布的香料标准进行执行的国内香精生产商。公司对原料的严格甄选有力保障了公司香精产品的质量。

公司还配备了先进的分析检测仪器和研发装备，建立了国内少数厂商具有的原料分析数据库。先进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大大提升了公司对香料香精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和化学检测的能力，为公司生产处稳定的产品提供了有力的硬件支持。

公司经过数年努力，还建成了国内先进的条码识别系统，并自主开发出适应公司产品的半自动生产线。公司的条码识别系统该系统能够保障公司产品从原料采集、前期开发，到产品验证、量产到出库等生产全过程始终处于科学、有效的监控状态。

同时，公司拥有自主设计、组装的半自动化生产线，通过自动化调配技术可以实现整条生产线的 24 小时无人作业，产品调配的准确性和稳定性也得到了进一步提高。由于公司掌握了自动化生产线的设计、组装的关键技术，因此相对于直接引进整套自动化生产线而言，能够节约大量的设备采购成本，提高设备对公司香精产品的适用性，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

经过多年的完善，公司已经建立起完备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截止到 2014 年末，公司已经通过了 ISO 22716:2007 (E)、GMPC 和 FSSC 22000 等国际认证体系，成为国内少数具有多项国际质量认证的香精生产商之一。

（2）人才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已形成了一支以卢健、杨盛穗等为核心，经验丰富的复合型技术研发、销售人才队伍，并建立起了持续完善的研发管理与人才激

励机制。

公司创始人卢健先生，在香精行业具有十余年的从业经验，对香精行业发展有着深刻的理解，而其多年跨国集团公司的工作经验也使其具备了更为广阔的全球视野和前瞻性的市场眼光。在卢健先生的领导下，公司组建了强有力的研发团队、销售团队，为公司的长足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经过多年的培养，公司已打造出一支具有较高水准的调香技术团队，目前公司已拥有 6 名具有经验丰富的香精分析师，平均从业年龄 15 年。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利用自身的研发队伍，已开发出 14,000 余种香料香精配方。此外，凭借公司的优秀研发队伍，公司还拥有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以及 4 项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除优秀的研发团队外，公司还拥有强大的销售团队，使得公司在香精市场中长期保持着强劲的竞争力。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已进入了国内 400 余家日化企业的合格供应商目录。公司凭借强大销售团队，还将业务拓展至东南亚多个国家，成为目前国内香精行业中少数的出口企业之一。

除自身培养外，公司还积极发掘企业外部优秀人才资源，积极与其开展科研合作。一方面，公司与国内唯一的一家调香师培养基地——上海应用技术学院建立了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关系，自 1998 年起为该院提供奖教、奖学金、助学金，并构建合作平台在微胶囊、纳米香精技术上不断开展技术合作；另一方面公司还联合乌克兰国家科学院通用无机化学研究所，共同研发全球领先的纳米香精技术。

（3）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华南经济中心广东省广州市，地理位置优越，区位优势明显，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首先，原材料供应便捷、物流成本低。公司生产的香精的主要原材料是各类香料，而广州市周边地区是国内香料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为公司采购各类原材料提供了便利，大大节省了交货时间和有效降低了采购运输成本。

其次，人才和信息交流便利。珠三角目前是我国香料香精高度发达和高度集

中的地区之一，香料香精行业产业链完整，产业相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人才聚集，行业发展信息和研发技术交流方便，有利于公司的人才引进和信息技术交流。

最后，毗邻众多下游厂商。广州市及其周边是我国重要的工业基地，大中小型日化企业和食品加工企业云集。众多的下游厂商也为公司市场分析、业务拓展、产品销售提供了极佳的便利条件。

（八）公司业务的发展空间

1、行业的发展空间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不断增长。随着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传统生活消费已不能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拉动了社会对日化用品、食品、香烟等快速消费品的增长，相应地带动了香料香精行业的快速发展。

2014 年底，全国规模以上香料香精企业共 344 家，当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31.48 亿元，实现净利润 79.02 亿元，近 5 年行业收入平均增速为 16.97%。国产品牌香料香精企业经过市场的优胜劣汰，已整合出一批具有先进科研和生产技术水平、综合实力全面提升的国产香料香精企业，仍将享受行业的快速成长。

2、公司的发展空间

在香水香精和个人洗护香精领域，公司未来仍将以稳健的发展思路，强化市场领先地位，优化原料体系、积累科研技储备，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和产品结构优势，巩固夯实公司的优势地位。

在织物洗护香精领域，近年来随着洗衣液、柔顺剂等新型产品的推出，使得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行业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高附加值的液体洗涤剂逐步替代洗衣粉已经成为市场发展的必然趋势，对公司所生产的中高端香精产品产生了较大的市场需求。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行业是日用化学品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 年我国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700.30 亿元，占日化行业收入规模的 40.27%，公司在织物洗护香精领域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在食品香精领域，2014 年公司食品香精收入仅为 359.52 万元，收入占比为 5.15%，未来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美国著名香精制造厂商 FONA 签署谅解备忘录，正式开展业务与技术合作，在继芬美意、新加坡凯奇瑞伯之后，公司又一次与国际一流企业合作，有望实现高速增长。

公司高度重视海外市场的发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卢健早年在海外留学，并在香港大型香精企业南顺香港集团任职，具有较强的国际化意识。在过去几年时间里，公司始终在积极探索产品的出口模式，目前已与泰国、马来西亚本地的经销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并仍在积极扩张东南亚市场。由于东南亚国家的人口密集、加香量大、技术水平较低，因此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 2012、2013 和 2014 年的审计报告，公司的外销收入分别为 359.52 万元、410.43 万元和 427.80 万元。公司的出口贸易发展态势良好，预计未来出口将使公司产品收入持续增加。

香原料是保障日用香精品质最重要的因素之一，掌握核心香原料，是提升香精综合竞争力的有力保障。作为香精企业，对香原料的把控是企业建立技术壁垒的重要手段，也是企业中长期发展的战略目标。未来几年时间里，公司将加大对香原料市场把控的投入，不断开拓香料市场，寻找合作发展伙伴，努力成为国内在核心香原料上有话语权的领先企业。

（九）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民经济发展带动香料香精下游产业持续快速增长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居民人均收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均持续增长，城镇化水平日益提升，为香料香精下游行业发展提供了良机，而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又给中国香料香精行业带来日益增长的市场空间。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规模以上日化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4,221.97 亿元，近 5 年平均增长率为 14.32%，规模以上食品饮料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2014 年已达 10.89 万亿元，近五年平均增长率为 18.43%。日化香精与食品香精的下游行业均保持着快速的增长，为香料香精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条

件。

（2）上游资源丰富

我国是世界上香料植物最丰富的国家之一，具有得天独厚的香料资源，特别是天然香料种类丰富，具有低成本的优势。据不完全统计，我国拥有分属 62 个科的 400 余种香料植物，已有工业化生产的天然香料约 120 多种，约占天然香料总数的 60.00%。丰富的资源优势为我国香料香精行业的长期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

（3）技术不断成熟促进行业的发展

随着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者的环保意识和健康理念日益增强，对食品、日化产品的品质要求日渐提高，健康环保、天然无害等理念已成为当前市场的消费热点。为提高天然香料的产量和质量以及减轻天然香料生产过程中的环境污染，将会开发出更多分离技术、生物技术、软化学技术、合成技术及绿色环保工艺等。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也会促进行业的快速发展。

2、不利因素

香料香精行业与居民的生活息息相关，近年来随着经济的高速增长，虽然取得了一定的发展，但国内相关企业的规模仍然偏小，在经营理念、研发能力和资金实力等方面积累不足，难以进行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和研发基础环境建设。

据统计，我国 90.00% 以上的香料香精企业为中小型企业，但其产值仅占全行业的 35.00%，呈现出数量众多、普遍规模较小的特点，不利于发挥规模效益和提高企业盈利水平，难以适应香料香精行业高技术、高投入、高附加价值的行业特性。未来生产规模较大、产品质量过硬、创新能力较强的企业将在新的竞争格局中占据优势，低端、重复生产的小企业将会逐渐淘汰。

同时，我国日化产品及日化香精市场目前仍被大型跨国公司所控制，虽然国内企业在某些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竞争优势，但相对较小的规模限制了企业在技术能力、服务能力以及企业品牌等方面的快速提升；同时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差，缺乏有效融资渠道，阻碍了企业未来的快速健康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由境外法人股东丽华香港以货币资金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美元。2004 年至 2009 年，有限公司为外商独资企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利机构，讨论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项，共设 5 名董事。公司设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共设 3 名监事。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制度文件及监事会制度文件。关于股权转让、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等事项，公司均依据法律法规和章程由董事会作出了书面决定。

2009 年 7 月 1 日，经广州市白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建立外资企业“丽华（广州）香精有限公司”的批复》（穗云外经贸业【2009】53 号）批准，并取得了广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准号为商外资穗云合资证字【2009】0007 号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后，公司股东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签订了《合同》、《公司章程》并严格执行，公司董事会依法决定合营企业的重大问题。

2015 年 10 月 27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自法人治理结构及各项制度建立以来，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行使职权、履行义务。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00% 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5 名董事组成。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制订并在股东大会通过后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评估、讨论；（十八）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

表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4、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项。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为：（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

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八）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十）《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本公司股东中无专业投资机构。

公司监事会成员中，赵玉玺为职工代表监事，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除依法履行监事的监督职责外，职工代表监事在为职工利益的维护和表达诸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状况进行了自我评估：

《公司章程》已经载明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实际运营过程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正常召开，管理层能够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的运营情况，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机制健全。因此，公司目前已经建立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保障所有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行事；

公司将强化内部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或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经营的业务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股份公司成立时，依法承继了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

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主要资产权利清晰，权属完整，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独立支付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等。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

1、丽华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耀昇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投资公司以外并未投资其他企业，也未有其他经营业务，因此其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海众贸易直接持有公司 30.04% 的股份，其对公司的所有表决权均委托于耀昇公司，除投资公司外并未投资其他企业，也未有其他经营业务，因此其与公司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丽华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除耀昇公司和海众贸易外，实际控制人卢健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海燕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丽华香港、乐尔福（中国）、乐尔福（广州）、丽华亚太、丽华（亚洲）、方丽公司、丽华（澳门）、SHINEWAY、悦明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范围	经营情况
1	丽华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未实际生产经营
2	丽华亚太	香港	投资控股	未实际生产经营
3	丽华（亚洲）	澳门	香精	未实际生产经营
4	方丽公司	香港	商务贸易	未实际生产经营
5	乐尔福（中国）	香港	投资控股	未实际生产经营
6	乐尔福（广州）	中国	精细化工贸易	未实际生产经营
7	丽华（澳门）	澳门	香精	经营
8	SHINEWAY	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未实际生产经营
9	悦明公司	香港	香精	经营

注：SHINEWAY 及其全资子公司悦明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转让予无关第三方陈莉英。

其中，丽华香港、丽华亚太、方丽公司及乐尔福（中国）注册地为香港，均未实际生产经营，因此，其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丽华（亚洲）的注册地为澳门，并未实际生产经营。其经营范围为：“生产

及销售日用、食用香精香料、食品添加剂、芳香类工艺品及空气清新剂”。丽华（亚洲）的经营范围正在变更，拟变更为“进出口代理、批发、零售及法律允许之一般性贸易”，变更经营范围后将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乐尔福（广州）为乐尔福（中国）所控制的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佣金代理。乐尔福（广州）未实际生产经营，与公司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丽华（澳门）的注册地为澳门，实际经营香精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2015年8月24日，公司完成对丽华（澳门）78.00%的股权收购，丽华（澳门）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SHINEWAY 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并不实际生产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悦明公司为 SHINEWAY 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主营业务为香精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015年11月10日，卢健以 4,000.00 美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 SHINEWAY 之 100.00% 的股份转让与无关联第三方陈莉英。同日，卢健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了董事辞职申请。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卢健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海燕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情形外，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实际控制股份公司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之间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之间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部分介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及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可以有效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 37 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

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第 6 条：公司任何部门或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六）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 2.2 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二）关联方如享有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法定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权；（三）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四）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本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

第 2.3 条：关联交易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长卢健间接持有公司 26.04%的股份及 56.08%的表决权，其妻子张

海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4%**的股份及 0.00%的表决权，董事、副总经理杨盛穗间接持有公司 **5.37%**的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茅京方**间接持有公司 **5.22%**的股份，董事周顺萍间接持有公司 **7.93%**的股份，董事林奕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74%，监事会主席伍锡辉间接持有公司 **3.72%**的股份，监事朱叶间接持有公司 **2.33%**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1	卢健	董事长、总经理	8,985,000	26.04	56.08
2	张海燕	卢健之妻	10,365,000	30.04	0.00
3	杨盛穗	董事、副总经理	1,852,876	5.37	5.37
4	茅京方	董事、董事会秘书	1,800,000	5.22	5.22
5	周顺萍	董事	2,736,637	7.93	7.93
6	林奕桥	董事	3,223,371	9.34	9.34
7	伍锡辉	监事会主席	1,283,960	3.72	3.72
8	赵玉玺	职工代表监事	50,000	0.14	0.14
9	朱叶	监事	802,833	2.33	2.33
10	伍蓉梅	财务总监	50,000	0.14	0.14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署了《董事声明及承诺书》、《监事声明及承诺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承诺其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尽责的义务等。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	----	---------	------	------	-----------

1	卢健	董事长、总经理	丽华香港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控股)
			丽华(亚洲)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控股)
			丽华亚太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控股)
			方丽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参股)
			凯奇(中国)	董事、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 (参股)
			乐尔福(中国)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参股)
			乐尔福(广州)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参股)
			丽华(澳门)	行政管理人	挂牌企业 控股子公司
			凯奇瑞伯	总经理	挂牌企业 控股子公司
			丽华生物	董事	挂牌企业 控股子公司
			丽华科技	经理	挂牌企业 控股子公司
			耀昇公司	董事	挂牌企业股东
2	周顺萍	董事	丽承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挂牌企业股东
3	林奕桥	董事	朗群集团	董事	挂牌企业股东
4	茅京方	董事、 董事会秘书	裕晟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挂牌企业股东

注：凯奇（中国）系 KH ROBERTS GROUP PTE.LTE、TANGTRONGSAKDI PHAIBUL、TANGTRONGSAKDI YUTH 及卢健于香港出资设立的企业，注册资本 50.00 万港元，卢健持有 4.99% 的股份。凯奇（中国）并未实际经营，其投资的唯一企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凯奇瑞伯，凯奇瑞伯自设立以来亦未经营。由于项目进展不及预期，公司拟将凯奇瑞伯注销，卢健亦将辞去在凯奇（中国）担任之总经理职务。

（五）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被投资方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	----	----	------	------	-------------

1	卢健	董事长、 总经理	丽华香港	10.00（万港元）	62.38
			凯奇（中国）	118.00（万港元）	4.99
			丽华（亚洲）	10.00（万港元）	98.00
			丽华亚太	1.00（港元）	100.00
			方丽公司	1.00（万港元）	50.00
2	周顺萍	董事	世团贸易	50.00（万元）	30.00
			千睦贸易	300.00（万元）	51.00
			丽华香港	10.00（万港元）	14.148
3	林奕桥	董事	丽华香港	10.00（万港元）	20.257
4	伍锡辉	监事会主 席	丽华香港	10.00（万港元）	3.215
5	朱叶	监事	广州仲明医疗投资 企业（有限合伙）	2,166.67（万元）	4.61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1、资格和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法》第六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具有下列情形：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存在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的情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行为：1、挪用公司资金；2、将公司资金以其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3、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4、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5、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6、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7、擅自披露公司秘密；8、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2、诚信状况

公司管理层不存在不诚信行为的记录，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5、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3、竞业禁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依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股份公司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大会决议，丽华股份近两年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一）董事的变化情况

2009年6月3日，丽华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选举卢健、林奕桥、周顺萍、伍锡辉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卢健为董事长。2015年9月17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卢健、林奕桥、茅京方、周顺萍、杨盛穗等5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2015年9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卢健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0年1月13日，丽华有限通过董事会选举石秀荣、赵玉玺和谢耘为公司监事会成员，石秀荣为监事会主席。2015年9月17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伍锡辉、朱叶为公司监事；赵玉玺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015年9月17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伍锡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股份公司设立前，由卢健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杨盛穗、朱叶担任副总经理，无财务负责人，无董事会秘书。2015年9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卢健担任公司总经理，杨盛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伍蓉梅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茅京方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管理层架构。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5GZA10102 号）。

（二）经审计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报表项目按新修订的具体准则有修改和新增项目。

1、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015,910.72	13,754,925.54	16,177,349.24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8,221,073.09	30,785,561.28	26,531,225.17
预付款项	447,079.47	641,547.22	695,198.0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45,278.32	20,077,354.59	23,147,610.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491,440.56	16,705,120.50	16,704,462.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2,120,782.16	81,964,509.13	83,255,845.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39,651.17	4,088,046.43	4,804,579.46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7,446,973.38	18,456,182.50	17,958,513.29
在建工程	929,967.34	721,444.18	145,055.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21,346.57	3,263,965.91	3,350,731.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1,223.83	34,272.92	69,081.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805.91	533,011.67	400,398.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411,91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761,884.20	27,096,923.61	26,728,359.75
资产总计	117,882,666.36	109,061,432.74	109,984,204.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000,000.00	35,000,000.00	42,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151,826.52	11,604,762.58	14,769,618.23
预收款项	66,411.41	307,624.23	76,638.05
应付职工薪酬	369,014.32	349,492.77	257,829.66
应交税费	1,402,950.47	1,149,343.10	1,447,942.3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49,089.95	741,810.49	745,780.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7,354.20
其他流动负债	60,000.00	80,000.00	6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8,499,292.67	49,233,033.17	59,995,162.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8,499,292.67	49,233,033.17	59,995,162.6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311,188.72	8,174,695.20	8,174,695.2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09,965.74	5,209,965.74	4,186,968.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2,394,772.71	45,889,453.66	37,025,569.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68,915,927.17	59,274,114.60	49,387,232.85
少数股东权益	467,446.52	554,284.97	601,809.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383,373.69	59,828,399.57	49,989,042.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882,666.36	109,061,432.74	109,984,204.76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873,928.42	67,340,123.03	64,519,551.69
其中：营业收入	40,873,928.42	67,340,123.03	64,519,551.6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119,931.29	55,890,776.98	55,207,759.10
其中：营业成本	24,098,735.66	36,350,836.59	36,138,870.24
利息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4,770.61	567,603.60	593,805.78
销售费用	2,157,183.18	3,570,537.82	3,107,867.89
管理费用	6,114,031.71	11,595,020.02	11,672,073.69
财务费用	1,581,788.78	2,986,087.00	2,704,190.14
资产减值损失	-1,186,578.65	820,691.95	990,951.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395.26	-716,533.03	-680,795.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395.26	-716,533.03	-680,795.2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05,601.87	10,732,813.02	8,630,997.37
加：营业外收入	4,200.00	675,040.30	1,622,761.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2,158.94	118,677.80	20,329.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07,642.93	11,289,175.52	10,233,429.88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1,289,162.33	1,549,818.05	1,546,441.79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418,480.60	9,739,357.47	8,686,988.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05,319.05	9,886,881.75	8,827,769.15
少数股东损益	-86,838.45	-147,524.28	-140,781.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18,480.60	9,739,357.47	8,686,988.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05,319.05	9,886,881.75	8,827,769.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6,838.45	-147,524.28	-140,781.0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405,669.35	73,980,836.33	69,854,543.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90,932.94	34,358,004.90	74,319,93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496,602.29	108,338,841.23	144,174,477.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279,156.03	46,777,780.91	39,442,166.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39,153.10	6,323,594.75	5,077,538.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21,938.30	6,860,556.85	5,669,625.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19,366.96	37,775,216.35	104,626,75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59,614.39	97,737,148.86	154,816,08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36,987.90	10,601,692.37	-10,641,605.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6,441.36	3,185,391.33	2,573,933.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411,916.0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2.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34,179.54	3,185,391.33	2,573,933.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34,179.54	-3,185,391.33	-2,573,933.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36,493.52	1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02,000.00	65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36,493.52	53,502,000.00	51,651,000.00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58,000,000.00	3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23,367.71	2,971,172.42	2,607,326.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1,000.00	4,50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23,367.71	61,122,172.42	41,609,326.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3,125.81	-7,620,172.42	10,041,673.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051.01	32,447.68	-115,591.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60,985.18	-171,423.70	-3,289,456.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4,925.54	3,926,349.24	7,215,805.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15,910.72	3,754,925.54	3,926,349.24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5年1-7月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174,695.20								5,209,965.74		45,889,453.66	554,284.97	59,828,399.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8,174,695.20	-	-	-	-	-	-	-	5,209,965.74	-	45,889,453.66	554,284.97	59,828,399.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136,493.52	-	-	-	-	-	-	-	-	-	6,505,319.05	-86,838.45	9,554,974.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505,319.05	-86,838.45	6,418,480.6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36,493.52	-	-	-	-	-	-	-	-	-	-	-	3,136,493.52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3,136,493.52													3,136,493.5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311,188.72	-	-	-	-	-	-	-	5,209,965.74	-	52,394,772.71	467,446.52	69,383,373.69
2014 年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174,695.20								4,186,968.07		37,025,569.58	601,809.25	49,989,042.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174,695.20	-	-	-	-	-	-	-	4,186,968.07	-	37,025,569.58	601,809.25	49,989,042.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022,997.67	-	8,863,884.08	-47,524.28	9,839,357.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886,881.75	-47,524.28	9,839,357.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022,997.67	-	-1,022,997.67	-	-
1、提取盈余公积									1,022,997.67		-1,022,997.6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													-

损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174,695.20	-	-	-	-	-	-	-	5,209,965.74	-	45,889,453.66	554,284.97	59,828,399.57
2013 年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174,695.20								3,271,342.24		29,113,426.26	742,590.31	41,302,054.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174,695.20	-	-	-	-	-	-	-	3,271,342.24		29,113,426.26	742,590.31	41,302,054.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915,625.83	-	7,912,143.32	-140,781.06	8,686,988.09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827,769.15	-140,781.06	8,686,988.0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915,625.83	-	-915,625.83	-	-
1、提取盈余公积									915,625.83		-915,625.8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174,695.20	-	-	-	-	-	-	-	4,186,968.07	-	37,025,569.58	601,809.25	49,989,042.10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826,651.99	13,169,764.61	15,991,864.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8,221,073.09	30,785,561.28	26,531,225.17
预付款项	447,079.47	641,547.22	695,198.0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75,838.32	20,719,927.85	23,293,995.45
存货	15,491,440.56	16,705,120.50	16,704,462.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1,962,083.43	82,021,921.46	83,216,745.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439,651.17	4,488,046.43	4,904,579.46
投资性房地产	3,287,379.16	3,413,202.91	3,628,900.76
固定资产	14,159,001.12	15,042,346.75	14,327,200.33
在建工程	929,967.34	721,444.18	145,055.00
工程物资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21,346.57	3,263,965.91	3,350,731.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1,223.83	34,272.92	69,081.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805.91	533,011.67	400,398.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411,91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161,291.10	27,496,290.77	26,825,947.55
资产总计	118,123,374.53	109,518,212.23	110,042,693.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000,000.00	35,000,000.00	4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151,826.52	11,604,762.58	14,769,618.23
预收款项	66,411.41	307,624.23	76,638.05
应付职工薪酬	369,014.32	350,099.67	258,442.24
应交税费	1,402,977.04	1,149,331.41	1,447,942.3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55,205.18	752,041.78	748,322.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7,354.20
其他流动负债	60,000.00	80,000.00	6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8,005,434.47	49,243,859.67	59,998,317.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8,005,434.47	49,243,859.67	59,998,317.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311,188.72	8,174,695.20	8,174,695.2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09,965.74	5,209,965.74	4,186,968.07
未分配利润	53,596,785.60	46,889,691.62	37,682,712.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117,940.06	60,274,352.56	50,044,375.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123,374.53	109,518,212.23	110,042,693.43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087,848.42	67,706,843.03	64,886,271.69
减：营业成本	24,189,328.76	36,506,139.04	36,294,172.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4,770.61	567,603.60	593,805.78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2,157,183.18	3,570,537.82	3,107,867.89
管理费用	5,950,067.21	11,315,550.25	11,420,300.63
财务费用	1,580,466.80	2,986,355.14	2,698,110.56
资产减值损失	-1,186,578.65	820,691.95	990,951.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395.26	-716,533.03	-680,795.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395.26	-716,533.03	-680,795.2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94,215.25	11,223,432.20	9,100,267.56
加：营业外收入	4,200.00	675,040.30	1,622,761.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2,158.94	118,677.80	20,329.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96,256.31	11,779,794.70	10,702,700.07
减：所得税费用	1,289,162.33	1,549,818.05	1,546,441.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07,093.98	10,229,976.65	9,156,258.2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07,093.98	10,229,976.65	9,156,258.28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405,669.35	73,980,836.33	69,854,543.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77,123.78	34,236,509.15	74,419,92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882,793.13	108,217,345.48	144,274,468.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279,156.03	46,777,780.91	39,442,166.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23,438.36	6,299,080.02	5,055,490.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21,938.30	6,860,556.85	5,669,625.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25,370.34	37,677,911.88	104,749,36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49,903.03	97,615,329.66	154,916,64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32,890.10	10,602,015.82	-10,642,178.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16,441.36	3,185,391.33	2,573,933.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411,916.00	300,000.00	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2.1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34,179.54	3,485,391.33	2,673,933.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34,179.54	-3,485,391.33	-2,673,933.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36,493.52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2,000.00	65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36,493.52	53,402,000.00	51,65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58,000,000.00	3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3,367.71	2,971,172.42	2,607,326.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000.00	4,50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23,367.71	61,122,172.42	41,609,326.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3,125.81	-7,720,172.42	10,041,673.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051.01	32,447.68	-115,591.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56,887.38	-571,100.25	-3,390,029.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9,764.61	3,740,864.86	7,130,894.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26,651.99	3,169,764.61	3,740,864.86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5年1-7月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174,695.20								5,209,965.74	46,889,691.62	60,274,352.56
加：会计政策 变更											-
前期差错 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174,695.20	-	-	-	-	-	-	-	5,209,965.74	46,889,691.62	60,274,352.56
三、本年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3,136,493.52	-	-	-	-	-	-	-	-	6,707,093.98	9,843,587.50
（一）综合收益 总额										6,707,093.98	6,707,093.98
（二）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资本	3,136,493.52	-	-	-	-	-	-	-	-	-	3,136,493.52
1、所有者投入	3,136,493.52										3,136,493.52

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311,188.72	-	-	-	-	-	-	-	5,209,965.74	53,596,785.60	70,117,940.06
2014 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174,695.20								4,186,968.07	37,682,712.64	50,044,375.91
加：会计政策 变更											-
前期差错 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174,695.20	-	-	-	-	-	-	-	4,186,968.07	37,682,712.64	50,044,375.91
三、本年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	-	-	-	-	-	-	1,022,997.67	9,206,978.98	10,229,976.65
（一）综合收益 总额										10,229,976.65	10,229,976.65
（二）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											-

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022,997.67	-1,022,997.67		-
1、提取盈余公积									1,022,997.67	-1,022,997.67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174,695.20	-	-	-	-	-	-	-	5,209,965.74	46,889,691.62	60,274,352.56
2013 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174,695.20								3,271,342.24	29,442,080.19	40,888,117.63
加：会计政策 变更											-
前期差错 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174,695.20	-	-	-	-	-	-	-	3,271,342.24	29,442,080.19	40,888,117.63
三、本年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	-	-	-	-	-	-	915,625.83	8,240,632.45	9,156,258.28
（一）综合收益 总额										9,156,258.28	9,156,258.28
（二）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											-

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915,625.83	-915,625.83		-
1、提取盈余公积									915,625.83	-915,625.83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174,695.20	-	-	-	-	-	-	-	4,186,968.07	37,682,712.64	50,044,375.9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与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2、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丽华生物、丽华科技及凯奇瑞伯。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本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丽华生物	合并	合并	未成立
凯奇瑞伯	合并	合并	合并
丽华科技	合并	合并	未成立

（四）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7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下同）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

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①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此类金融资产，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金融负债

①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②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

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5 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重大（大于等于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有确凿证据、性质特殊表明其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账龄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合并范围母子公司及子公司间应收款项）。
组合 2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间应收款项	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 2：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出现存在明显特殊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公司对于待处理仓存货，资产负债表日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的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

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12、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直线方法计提折旧。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10.00	4.50

13、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

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00	4.50
机器设备	5-10	10.00	9.00-18.00
运输工具	5-10	10.00	9.00-18.00
电子设备	3-5	10.00	18.00-30.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

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 后续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软件	5	购买软件系统的版权原则上不约定使用年限但是软件系统会随着计算机技术发展不断升级，根据行业经验，一般5年期限为一个更新周期
受让专利技术	5	受让合同明确的受益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公司根据土地出让期限

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

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 装修支出及其他支出，其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装修及其他支出	直线法	3-5

18、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离职产生，在离职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补偿款，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19、收入确认方法

（1）收入确认的会计原则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销售商品收入：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对销售商品的销售返利，按照本公司的相关返利政策，满足返利相关条件时予以确认，冲减当期的销售商品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①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 交易的完工进

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香精产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公司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按客户要求将香精产品交付客户，同时经客户对香精产品数量与质量无异议后确认收入。公司将客户确认验收的时间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在实务操作中以取得经客户确认的发货单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

20、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货币性资产、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

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为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2、经营租赁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4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以财政部令第76号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议案已于2015年8月31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根据要求实施相关准则的日期，采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或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的说明：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12月)			2013年1月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3.74	63.74	-	-	-
递延收益	-	-	-	-	155.40	155.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74	-63.74	-	155.40	-155.40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4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及2014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4、税项

(1)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① 流转税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6.00%
营业税	租金管理费收入	5.00%
城市建设维护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00%

② 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公司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00%
丽华生物	25.00%
凯奇瑞伯	25.00%
丽华科技	25.00%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丽华有限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F201344000081），有效期三年（2013 年至 2016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经广州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同意，丽华有限/丽华股份 2013-2016 年享受减按 15.0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五) 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

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制定了较为明确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核算规范。

公司切实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聘用了会计人员并给予足够的资源，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公司共有 7 名财务人员，全部取得了会计人员从业资格，其中 2 人为中级会计师。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会计人员较少，目前公司会计人员的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

二、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065.37	99.46%	6,707.80	99.61%	6,428.71	99.64%
其他业务收入	22.02	0.54%	26.22	0.39%	23.25	0.36%
合 计	4,087.39	100.00%	6,734.02	100.00%	6,451.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基本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9.00%，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2、营业收入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日化香精	3,872.10	95.25%	6,362.41	94.85%	6,113.50	95.10%

其中：香水类	1,150.77	28.31%	1,637.08	24.41%	1,711.95	26.63%
个人洗护类	1,242.71	30.57%	2,541.09	37.88%	2,359.68	36.71%
织物洗护类	1,030.80	25.36%	1,445.00	21.54%	1,129.18	17.56%
空气护理类	447.82	11.02%	739.24	11.02%	912.69	14.20%
食用香精	193.29	4.75%	345.39	5.15%	315.2	4.90%
其中：甜味产品	185.92	4.57%	329.53	4.91%	315.2	4.90%
咸味产品	7.37	0.18%	15.86	0.24%	-	-
合计	4,065.39	100.00%	6,707.80	100.00%	6,428.70	100.00%

从收入的构成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日化香精，其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94.00%。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6,707.80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 279.10 万元。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上升 4.3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中有升。

公司所处的日用香料香精行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厂商之间产品和价格策略接近，且下游行业已处于成熟期。总体而言，公司以其稳定的产品品质在报告期内保持着稳定的营业收入，并逐步提升其在行业内的市场份额。

从业务类别来看，作为公司传统优势的香水类产品，2014 年度收入达到 1,637.08 万元，占到总主营业务收入的 24.41%，与 2013 年度相比其收入下降 74.87 万元，下降幅度为 4.37%。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关系稳定，但由于近年来经济环境影响，其下游市场需求萎缩，香水类公司购买香料香精的订货量也相应减少，从而造成了公司香水香精产品 2014 年度的香水香精收入出现了下滑。

公司个人洗护类产品 2014 年度收入为 2,541.09 万元，较 2013 年度上升 181.41 万元，上升幅度为 7.69%。大型的个人洗护类产品生产商主要为外资、合资企业，公司切入难度较大。目前，公司该业务板块的主要客户仍然为中小本土客户，业务收入增长幅度较为稳健。

公司织物洗护类 2014 年度收入为 1,445.00 万元，较 2013 年度上升 315.82

万元，上升幅度为 27.97%，主要系下游洗衣液行业的健康发展导致行业内企业的规模普遍扩展，同时公司继续发展下游织物洗护类客户的数量，从而使得公司织物洗护类产品营业收入出现较为显著的增幅。

空气护理类 2014 年度收入为 739.24 万元，较 2013 年度下降 173.45 万元，下降幅度为 19.00%，主要系公司空气护理类香精的部分客户主要从事出口贸易，受出口贸易不景气影响，其销售额逐步下滑，进而对公司空气护理类香精需求减少。此外，公司原部分空气护理类香精的客户开始将发展重心移至洗护类产品，也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空气护理类香精产品的需求。

食品香精是公司近年拓展的新业务领域，占公司的主营业务比重较低，2014 年度其收入为 345.39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30.19 万。随着公司未来的向该领域的资源倾斜，其在公司的业务占比将逐步增长。

(3) 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包装、材料收入，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收入规模分别为 22.02 万元、26.22 万元以及 23.2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仅为 0.54%、0.39%、0.36%，对公司的收入、利润并不产生重大影响。

(4) 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分析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小计	3,581.18	87.62%	6,002.12	89.13%	6,127.09	94.97%
其中：华东地区	954.19	23.34%	1,296.61	19.25%	1,202.20	18.63%
华北地区	6.37	0.16%	18.73	0.28%	28.48	0.45%
华南地区	2,506.38	61.32%	4,421.31	65.66%	4,593.55	71.20%
华中地区	57.67	1.41%	126.25	1.87%	93.06	1.44%
西南地区	5.36	0.13%	15.33	0.23%	20.77	0.32%
东北地区	51.21	1.26%	123.89	1.84%	189.03	2.93%
境外小计(含澳门)	506.21	12.38%	731.89	10.87%	324.87	5.03%
合计	4,087.39	100.00%	6,734.01	100.00%	6,451.96	100.00%

报告期内，境内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东两大区域，这与我国日化企业主要分布在经济发达区域，尤其是公司将业务拓展重点位于公司所在地的华南地区有关，符合行业的区域性特征和公司业务性质。此外，随着公司国际市场的不断拓展，公司境外收入占比始终逐步增加。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180.92	91.12%	3,302.67	91.36%	3,318.65	92.31%
直接人工	60.58	2.53%	105.59	2.92%	131.44	3.65%
制造费用及其他	151.96	6.35%	206.71	5.72%	145.17	4.04%
合计	2,393.46	100.00%	3,614.97	100.00%	3,595.2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2015年1-7月、2014年和2013年，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达到91.12%、91.36%和92.31%，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他成本包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占比较小。

公司2014年度直接材料成本较2013年度减少15.98万元，下降幅度为0.48%。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主要的原材料的消耗量报告期内基本保持一致，香料香精以及合成化学品等原材料的价格在报告期内也没有出现重大的波动，因此公司材料成本变动较小。

公司2014年度直接人工较2013年减少25.85万元，下降幅度19.67%，主要系公司2014年将原有设备升级换代，生产人员人数下降所致。

公司2014年度制造费用及其他较2013年增加61.54万元，上升幅度42.39%，主要系公司在2014年将原有设备升级换代，对应的设备折旧费用增加所致。

4、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日化香精	3,872.10	2,292.40	40.80%	6,362.41	3,439.08	45.95%	6,113.50	3,435.04	43.81%
其中：香水类	1,150.77	679.26	40.97%	1,637.08	871.67	46.75%	1,711.95	957.37	44.08%
个人洗护类	1,242.71	737.15	40.68%	2,541.09	1,375.61	45.87%	2,359.68	1,331.12	43.59%
织物洗护类	1,030.80	610.49	40.78%	1,445.00	790.25	45.31%	1,129.18	632.98	43.94%
空气护理类	447.82	265.50	40.71%	739.24	401.55	45.68%	912.69	513.57	43.73%
食用香精	193.29	101.06	47.72%	345.39	175.89	49.07%	315.20	160.22	49.17%
其中：甜味产品	185.92	95.90	48.42%	329.53	163.95	50.25%	315.20	160.22	49.17%
咸味产品	7.37	5.16	29.99%	15.86	11.94	24.72%	-	-	
合计	4,065.38	2,393.46	41.13%	6,707.80	3,614.97	46.11%	6,428.70	3,595.26	44.07%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2015年1-7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1.13%、46.11%和44.07%，基本稳定在40.00%以上的水平。公司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是由公司所处香精行业的特点以及公司产品的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所决定的。2013年、2014年，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指标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14年	2013年
本公司	46.11%	44.07%
琥珀股份（OTC.833164）	42.16%	33.68%
爱普股份（SH.603020） ¹	46.92%	44.52%

注1：为使数据具有可比性，仅选取了爱普股份日化香精产品的毛利率作为参考。

公司食用香精与日化香精相比，毛利率较高，主要系食品香精为公司对其产品量身定制的不同配方的香精。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香精技术含量高，加上采取的是订单式的销售模式和多批次、小批量的生产模式，客观上要求公司香精产品要比其他标准化、规模化生产的产品有更高的毛利回报。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分析

1、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15.72	5.28%	357.05	5.30%	310.79	4.82%
管理费用	611.40	14.96%	1,159.50	17.22%	1,167.21	18.09%
财务费用	158.18	3.87%	298.61	4.43%	270.42	4.19%
期间费用合计	985.30	24.11%	1,815.16	26.96%	1,748.42	27.10%
营业收入	4,087.39	100.00%	6,734.01	100.00%	6,451.96	100.00%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7.62	45.25%	149.67	41.92%	68.33	21.99%
差旅费	48.87	22.65%	39.62	11.10%	43.64	14.04%
市场推广费	19.26	8.93%	78.14	21.88%	101.2	32.56%
运输费	18.43	8.54%	32.69	9.16%	39.15	12.60%
业务招待费	18.22	8.45%	34.73	9.73%	36.36	11.70%
行政办公费	12.99	6.02%	21.16	5.93%	21.36	6.87%
折旧费	0.15	0.07%	0.84	0.24%	0.18	0.06%
其他	0.18	0.08%	0.2	0.06%	0.57	0.18%
合计	215.72	100.00%	357.05	100.00%	310.79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市场推广费等。

2014年公司职工薪酬较2013年增加81.34万，一是2014年公司增加了新的销售团队，且上述人才薪酬高于原有员工工资水平；二是公司销售人员的整体工资水平按其工作经验逐年递增。

2015年1-7月公司差旅费增加较多，主要系为进一步开拓东南亚等海外市场，公司销售人员频繁出差所致。

2014年市场推广费较2013年下降23.06万元，主要系公司参加国际展会的

次数减少，改为直接在国内参加各类展会，进行各种宣传推广。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究开发费	362.51	59.29%	700.83	60.44%	691.70	59.26%
职工薪酬	94.52	15.46%	183.61	15.84%	174.07	14.91%
差旅费	19.02	3.11%	36.77	3.17%	47.69	4.09%
行政办公费	28.52	4.66%	62.08	5.35%	71.61	6.14%
中介服务费	14.09	2.30%	6.70	0.58%	13.37	1.15%
折旧及摊销	38.71	6.33%	75.51	6.51%	70.25	6.02%
税费	13.53	2.21%	24.73	2.13%	28.77	2.46%
汽车费	24.64	4.03%	32.54	2.81%	38.43	3.29%
其他	15.87	2.60%	36.73	3.17%	31.32	2.68%
合计	611.40	100.00%	1,159.50	100.00%	1,167.21	100.00%

2015年1-7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611.40万元、1,159.50万元和1,167.2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96%、17.22%和18.09%，整体上管理费用控制较合理。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职工薪酬构成，二者合计占公司管理费用的比重为74.75%、76.28%和74.1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较为稳定，与公司业务的整体规模相匹配。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和2013年财务费用分别为158.18万元、298.61万元和270.42万元，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借款利息。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利息支出	162.34	297.12	260.73
减：利息收入	0.38	1.32	0.67
汇兑损益	-5.99	0.60	7.61
手续费及其他	2.21	2.22	2.75
合计	158.18	298.61	270.42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各期，资产减值损失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120.64	86.75	110.96
存货跌价损失	1.98	-4.68	-11.87
合计	-118.66	82.07	99.10

2015年1-7月、2014年和2013年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18.66万元、82.07万元和99.10万元。2015年1-7月较2014年度减少200.73万元，以及2014年度较2013年度减少17.03万元，主要是由于大额且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收回而转回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导致。

3、投资收益

报告各期，投资收益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4	-71.65	-68.08
合计	-4.84	-71.65	-68.08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全部来源于参股子公司丽华（泰国）。

（三）重大投资及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1、重大投资

（1）丽华（澳门）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丽华（澳门）系卢健、张海燕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在澳门设立的企业，住所为澳门慕拉士大马路 231 号南方工业大厦第 1 座 4 楼 A1、B1、C1 及 D1 座，公司登记编号为 44844（SO），英文名称为 CITY FLOWER（MACAU）FRAGRANCES AND FLAVORS COMPANY LIMITED。

为解决其与大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2015 年 7 月 27 日，丽华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以 2,496.00 万澳门元^注的价格，收购实际控制人卢健控股企业丽华（澳门）78.00%的股权，并于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公证处进行公证，编号为【2015】粤广海珠第 17285 号。

注：丽华有限收购丽华（澳门）78.00%股权的定价依据为参考丽华（澳门）的净资产值及所持物业单位的评估值为基准，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澳门胡春生核数师于 2015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丽华（澳门）净资产为 100.04 万澳门元。

根据大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物业单位的公允价值为 6,178.40 万澳门元。

上述账面净资产值加上物业评估值之增值部分合计为 3,245.62 万澳门元，其 78.00%为 2,531.58 万澳门元。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款项划汇至卢健账户，但由于相关股权变更手续尚未完成，因此并未将丽华（澳门）纳入合并范围。

2015 年 8 月 3 日，卢健、张海燕、张珊红与丽华有限签署《股之分割及转让合同》，卢健将其持有丽华（澳门）78.00%的股权以 2,496.00 万澳门元的价格转让予丽华有限；卢健将其持有丽华（澳门）21.00%的股权以 672.00 万澳门元的价格转让予张珊红；张海燕将其持有丽华（澳门）1.00%的股权以 32.00 万澳门元的价格转让予张珊红。

2015 年 8 月 24 日，丽华（澳门）取得变更后的商业登记证明。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丽华（澳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澳门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丽华股份	78.00	78.00	货币
2	张珊红	22.00	22.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丽华（泰国）香精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8日，丽华有限、Shungwatana VIWAT 共同以货币资金投资设立丽华（泰国）。泰王国工商部证明丽华（泰国）被注册为法人实体，根据民事和商法典于2009年12月28日注册，证书编号：0105552137271。丽华（泰国）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美元，双方认缴金额分别为245.00万美元、255.00万美元。2014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丽华（泰国）股权账面价值为408.80万元。

2015年6月1日，丽华有限与创禾行（AGENCIA COMERCIAL CHUANG HE）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丽华有限以65.86万美元价格转让其持有丽华（泰国）49.00%的股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悉数收到上述款项共计65.86万美元。

除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事项。

2、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0.0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0.42	67.48	158.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22	-11.87	1.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	-	-
所得税的影响数；	-0.03	-8.35	-24.0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17	47.29	136.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0.36	941.4	746.5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贴奖励款。2015年1-7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0.42 万元、67.48 万元和 158.34 万元。

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内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1-7 月				
补贴收入来源	项目	文号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广州市知识产权专利资助	-	0.42	收益相关
合计		-	0.42	-
2014 年度				
补贴收入来源	项目	文号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白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超声波酶促反应项目	穗财教(2012)175号	24.84	收益相关
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	超声波酶促反应在制备天然乳制品风味香料中的产业化应用	-	20.00	收益相关
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	纳米香精产业化贷款补贴项目	穗云科立项(2013)23号	15.00	收益相关
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	区超声波美拉德反应项目	-	2.07	收益相关
广州市白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省超声波美拉德反应项目	穗财教(2012)182号	1.83	收益相关
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	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 2013 年度广州市中小企业国际开拓资金	-	3.75	收益相关
合计		-	67.48	-
2013 年				
补贴收入来源	项目	文号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白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超声波酶促反应项目	穗财教(2012)175号	74.26	收益相关
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	区超声波美拉德反应项目	-	37.93	收益相关
广州市白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省超声波美拉德反应项目	穗财教(2012)182号	14.47	收益相关
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	2012 年广东省企业“走出	-	22.24	收益相关

	去”专项资金			
广州市白云区经济贸易局	广州市白云区经济贸易局 2011 年国际开拓专项资金	-	1.84	收益相关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资助款	-	0.70	收益相关
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	2012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4.21	收益相关
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	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补贴款	-	2.69	收益相关
合计		-	158.34	-

(2) 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利润总额	770.76	1,128.92	1,023.34
非经常性损益	0.17	47.29	136.21
非经常性损益/利润总额	0.02%	4.19%	13.3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奖励款。总体而言，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亦较小。

3、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除丽华（泰国）香精有限公司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4	-71.65	-68.08

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资产合计	7,212.08	61.18	8,196.45	75.15	8,325.58	75.70
货币资金	2,701.59	22.92	1,375.49	12.61	1,617.73	14.71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2,822.11	23.94	3,078.56	28.23	2,653.12	24.12
预付款项	44.71	0.38	64.15	0.59	69.52	0.63
其他应收款	94.53	0.80	2,007.74	18.41	2,314.76	21.05
存货	1,549.14	13.14	1,670.51	15.32	1,670.45	15.19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76.19	38.82	2,709.69	24.85	2,672.84	24.30
长期股权投资	403.97	3.43	408.80	3.75	480.46	4.37
固定资产	1,744.70	14.80	1,845.62	16.92	1,795.85	16.33
在建工程	93.00	0.79	72.14	0.66	14.51	0.13
无形资产	322.13	2.73	326.40	2.99	335.07	3.05
长期待摊费用	41.12	0.35	3.43	0.03	6.91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8	0.26	53.30	0.49	40.04	0.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41.19	16.47	—	—	—	—
资产总计	11,788.27	100.00	10,906.14	100.00	10,998.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整体上呈增长趋势。截至 2015 年 7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1,788.27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长 7.1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所致。

2、流动资产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2,701.59	37.46	1,375.49	16.78	1,617.73	19.43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2,822.11	39.13	3,078.56	37.56	2,653.12	31.87
预付款项	44.71	0.62	64.15	0.78	69.52	0.83
其他应收款	94.53	1.31	2,007.74	24.50	2,314.76	27.81
存货	1,549.14	21.48	1,670.51	20.38	1,670.45	20.06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7,212.08	100.00	8,196.45	100.00	8,325.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应收款构成，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07%、99.22%、99.16%。截至 2015 年 7 月末，公司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3、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现金	10.98	0.41	11.99	0.87	10.15	0.63
银行存款	1,690.40	62.57	363.29	26.41	382.48	23.64
其他货币资金	1,000.21	37.02	1,000.21	72.72	12.25	0.76
合计	2,701.59	100.00	1,375.49	100.00	1,617.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公司货币资金规模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

2015年7月末，公司银行存款为1,690.40万元，较2014年末增加1,327.11万元，主要系关联方张禅鹏归还借款所致。

2015年7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1,000.21

万元、1,000.21万元和12.25万元，其中2015年1-7月、2014年存放于境外的保函保证金为1,000万元。除此之外，公司货币资金中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有使用限制、潜在风险的款项。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净额	增长率	净额	增长率	净额
应收账款	2,822.11	-8.33%	3,078.56	16.04%	2653.12
营业收入	4,087.39	-	6,734.01	4.37%	6451.96
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69.04%		45.72%		41.1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动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其中，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2,822.11万元、3,078.56万元、2,653.1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9.04%、45.72%、41.1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规模、信用等级等因素，确定客户的信用期，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期一般在2-5个月以内。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及信用政策基本保持一致。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5.7.31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2,795.90	93.58	83.88	2,712.02
1-2年	57.61	1.93	5.76	51.85
2-3年	47.98	1.61	14.40	33.59
3-4年	27.65	0.93	13.83	13.83
4-5年	54.10	1.81	43.28	10.82
5年以上	4.50	0.15	4.50	0.00

合计	2,987.75	100.00	165.64	2,822.11
账龄结构	2014.12.31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3,063.13	95.14	91.89	2,971.24
1—2 年	68.81	2.14	6.88	61.93
2—3 年	15.36	0.48	4.61	10.75
3—4 年	67.93	2.11	33.96	33.96
4—5 年	3.34	0.10	2.67	0.67
5 年以上	1.16	0.04	1.16	0.00
合计	3,219.73	100.00	141.18	3,078.56
账龄结构	2013.12.31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2,620.06	94.87	78.60	2,541.45
1—2 年	69.13	2.50	6.91	62.22
2—3 年	67.93	2.46	20.38	47.55
3—4 年	3.34	0.12	1.67	1.67
4—5 年	1.16	0.04	0.92	0.23
5 年以上	-	0.00	-	-
合计	2,761.61	100.00	108.49	2,653.1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90.00%以上，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7.31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1	广东美宝化妆品有限公司	255.96	1 年以内	8.57	货款
2	深圳市凯龙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9.72	1 年以内、1-2 年	7.02	货款

3	汕头樱姬化妆品厂	182.47	1年以内、1-2年	6.11	货款
4	义乌市丽骅香精有限公司	174.81	1年以内	5.85	货款
5	临沂市兰山区盼莹化工有限公司	160.32	1年以内	5.37	货款
合计		983.28	-	32.91	-
2014.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1	深圳市凯龙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38.04	1年以内	7.39	货款
2	中山市美日洁宝有限公司	187.29	1年以内	5.82	货款
3	汕头樱姬化妆品厂	165.36	1年以内	5.14	货款
4	广东美宝化妆品有限公司	156.60	1年以内	4.86	货款
5	福建豪锦化妆品有限公司	115.17	1年以内	3.58	货款
合计		862.47	-	26.79	-
2013.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1	广东美宝化妆品有限公司	402.70	1年以内	14.58	货款
2	深圳市凯龙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94.38	1年以内	7.04	货款
3	吉林市鸿高化工有限公司	133.76	1年以内	4.84	货款
4	中山市美日洁宝有限公司	111.37	1年以内	4.03	货款
5	冰希黎（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7.72	1年以内	3.54	货款
合计		939.93	-	34.04	-

5、预付款项

2015年7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44.71万元、64.15万元和69.52万元。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公司预付原材料采购款、预付电费、预付通信费以及装修维修款项等，公司预付款金额较小，公司采购基本不采用预付的形式。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款项	44.71	64.15	69.52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合计	7,212.08	8,196.45	8,325.98
预付款项占当期流动资产比重	0.62%	0.78%	0.84%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44.62	99.80	63.11	98.37	69.01	99.27
1-2年	0.09	0.20	1.04	1.63	0.51	0.73
合计	44.71	100.00	64.15	100.00	69.52	100.00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基本为1年以内。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年7月31日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7.78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	4.79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深圳市成德机械有限公司	3.78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3.67	1年以内	预付通信费
广东省保安消防机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75	1年以内	预付装修费
合计	21.77	—	—

6、其他应收款

2015年7月底、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94.53万元、2,007.74万元和2,314.76万元，主要为应付票据保证金及正常的应收款项。2015年7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减少1,913.21万元，主要系关联方张禅鹏归还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占比 (%)	账面金额	占比 (%)	账面金额	占比 (%)
1年以内	77.34	81.82	1,727.64	86.05	1,950.23	84.25
1-2年	1.62	1.71	29.15	1.45	321.74	13.90
2-3年	1.17	1.24	245.62	12.23	42.79	1.85
3-4年	12.83	13.58	5.32	0.27	-	-
4-5年	1.56	1.65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94.53	100.00	2,007.74	100.00	2,314.76	100.00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的余额主要为1年以内发生，无重大坏账风险。报告期内无坏账发生，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5.7.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79.73	3.00	2.39	77.34
1-2年	1.80	10.00	0.17	1.62
2-3年	1.68	30.00	0.50	1.17
3-4年	25.67	50.00	12.83	12.83
4-5年	7.82	80.00	6.26	1.56
5年以上	0.00	100.00	0.00	0.00
合计	116.69	-	22.16	94.53
账龄结构	2014.12.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1,781.08	3.00	53.43	1,727.64
1-2年	32.39	10.00	3.24	29.15
2-3年	350.89	30.00	105.27	245.62
3-4年	10.65	50.00	5.32	5.32
4-5年	0.00	80.00	0.00	0.00

5年以上	0.00	100.00	0.00	0.00
合计	2,175.00	-	167.26	2,007.74
账龄结构	2013.12.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2,010.54	3.00	60.32	1,950.23
1-2年	357.49	10.00	35.75	321.74
2-3年	61.13	30.00	18.34	42.79
3-4年	0.00	50.00	0.00	0.00
4-5年	0.00	80.00	0.00	0.00
5年以上	0.00	100.00	0.00	0.00
合计	2,429.17	100.00	114.40	2,314.76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广州世团贸易有限公司	51.14	1年以内	50.63	往来款
	0.08	1-2年		
	0.03	2-3年		
	7.82	4-5年		
银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5.00	3-4年	21.41	保证金
广州市越秀区红城堡西餐厅	11.47	1年以内	9.80	往来款
桑磊	3.49	1年以内	2.90	预支款
杨盛穗	2.00	1年以内	1.70	预支款
合计	101.03	-	86.50	-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主要由与广州世团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存放其他单位的保证金和员工预支款组成。

7、存货

2015年7月31日、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1,549.14万元、1,670.51万元和1,670.45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4.28%、

45.96%、46.2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904.83	58.41	1,003.18	60.05	1,000.64	59.9
产成品	621.11	40.09	620.70	37.16	662.02	39.63
包装物	23.21	1.5	46.63	2.79	7.78	0.47
合计	1,549.14	100	1,670.51	100	1,670.45	100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产成品，其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904.83万元、1,003.18万元和1,000.64万元，产成品金额分别为621.11万元、620.70万元和662.02万元，二者合计占存货比例分别为98.50%，97.21%和99.53%。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模式进行采购，公司综合订单情况、原材料价格变动和生产计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并组织采购，保障公司正常生产所需和一定的原材料安全库存量。报告期末，公司的原材料稳定合理，能够保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部分香精产品具有批次多，批量小的销售特点，因此，为降低该类香精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下游客户的满意度，公司通常会提前生产适量的香精作为安全库存。公司香精产品储存情况良好，市场价值稳定，不存在明显减值的情况。

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部分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4.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5.7.31
原材料	10.76	1.98	-	12.74

8、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持有丽华（泰国）香精公司49.00%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为403.97万元。根据丽华（泰国）香精公司股东会决议的规定，公司并没

有经营决策权，因此该项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丽华（泰国）香精公司为丽华有限与 Shungwatana VIWAT 公司在泰国共同投资的企业。2015 年 6 月 1 日，丽华有限与创禾行（AGENCIA COMERCIAL CHUANG HE）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丽华有限以 65.86 万美元价格转让其持有丽华（泰国）49.00%的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悉数收到上述款项共计 65.86 万美元。

9、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额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848.22	535.39	1,312.83	71.03%
机器设备	551.69	291.99	259.7	47.07%
运输工具	47.07	36.11	4.01	8.52%
办公设备	388.9	220.74	168.16	43.24%
合计	2,835.88	1,084.23	1,744.70	61.52%

2015年7月底、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1,744.70万元、1,845.62万元和1,795.85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4.80%、16.92%、16.33%，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等，没有闲置固定资产，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房屋及建筑物产权证书业已取得。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312.83	75.25	1,353.70	73.35	1,396.54	77.76
生产设备	259.70	14.89	307.30	16.65	230.36	12.83
运输设备	4.01	0.23	4.01	0.22	5.71	0.3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8.16	9.64	180.60	9.79	163.24	9.09
合计	1,744.70	100.00	1,845.62	100.00	1,795.85	100.00

（3）固定资产所有权、使用权受限制的情况

截至2015年7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无置换、担保情形，存在以固定资产抵押向银行贷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以编号为穗字第0150182063的房产向银行贷款，贷款最高额为3,600.00万元。

10、在建工程

2015年7月底、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93.00万元、72.14万元和14.51万元，主要为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对生产车间进行改造，截至2015年7月末上述工程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1、无形资产

2015年7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322.13万元、326.40万元和335.07万元。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外购计算机软件。

12、长期待摊费用

2015年7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41.12万元、3.43万元和6.91万元，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公司生产厂房和办公场所的各类装修、改造费。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0.54	30.08	319.20	47.88	238.33	35.75
未支付职工薪酬	-	-	36.15	5.42	28.60	4.29
合计	200.54	30.08	355.34	53.30	266.93	40.04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于资产减值准备、未支付职工薪酬等引起的暂时

性差异造成，并随其变动而变动。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5年7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941.19万元、0.00万元、0.00万元。2015年7月末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14年增加1,941.19万元，主要系公司预付丽华（澳门）投资转让款所致。2015年8月24日，丽华（澳门）已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5、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该政策符合稳健性和公允性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述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	187.80	308.44	222.89
存货	12.74	10.76	15.44
合计	200.54	319.20	238.33

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均未发生减值情形，因此，均未计提减值准备。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1、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	4,849.93	100.00	4,923.30	100.00	5,999.91	100.00
短期借款	3,700.00	76.29	3,500.00	71.09	4,200.00	70.01
应付账款	815.18	16.81	1,160.48	23.57	1,476.96	24.62

应付票据	—	—	—	—	—	—
预收款项	6.64	0.14	30.76	0.62	7.66	0.13
应付职工薪酬	36.90	0.76	34.95	0.71	26.17	0.44
应交税费	140.30	2.89	114.93	2.33	144.79	2.41
其他应付款	144.91	2.99	74.18	1.51	74.58	1.24
非流动负债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负债合计	4,849.93	100.00	4,923.30	100.00	5,999.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基本为流动负债，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构成。

2、短期借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全部为银行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	3,700.00	3,500.00	4,200.00
其中：抵押借款	3,700.00	3,500.00	4,200.00
合 计	3,700.00	3,500.00	4,200.00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并结合自身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银行信贷，以保障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

(2) 2015年7月31日短期借款明细

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万元)	开始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500.00	2014-09-28	2015-09-28	固定利率，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00%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500.00	2014-11-14	2015-11-14	固定利率，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4BPs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500.00	2014-11-24	2015-11-24	固定利率，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2BPs

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万元)	开始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100.00	2014-12-12	2015-12-12	固定利率，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77BPs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500.00	2015-01-04	2016-01-04	固定利率，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77BPs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500.00	2015-01-21	2016-01-21	固定利率，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77BPs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100.00	2015-01-21	2016-01-21	固定利率，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77BPs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300.00	2015-02-26	2016-02-26	固定利率，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77BPs
工商银行广州增城支行	700.00	2014-11-18	2015-11-13	固定利率，借款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00%

(3) 公司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7月31日短期借款的借款合同					
贷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利率 (%)	期限	担保和抵押情况
丽华有限	【2014】穗银滨贷字第 0038 号	500.00	固定利率，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00%	2014-09-28 2015-09-28	抵押（抵押物为编号：穗字第 0150182063 的房产）、保证（保证人为：卢健、张海燕）
丽华有限	【2014】穗银滨贷字第 0041 号	500.00	固定利率，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4BPs	2014-11-14 2015-11-14	
丽华有限	【2014】穗银滨贷字第 0043 号	500.00	固定利率，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2BPs	2014-11-24 2015-11-24	
丽华有限	【2014】穗银滨贷字第 0046 号	100.00	固定利率，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77BPs	2014-12-12 2015-12-12	
丽华有限	【2014】穗银滨贷字第 0051 号	500.00	固定利率，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77BPs	2015-01-04 2016-01-04	
丽华有限	【2015】穗银滨贷字第 0001 号	500.00	固定利率，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77BPs	2015-01-21 2016-01-21	
丽华有限	【2015】穗银滨贷字第 0002 号	100.00	固定利率，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77BPs	2015-01-21 2016-01-21	
丽华有限	【2015】穗银滨贷字第 0003 号	300.00	固定利率，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77BPs	2015-02-26 2016-02-26	
丽华有限	2014 年增城字 0140 号	700.00	固定利率，借款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00% 注	2014-11-18 到期日由双方协商确定	抵押（抵押物为编号：增国用【2014】第 GY000905 号土地使用权）

3、应付账款

2015年7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的应付账款分别为815.18万元、1,160.48万元和1,476.96万元，主要是原材料、辅助材料的采购款，报告期公司与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供应商大都给予了公司30-90日左右的信用期。公司的应付账款账期大部分为一年以内，不存在拖欠款的情形。

4、预收账款

2015年7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的预收账款分别为6.64万元、30.76万元和7.66万元，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由发出商品预收款、合同订单预收款组成。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23.10万元，主要系增加预收部分客户货款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

2015年7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36.90万元、34.95万元和25.78万元。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7.31
一、短期薪酬	34.95	358.04	356.09	36.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1.73	31.73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4.95	389.76	387.81	36.90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薪酬，短期薪酬包括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费。2014年末和2015年7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额同比增加较大，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增加较快；另一方面，公司员工工资水平随着员工工作经验逐年递增而增加；同时，2014年，公司为进一步开拓市场，引入了新的销售团队，公司给予新销售团队的薪资水平高于原团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无拖欠工资性质的款项。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及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1	企业所得税	55.53	68.73	79.30
2	增值税	65.73	38.33	54.21
3	营业税	0.15	0.15	0.16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6	2.85	4.26
5	教育费附加	2.17	1.22	1.83
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0.72	0.59	0.31
7	印花税	6.89	0.36	0.38
8	水利专项基金	0.65	0.24	0.23
9	堤围费	-	1.63	2.91
10	地方教育附加	1.45	0.81	1.22
11	土地使用税	1.94	-	-
合计		140.30	114.93	144.79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未受到税务主管机关的重大处罚。

7、其他应付款

2015年7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44.91万元、74.18万元和74.58万元。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比例	内容
1	张禅鹏	89.00	61.42%	往来款
2	广州海华通信工程公司	40.00	27.60%	工程款
3	社会保障局保险金退款	7.01	4.84%	保险金退款
4	广州市零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91	1.32%	工程款

5	广州市海珠区泰星轻工机械厂	0.89	0.61%	质保金
合计		138.81	100.00%	-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张禅鹏的往来款、工程款，以及保险金退款。其中，张禅鹏的其他应付款为子公司凯奇瑞伯向张禅鹏的往来欠款，广州海华通信工程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为公司机房建设的工程尾款。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实收资本）	1,131.12	817.47	817.47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521.00	521.00	418.70
未分配利润	5,239.48	4,588.95	3,702.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891.59	5,927.41	4,938.72
少数股东权益	46.74	55.43	60.18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6,938.34	5,982.84	4,998.90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期初股本金额	817.47	817.47	817.47
股东投入股本	313.65	-	-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期末股本金额	1,131.12	817.47	817.47

2015年6月20日，丽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海众贸易对丽华有限以货币方式增资51.27万美元，将丽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美元变更为151.27万美元，各股东持股比例按照实际出资额确定，海众贸易的持股比例由1.00%增加为34.55%。

2015年7月27日，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5GZA1006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7月27日，丽华有限申请增加的51.27万美元注册资本已经认缴完毕，丽华有限实收资本由100.00万美元变更为151.27万美元。

四、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1.14%	45.14%	54.55%
流动比率（倍）	1.49	1.66	1.39
速动比率（倍）	1.17	1.33	1.11

2015年7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1.14%、45.14%和54.55%，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公司整体偿债能力持续改善。主要系随着公司的稳步发展，公司的资产规模逐步增加，负债整体下降所致。总体而言，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与公司现有业务规模相匹配，处于合理水平。

2015年7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49、1.66和1.39，速动比率分别为1.17、1.33以及1.11。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维持稳定，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二）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2	2.25	2.49
存货周转率（次）	1.50	2.19	2.08

2015年7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32、2.25以及2.49，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一般在150天以内，由于公司账面保留有部分较长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因此导致了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大，考虑该因素，公司应收账款与公司的信用政策基本保持一致。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公司在2014年，增加了部分优质客户的信用期，因此，2014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

2015年7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50、2.19以及2.08，报告期内的存货周转率保持稳定。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模式进行采购，公司综合订单情况、原材料价格变动和生产计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并组织采购，保障公司正常生产所需和一定的原材料安全库存量。同时，公司部分香精产品具有批次多，批量小的销售特点，因此，为降低该类香精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下游客户的满意度，公司通常会提前生产适量的香精作为安全库存。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水平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适应，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3.70	1,060.17	-1,064.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3.42	-318.54	-257.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31	-762.02	1,004.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6.10	-17.14	-328.9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40.57	7,398.08	6,985.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9.09	3,435.80	7,431.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49.66	10,833.88	14,417.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27.92	4,677.78	3,944.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3.92	632.36	507.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2.19	686.06	566.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1.94	3,777.52	10,462.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5.96	9,773.71	15,481.61

项目	2015年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3.70	1,060.17	-1,064.16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是本期销售产品收回货款以及前期应收账款本期收回所产生。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	2014年	2013年
保证金押金	211.20	4.63	1,367.25
往来借支款	4,093.38	3,417.74	6,045.81
政府补助	0.42	3.75	-
其他	4.09	9.69	18.93
合计	4,309.09	3,435.80	7,431.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	2014年	2013年
往来及借支款	2,149.93	3,103.32	7,988.13
期间费用	282.01	672.45	564.55
保证金押金	-	1.76	1,910.00
合计	2,431.94	3,777.52	10,462.68

2013年度的保证金押金为：（1）公司竞标 AB1208048 地块保证金 910 万元；（2）公司为关联方丽华（澳门）担保，向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交付保证金 1,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641.85	973.94	868.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8.66	82.07	99.10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1.68	175.99	133.60
无形资产摊销	4.26	8.68	8.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2	3.48	4.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02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2.34	297.12	260.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4	71.65	68.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22	-13.26	-20.0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37	-0.07	141.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74.00	-135.00	-1,742.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5.42	-404.45	-88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3.70	1,060.17	-1,064.1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有较大差异，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款较多，影响了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另一方面，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较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1-7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53.42万元、-318.54万元和-257.39万元。其中，2015年，公司购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导致的现金流出为111.64万元，收购对丽华（澳门）金额为1,941.19万元；2014年和2013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购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3.65	1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400.00	5,100.00	5,1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0.20	65.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3.65	5,350.20	5,165.1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00.00	5,800.00	3,4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2.34	297.12	260.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2.34	6,112.22	4,160.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31	-762.02	1,004.17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股东新增投资、银行借款形成；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和利息形成。

（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琥珀股份(833164)财务指标情况表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592.11	7,879.89
营业成本	3,811.53	5,221.88
综合毛利率	42.18%	33.73%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4.71%	3.68%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	13.16%	2.9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3	3.17
存货周转率（次）	2.27	2.45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13%	18.83%
流动比率	2.61	3.55
速动比率	1.69	2.59

公司和琥珀股份同属于日化香精的生产企业，其中琥珀股份的香精产品主要应用于熏香消杀类、洗涤用品类、个人洗护化妆类等领域。除琥珀股份以外，国内还有百润股份、华宝国际、爱普香料等上市公司从事食品香精和烟草香精的生产和销售，但因为各不同细分领域的香精产品差异较大，因此，公司仅以琥珀股份作为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

与琥珀股份的相关财务指标相比：盈利能力方面，2014 年、2013 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均高于琥珀股份，主要系：（1）琥珀股份无香水类产品，而香水类

香精产品的门槛高，毛利率也相对较高；（2）公司的织物洗护类香精的毛利率高于琥珀股份；（3）琥珀股份于 2013 年处置了天然香料原料的亏损业务的天然香料业务，因此毛利率相对于琥珀股份较高。营运能力指标方面，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琥珀股份，主要系琥珀股份的应收账款信用期为 1-3 个月，低于公司的应收账款信用期；琥珀股份的存货周转率与公司基本一致；偿债能力方面，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略高于琥珀股份，主要系为积极拓展食品香精业务，公司 2014 年、2013 年均均有 3,000 万以上的银行借款，而琥珀股份无银行借款，这也导致了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琥珀股份。

（五）重要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XYZH/2015GZA10102 号”《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具体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11,788.27	10,906.14	10,998.42
股东权益	6,938.33	5,982.84	4,998.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合计	6,891.59	5,927.41	4,938.72
每股净资产（股/元）	6.13	7.32	6.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股/元）	6.09	7.25	6.04
资产负债率（%）	40.64	44.96	54.52
流动比率（倍）	1.49	1.66	1.39
速动比率（倍）	1.17	1.33	1.11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087.39	6,734.01	6,451.96
净利润	641.85	973.94	868.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0.53	988.69	882.78
非经常性损益	0.17	47.29	136.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41.68	926.65	732.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0.36	941.40	746.57
毛利率（%）	41.04	46.02	43.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5	18.20	17.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5	17.33	15.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1.19	1.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1.19	1.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2	2.25	2.49
存货周转率（次）	1.50	2.19	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3.70	1,060.17	-1,064.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67	1.30	-1.30

注：1、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的财务数据计算，其它数据按照合并数据计算。

2、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5、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股本”计算。

6、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股本”计算。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计算。

8、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9、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10、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12、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计算。

14、为保持数据的可比性，上表每股指标均以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作为模拟股本数进行计算。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耀昇公司	香港	投资控股	1.00 (万港元)	26.04	26.04

注：关于控股股东的认定依据，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2) 最终控制方

最终控制方名称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卢健	26.04	56.08

注：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3)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耀昇公司	29.95	-	-	29.95	-	-
悦明公司	0.00	48.00	48.00	0.00	48.00	48.00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 家子公司，均为控股子公司，分别为丽华（澳门）、凯奇瑞伯、丽华科技和丽华生物，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丽华（澳门）	澳门特区	澳门特区	78.00	-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凯奇瑞伯	广州市	广州市	70.00	-
丽华科技	广州市	广州市	51.00	-
丽华生物	广州市	广州市	60.00	-

(1) 丽华（澳门）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丽华（澳门）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澳门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澳门元
注册地址	澳门慕拉士大马路231号南方工业大厦第1座4楼A1、B1、C1及D1座
法人代表	卢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日用、化妆品用、食用、饮料用香精香料、食品添加剂（液体及粉末香精）”、芳香类工艺品、空气清新剂之生产加工，销售批发及国际贸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丽华（澳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澳门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丽华股份	78.00	78.00	78.00	货币
2	张姗红	22.00	22.00	22.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① 历史沿革

丽华（澳门）系卢健、张海燕于2012年11月29日在澳门设立的企业，住所为澳门慕拉士大马路231号南方工业大厦第1座4楼A1、B1、C1及D1座，公司登记编号为44844（S0），英文名称为CITY FLOWER（MACAU）FRAGRANCES AND FLAVORS COMPANY LIMITED。丽华（澳门）注册资本为100.00万澳门元，分别由卢健出资99.00万澳门元、张海燕出资1.00万澳门元。经营范围为“日用、化妆品用、食用、饮料用香精香料、食品添加剂（液体及粉末香精）”、芳香类工艺品、空气清新剂之生产加工，销售批发及国际贸易”。

2015年7月27日，丽华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以2,496.00万澳门元的价

格，收购实际控制人卢健控股企业丽华（澳门）有限公司78.00%的股权，并于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公证处进行公证，取得编号为【2015】粤广海珠第17285号。

2015年8月3日，卢健、张海燕、张珊红与本公司签署《股之分割及转让合同》，卢健将其持有丽华（澳门）78.00%的股份以2,496.00万澳门元的价格转让予本公司；卢健将其持有丽华（澳门）21.00%的股份以672.00万澳门元的价格转让予张珊红；张海燕将其持有丽华（澳门）1.00%的股份以32.00万澳门元的价格转让予张珊红。

2015年8月24日，丽华（澳门）取得变更后的商业登记证明。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丽华（澳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澳门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丽华股份	78.00	78.00	货币
2	张珊红	22.00	22.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② 经营情况

根据澳门注册核数师胡春生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丽华（澳门）总资产为4,006.20万澳门元，总负债为3,991.39万澳门元，累计损益为-85.18万澳门元。2015年1-7月、2014年及2013年丽华（澳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47万澳门元、31.75万澳门元及0.00澳门元，净利润分别为415.23万澳门元、-354.14万澳门元及-144.78万澳门元。

(2) 广州丽华凯奇瑞伯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丽华凯奇瑞伯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美元
实收资本	15.64万美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兴路18号
法人代表	卢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香料、香精制造；食品添加剂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食品添加剂制造
--	---------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凯奇瑞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丽华股份	70.00	1.64	70.00	货币
2	凯奇（中国）	30.00	14.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凯奇瑞伯设立于2011年，由公司与境外法人凯奇瑞伯（中国）共同出资设立，由于双方经营理念存在差异，项目进展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公司拟注销该公司。

① 历史沿革

凯奇瑞伯成立于2011年9月30日，由境内法人股东丽华（广州）以及境外法人股东凯奇瑞伯（香港）以货币资金投资设立，注册资本350.00万美元，公司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1年9月6日，广州市白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穗外经贸云资批【2011】9号《关于设立合资企业“广州”丽华凯奇瑞伯香精香料有限公司”的批复》。

2011年9月13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丽华（广州）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穗云合资证【2011】0005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9月3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丽华（广州）的设立并颁发了注册号为4401014000934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凯奇瑞伯分别于2012年2月、2013年12月进行出资，公司各期具体出资情况如下表：

期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形式	验资报告号	验资报告日期
第一期	14.00	货币	穗源晟验字【2012】第024号	2012-02-10
第二期	1.64	货币	穗源晟验字【2013】第547号	2013-12-30
合计	15.64	-	-	-

2012年7月5日，凯奇瑞伯董事会决定，将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由350.00万

美元减至100.00万美元，出资比例不变。

2012年8月9日及2011年11月1日，广州市白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分别出具穗外经贸云资批【2012】84号《关于广州丽华凯奇瑞伯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减资的初步批复》及穗外经贸云资批[2012]121号《关于广州丽华凯奇瑞伯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同意凯奇瑞伯的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50.00万美元减少至100.00万美元。

2012年11月12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凯奇瑞伯核发商外资穗云合资证字【2012】0007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均为100.00万美元。

2014年1月20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了凯奇瑞伯本次变更，并为其颁发了编号为440101400093434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丽华（广州）	70.00	1.46	70.00	货币
2	凯奇（中国）	30.00	15.46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② 经营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凯奇瑞伯总资产为18.15万元、总负债91.10万元，未分配利润-171.29万元。2015年1-7月、2014年及2013年凯奇瑞伯均无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28.64万元、-48.74万元、-45.75万元。

(3) 广州丽华香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丽华香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13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兴路19号
法人代表	卢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	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香精及香料批发；香精及香料零售；化学工程研究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食品添加剂批发；食品添加剂零售；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丽华科技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丽华股份	255.00	51.00
2	柳勤峰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① 历史沿革

丽华科技系于2014年8月13日在广州市设立的企业，现持有注册号为440101000293107的营业执照。自设立以来，丽华科技未发生股权变更。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丽华科技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丽华（广州）	255.00	51.00
2	柳勤峰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 经营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丽华科技仍处于筹建阶段，总资产为143.00元，总负债为1,000.00元，未分配利润为-857.00元。2015年1-7月、2014年丽华科技均无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400.00元、-457.00元。

(4) 广州丽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丽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兴路19号
法人代表	卢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	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化学工程研究服务；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科技项目招标服务；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丽华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丽华股份	60.00	30.00	货币	60.00
2	谢志君	15.00	7.50	货币	30.00
		15.00	-	知识产权	
3	张岩巍	5.00	2.50	货币	10.00
		5.00	-	知识产权	
合计		100.00	40.00	-	100.00

① 历史沿革

2014年1月29日，丽华生物取得广州市工商局颁发的编号为440101000258360的营业执照。

2014年2月25日，丽华生物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丽华生物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其中，丽华（广州）以货币方式出资60.00万元；谢志君以货币方式出资20.00万元，以知识产权出资20.00万元”。“同意谢志君将其持有丽华生物10.00%的股权转让予张岩巍，其中5.00%为知识产权出资。”

本次股权变更后，丽华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丽华（广州）	60.00	30.00	货币	60.00
2	谢志君	15.00	7.50	货币	30.00
		15.00	-	知识产权	
3	张岩巍	5.00	2.50	货币	10.00

		5.00	-	知识产权	
	合计	100.00	40.00	-	100.00

② 经营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丽华生物仍处于筹建阶段，总资产为 39.57 万元，无负债，未分配利润为-4,301.28 元。2015 年 1-7 月、2014 年均无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1,784.33 元、-2,516.95 元。

3、公司股东

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和“（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00%以上股东情况”。

4、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分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的共同控制人	卢健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
	张海燕	卢健之妻，持海众贸易的 100.00% 股权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耀昇公司	持有公司 26.04% 股份
	海众贸易	持有公司 30.04% 股份
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丽承投资	持有公司 20.72% 股份
	裕晟投资	持有公司 13.04% 股份
	朗群集团	持有公司 10.15% 股份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丽华亚太	卢健 100.00% 控股的公司
	方丽公司	卢健持股 50.00% 的公司
	丽华香港	卢健、林奕桥、周顺萍以及伍锡辉共同成立的公司，卢健持股 62.38%
	乐尔福（中国）	丽华香港控制的公司，持股 47.00%
	乐尔福（广州）	乐尔福（中国）之 100.00% 控股股东
	丽华（亚洲）	卢健控制的公司，卢健持股 99.00%、张海燕持股 1.00%
	丽华（澳门）	卢健控制的公司，卢健持股 99.00%、张海燕持股 1.00%，已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被公司收购 78.00% 的股权
SHINEWAY	卢健控制的公司，持有悦明公司 100.00% 的股权，2015 年 11 月 10 日，卢健将其	

关联方分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有股权悉数转让予无关第三方
	悦明公司	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企业
同一实际控制人参股	凯奇（中国）	卢健持股 4.99%的公司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的公司	世团贸易	周顺萍及其亲属周康年、周洪毅、周康研合计持股 100.00%的公司
	千睦贸易	公司原股东，周顺萍及其亲属周康年合计持股 100.00%的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卢健	公司董事、总经理，间接持有公司 26.04% 股份，持有公司 56.08% 表决权
	杨盛穗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间接持有公司 5.37% 股份
	茅京方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间接持有公司 5.22% 股份
	周顺萍	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公司 7.93% 股份
	林奕桥	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公司 9.34% 股份
	朱叶	公司监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3% 股份
	伍锡辉	公司监事会主席，间接持有公司 3.72% 股份
	赵玉玺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间接持有公司 0.14% 的股份
其他关联企业	Shungwatana VIWAT	联营企业丽华（泰国）控股股东，持股 51.00%
	丽悦香精	原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认缴出资 4,590,000.00 元，认缴资金占注册资本 51.00%（已转让予无关第三方）
其他关联自然人	张海燕	卢健之妻，持广州海众贸易有限公司的 100.00% 股权
	周康研	持公司原股东广东千睦贸易有限公司的 49.00% 股权
	张禅鹏	张海燕的姐姐
	谢志君	子公司丽华生物持股 30.00% 的股东
	张岩巍	子公司丽华生物持股 10.00% 的股东
	柳勤峰	子公司丽华科技认缴出资持股 49.00% 的股东

（二）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千睦贸易	红酒	0.38	0.38	-
世团贸易	酒精	3.99	5.63	4.28
丽华（澳门）	香精	8.13	26.22	-
合计	-	12.50	32.24	4.28

① 公司向千睦贸易采购红酒

公司股东周顺萍持有千睦贸易51.00%的股权，千睦贸易主要从事贸易活动，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向其采购红酒用于业务招待和员工聚餐等活动，上述金额较小、价格公允，对公司的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② 公司向世团贸易采购酒精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世团贸易采购酒精的情形，主要是由于酒精属于危险化学品，需要具备相应的存放资质，上述交易的金额较小，且价格公允。世团贸易主要从事商品零售贸易，商品批发贸易，化工产品零售。公司股东周顺萍持有世团贸易20.00%的股权。

公司向世团贸易采购酒精，主要系酒精为公司的原料之一，酒精存放需要具有危险化学品的存放资质，公司成立以来并未申请相关资质，因此公司向世团贸易购买酒精并将酒精存放于世团贸易。

③ 公司向丽华（澳门）采购香精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健持有丽华（澳门）99.00%的股权。丽华（澳门）主要从事日化香精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丽华（澳门）采购和销售香精的情形。公司向丽华（澳门）采购香精后主要用于向下游客户销售。丽华（澳门）向公司采购香精亦主要用于向其下游客户销售，交易价格公允。

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于2015年8月24日收购丽华（澳门）78.00%的股权，

丽华（澳门）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世团贸易	香精	1.06	3.86	4.06
丽华（澳门）	香精	14.96	31.57	-
合计	-	16.02	35.43	4.06

世团贸易主要从事商品零售贸易，商品批发贸易，化工产品零售，世团贸易向公司采购香精，主要用于自行销售，上述采购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的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向丽华（澳门）销售主要为香精，金额相对较小。为减少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公司已于2015年8月24日收购丽华（澳门）78.00%的股权，丽华（澳门）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无偿租赁情况

2004年11月3日公司与关联方乐尔福（广州）香精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同意出租公司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兴路19号的物业，实际并未收取租金。

乐尔福（广州）承诺于2015年12月31日前变更注册地址，并与公司解除上述租赁合同。

2015年6月1日公司同意将持有的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兴路19号的物业无偿提供给关联方丽承投资做为公司住所使用。

丽承投资承诺于2015年12月31日前变更注册地址，并与公司解除上述租赁合同。

3、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丽华有限	丽华	500.00万元	2013年6月7日	2016年6月7日	未履行完毕

	(澳门)	500.00万元	2013年6月18日	2016年6月18日	未履行完毕
卢健、张海燕、丽悦香精	丽华有限	700.00万元	2014年11月18日	2019年12月31日	未履行完毕
丽悦香精	丽华有限	1,182.00万元	2014年11月18日	2019年12月31日	未履行完毕
张海燕	丽华有限	143.95万元	2014年9月22日	2015年9月22日	未履行完毕
卢健、张海燕	丽华有限	3,600.00万元	2014年9月22日	2015年9月22日	未履行完毕
卢健、张海燕	丽华有限	3,600.00万元	2013年8月27日	2014年8月27日	已履行完毕
海众贸易、千睦贸易、悦明公司、卢健、张海燕	丽华有限	1,200.00万元、60.70万美元	2013年4月28日	最后一个还款日起满两年之日	已履行完毕

注：2013年5月6日，丽华有限与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金质押及保证合同》，为丽华（澳门）融资人民币1,000.00万，开具了人民币1,000.00万保证金保函。

(三) 关联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千睦贸易	48.91	37.54	48.91	24.45	48.91	14.67
应收账款	丽华（澳门）	6.89	0.21	-	-	-	-
其他应收款	卢健	-	-	6.69	2.00	-	-
其他应收款	林奕桥	-	-	1.42	0.42	1.40	0.14
其他应收款	杨盛穗	2.00	0.08	2.60	0.15	2.60	0.23
其他应收款	张禅鹏	-	-	1,143.55	34.31	443.00	13.29
其他应收款	乐尔福（广州）	-	-	164.76	38.73	147.76	12.64
其他应收款	海众贸易	-	-	1.73	0.17	0.98	0.05
其他应收款	丽悦香精	-	-	531.57	15.95	826.12	24.78
其他应收款	世团贸易	59.08	7.81	59.08	5.98	59.04	17.69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世团贸易	54.74	108.54	112.35
应付账款	丽华（澳门）	-	24.23	-

其他应付款	张禅鹏	89.10	-	-
-------	-----	-------	---	---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年7月27日，丽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丽华有限收购卢健持有丽华（澳门）的78.00%股权。2015年8月24日，丽华有限完成收购丽华（澳门）78.00%的股权事宜。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共有一次资产评估事项。2015年9月15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就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由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A0546号《丽华（广州）香精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资产评估报告》。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时，丽华有限全部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11,812.34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12,826.89万元，增幅8.59%；负债账面值为人民币4,800.54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4,800.54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7,011.79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8,026.35万元，增幅14.47%。

详细内容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0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00%。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

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0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00%。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九、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香料香精行业发展较为迅速，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国内已涌现出广东、上海、浙江等香料香精工业较为发达、生产企业较为集中的产业集群地。同时，众多国际知名香料香精生产企业纷纷在中国投资建厂，国内香料香精企业将直接面对激烈的国际化竞争。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如不能尽快提升研发能力，提高产品品质、品牌知名度以及其他竞争优势，将面临市场占有率逐步下降的风险。

（二）政策风险

目前，我国香料香精制造行业涉及的法律、法规及标准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查通则》等。与此同时，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食品法典委员会（CAC）、食品香料工业国际组织（IOFI）等国际性组织制定并颁布的产品标准及行业规范，为改进国内香料香精行业管理制度、制定行业标准提供了相应依据。

上述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的颁布与执行，对国内香料香精行业的未来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同时也对我国近几年香料香精行业的市场容量、收益水平和发展速度产生了较大影响。若上述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发生变化，而公司未能针对上述变化及时在产品结构、生产技术及产品性能等方面做出相应调整与完善，则将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较为负面的影响。

（三）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香料香精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的作用。尽管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人才管理体系，采取了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技术人员的措施，包括提高技术人员福利待遇、提供员工持股计划、增加培训机会、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文化氛围等，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避免公司技术人员的流失风险。如果公司技术人员发生较大规模的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较大的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香料香精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合成香料、天然香料及溶剂等，主要有两种来源：其一是通过石油分解和合成而得到的一系列合成香料；其二是由自然界动植物提取而得到的天然香料。尽管公司采取了多种有效措施，以防范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风险，但由于石油化工品和众多天然动植物原料受国际或国内宏观经济变化、气候、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较大，加之香精从产品的设计、研发到配方的确定和批量化生产需要一定的周期，故原材料价格在上述期间变动的不确定性将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税收优惠到期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344000081），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5 日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00% 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准备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申请材料，但不排除申请未获通过、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风险

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

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长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卢健、张海燕夫妇间接持有公司 **56.08%** 的股份。2015 年 7 月 23 日，张海燕与卢健签署《授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董事（含独立董事）及监事提名权、提案权、质询权、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等股东权利委托给卢健行使。因此，卢健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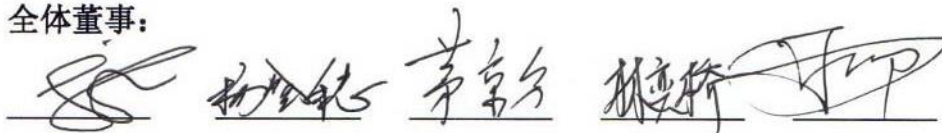
卢健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可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如卢健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认识、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利益受损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卢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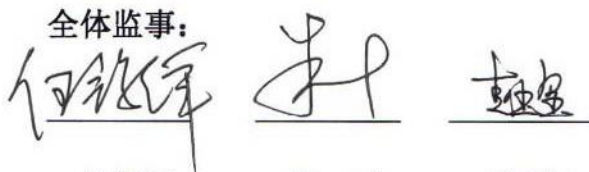
杨盛穗

茅京方

林奕桥

周顺萍

全体监事：



伍锡辉

朱叶

赵玉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卢健

杨盛穗

茅京方

伍蓉梅

丽华（广州）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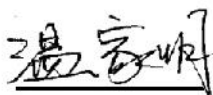


2016年7月12日

二、申请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温家明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郭定



石廷杰



武昊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名扬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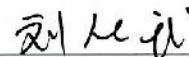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张鑫


刘从珍



侯陆军


郭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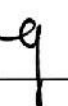
2016年1月12日

四、申请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办注册会计师： 

经办注册会计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6年1月12日

五、申请挂牌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喜佟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44000028
缪远峰
44000027
李迟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司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